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shu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导致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同时下游整车厂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等，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外购件等，直接材料占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02%、53.84%和 55.89%，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传统燃油车发动机系统等关键部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2%、14.95%、14.95%，有所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汇率、运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几年来，汽车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将产品重心从原有的传统燃油车发动机系统转变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客户类型变化、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新品试产量增加、固定资产预先投入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成本控制未及预期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06.29 万元、49,579.58 万元和 60,173.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6%、29.79%和 37.79%，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2.28 万元、46,353.93 万元和 55,012.4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品类和规格众多，同时公司为了及时供货，采取了订单与预测销售相结合

	<p>的方式进行生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将继续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可能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汇率波动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2,721.50 万元、73,425.33 万元和 76,71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美元、欧元汇率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370.92 万元、-1,582.80 万元和-1,393.20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为明显，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尤其是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出现极端大幅下降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华朔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当事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要求，针对相应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规范。虽然目前部分投资者仍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及回购权等权利，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不是公司，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但若相关特殊权利触发，则存在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9
六、 商业模式.....	125
七、 创新特征.....	12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1
一、 财务报表	16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7
十、 重要事项	266
十一、 股利分配	27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8
第六节 附表	2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主办券商声明.....	3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9
审计机构声明.....	31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11
第八节 附件.....	3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朔科技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朔有限	指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皓林电子	指	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系公司股东
华达模具	指	宁波市北仑大矸华达模具厂，系皓林电子曾用名
香港泉峰	指	香港泉峰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泉峰控股	指	香港泉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华力实业	指	香港华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华科控股	指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广	指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骏	指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联毅捷	指	杭州联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金朔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永欣	指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宁波华拓	指	宁波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毅	指	宁波华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灿	指	宁波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炼	指	宁波华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齐旺	指	湖州齐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众欢	指	湖州众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灵动	指	宁波灵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金帆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润宁	指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省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徐州汇嘉	指	徐州汇嘉叁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创投	指	南京市紫金新势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中选	指	宁波中选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朔鄞州	指	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华朔技术公司	指	华朔（宁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华众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华朔匈牙利公司	指	Halms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公司子公司
华朔德国公司	指	HALMS GmbH，系公司子公司
华朔美国公司	指	HALMS,LLC，系公司子公司
华朔墨西哥公司	指	HALMS AUTOMOTIVE S. de R.L.de C.V.，系公司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 (BorgWarner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 (Valeo Group)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德纳	指	德纳 (Dana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特斯拉	指	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 (Tesla,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克诺尔	指	克诺尔股份公司 (Knorr-Bremse AG)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公司 (Volvo Cars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理想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捷豹路虎	指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戴姆勒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麦格纳	指	麦格纳汽车动力总成 (天津) 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伟创力集团 (FLEX LT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尼得科	指	尼得科集团 (NIDEC Group)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中达电子	指	中达电子 (江苏) 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专业释义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安全、机械等各方面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以及减少燃料消耗和气体排放
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制造企业的行业通称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铝锭/铝合金	指	铝合金锭，是以金属铝为基础材料，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后制成的合金材料
压铸	指	全称压力铸造，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指利用高压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注入模具型腔内，并在压力下凝固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总成	指	即集成化产品，由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三合一系统	指	由电机、电控和减速器共同组成的电驱动系统
模具	指	用以工业生产成型产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改变成型材料的物理状态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以固定加工对象的工具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夹具等
型腔	指	模具合模后形成的空腔，金属液注入该空腔内凝固后形成铸件
型芯	指	铸型过程中用以形成铸件内腔、孔洞及复杂结构的芯体
脱模	指	将压铸件从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操作
去毛刺	指	清除压铸件已加工部位周围所形成的刺状物
热处理	指	将金属产品放在一定环境下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来改善产品性能的一种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高真空压铸	指	高真空压铸技术是指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压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生产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减少，成品率有所提高
压铸岛	指	以压铸机为主体，配合自动给汤、自动喷涂、自动取件机器人，以及使用伺服技术实现压铸参数的实时控制与反馈的整套单元
局部挤压	指	在铸件厚壁热节处设置增压通道实施局部增压，解决厚壁处易产生的渗漏、缩孔问题的技术
拔模角	指	为了让工件更好的脱离（拔出）模具而人为地设定的工件与模具分模面相交的侧面切向与模具分模面法向之间的夹角
RFQ	指	Request For Quotation，即报价请求及相关支持活动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工程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中文为“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是一种结构化生产程序, 用来制订开发出使客户满意的产品所需要的途径和步骤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中文为“生产件批准程序”,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客户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 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 是否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程序制造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PSW	指	Parts Submission Warrant, 中文为“零件保证书”, 为PPAP中所要求提交给客户的一个质量保证书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开始批量生产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工具工装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模块, 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注册资本（万元）	12,477.8588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电话	0574-86112686	
传真	0574-86112681	
邮编	315800	
电子信箱	hsgf@china-huashu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坚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518号、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19号、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朔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4,778,58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36.44%	否	是	否	0	0	0	0	15,158,118
2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163	16.49%	否	否	否	0	0	0	0	20,575,163
3	皓林电子	12,402,097	9.94%	否	是	否	0	0	0	0	4,134,032
4	宁波华广	6,124,155	4.91%	否	是	否	0	0	0	0	2,041,385
5	宁波华骏	5,249,394	4.21%	否	是	否	0	0	0	0	1,749,798
6	湖州齐旺	4,077,100	3.27%	否	否	否	0	0	0	0	4,077,100
7	宁波华灿	3,926,500	3.15%	否	否	否	0	0	0	0	3,926,500
8	省产业基金	3,857,147	3.09%	否	否	否	0	0	0	0	3,857,147
9	徐州汇嘉	3,857,147	3.09%	否	否	否	0	0	0	0	3,857,147
10	和丰创投	2,269,565	1.82%	否	否	否	0	0	0	0	2,269,565
11	中金佳泰	2,222,665	1.78%	否	否	否	0	0	0	0	2,222,665
12	宁波华炼	2,000,000	1.60%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6
13	金朔投资	1,929,100	1.55%	否	否	否	0	0	0	0	1,929,100
14	湖州众欢	1,792,900	1.44%	否	否	否	0	0	0	0	1,792,900
15	宁波金帆	1,646,900	1.32%	否	否	否	0	0	0	0	1,646,900
16	宁波华拓	920,0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920,000
17	张爱军	918,6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918,600
18	宁波灵动	800,000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9	王洪彪	780,000	0.63%	是	是	否	0	0	0	0	195,000
20	南创投	771,429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771,429

21	宁波华毅	755,000	0.61%	否	否	否	0	0	0	0	755,000
22	张骏	700,000	0.56%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23	宁波中选	578,572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578,572
24	王宏慧	404,8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404,800
25	宁波润宁	3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26	李科技	200,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7	谢伟忠	146,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46,000
28	叶闰八	1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124,778,588	100.00%	-	-	-	0	0	0	0	76,693,58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477.858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6,723.49	124,930.68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50,827.08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09.03	2,022.27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150,827.0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4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723.49	124,930.68	91,026.72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50,827.08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2,477.86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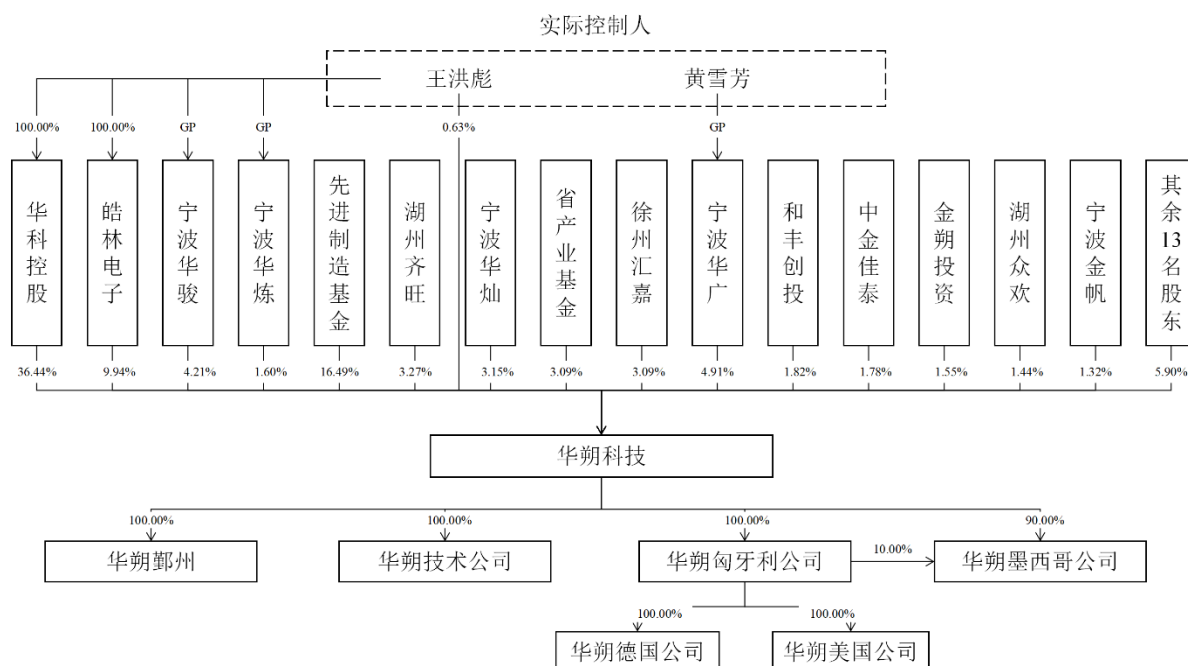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条件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26.72 万元、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0,827.08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4%，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77.86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2023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目前处于上市辅导期。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547.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4%，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K83N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031
邮编	3158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洪彪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夫妇。王洪彪直接持有公司 0.63%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骏和宁波华炼控制公司 36.44%、9.94%、4.21% 和 1.60% 的股份；黄雪芳通过宁波华广控制公司 4.91% 的股份。王洪彪、黄雪芳合计控制公司 57.73%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洪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职工；1997 年 12 月至今，任皓林电子（华达模具）负责人；200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华科控股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黄雪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主管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职工；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华达模具职工；200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朔有限稽核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华科控股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王洪彪、黄雪芳为夫妻关系。王洪彪、黄雪芳、王超和沃鑫磊于2021年7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洪彪的意见为准。王超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王超、沃鑫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和黄雪芳的女儿、女婿，作为宁波华广的有限合伙人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48%、0.08%的股份。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36.44%	境内法人	否
2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163	16.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皓林电子	12,402,097	9.94%	个人独资企业	否
4	宁波华广	6,124,155	4.9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宁波华骏	5,249,394	4.2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湖州齐旺	4,077,100	3.2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宁波华灿	3,926,500	3.1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省产业基金	3,857,147	3.09%	境内法人	否
9	徐州汇嘉	3,857,147	3.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和丰创投	2,269,565	1.8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07,812,622	86.4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洪彪	780,000	0.63%	王洪彪及其控制的企业
2	华科控股	45,474,354	36.44%	
3	皓林电子	12,402,097	9.94%	
4	宁波华骏	5,249,394	4.21%	
5	宁波华炼	2,000,000	1.60%	
6	宁波华广	6,124,155	4.91%	王洪彪的配偶黄雪芳控制的企业
7	王宏慧	404,800	0.32%	王洪彪的妹妹
8	谢伟忠	146,000	0.12%	王洪彪配偶的姐夫
9	叶闰八	100,000	0.08%	王洪彪母亲的弟弟
10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163	16.49%	省产业基金为先进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先进制造基金3.41%的合伙份额。
11	省产业基金	3,857,147	3.09%	
12	金朔投资	1,929,100	1.55%	宁波金帆为金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金朔投资47.73%的合伙份额。
13	宁波金帆	1,646,900	1.32%	

注：除上述所列示外，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00.00	/	25.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5,000,000,000.00	/	10.04%

	公司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00	/	9.63%
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	6.02%
5	江苏甌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0	/	6.02%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	5.02%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	3.41%
8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	3.01%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3.01%
1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	2.1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	2.01%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00.00	/	2.01%
13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	2.01%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	2.01%
1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	2.01%
16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	2.01%
1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1.81%
18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	1.61%
1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	1.61%
2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	1.51%
2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1.00%
22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	1.00%
2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1.00%
24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	0.90%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0,000.00	/	0.64%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0.50%
2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0.40%

28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0.40%
2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0.40%
3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0.40%
3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0.40%
32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0.20%
3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0.20%
3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0.20%
3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0.20%
36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0.20%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0.10%
合计	-	49,823,330,000.00	/	100.00%

注：先进制造基金未向公司提供其实缴资本明细。

(2) 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31768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大矸镇青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洪彪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100.00%

(3)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A1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雪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03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雪芳	4,343,258.00	4,343,258.00	31.02%
2	王超	4,213,875.00	4,213,875.00	30.10%
3	贺宇波	3,886,250.00	3,886,250.00	27.76%
4	王宏慧	1,143,014.00	1,143,014.00	8.16%
5	沃鑫磊	228,603.00	228,603.00	1.63%
6	黄国芳	185,000.00	185,000.00	1.32%
合计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4)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A4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03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洪彪	9,520,500.00	9,520,500.00	79.34%
2	王耘	276,000.00	276,000.00	2.30%
3	旷鑫文	178,500.00	178,500.00	1.49%
4	沈艳	174,000.00	174,000.00	1.45%
5	陆亿国	174,000.00	174,000.00	1.45%
6	黄国芳	137,000.00	137,000.00	1.14%
7	周路生	127,000.00	127,000.00	1.06%
8	蒋娜芬	122,000.00	122,000.00	1.02%
9	邓纪华	122,000.00	122,000.00	1.02%
10	张鹏	121,500.00	121,500.00	1.01%
11	黄清波	121,500.00	121,500.00	1.01%
12	张德根	121,000.00	121,000.00	1.01%
13	杨军	120,000.00	120,000.00	1.00%
14	方宏良	117,000.00	117,000.00	0.96%
15	李定龙	116,500.00	116,500.00	0.97%
16	蔡朝新	115,000.00	115,000.00	0.96%
17	黄红中	112,000.00	112,000.00	0.93%
18	王孟朝	112,000.00	112,000.00	0.93%
19	黄国成	58,500.00	58,500.00	0.49%
20	姚玲	54,000.00	54,000.00	0.45%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	---	---------------	---------------	---------

(5) 湖州齐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齐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YL9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7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亚琪	20,136.00	20,136.00	45.35%
2	张燕娜	18,313.60	18,313.60	41.25%
3	张星	1,900.00	1,900.00	4.28%
4	张素娣	1,900.00	1,900.00	4.28%
5	张文波	800.00	800.00	1.80%
6	林志鸿	550.00	550.00	1.24%
7	刘旭芬	300.00	300.00	0.68%
8	孙佩君	300.00	300.00	0.68%
9	张亚玲	200.00	200.00	0.45%
合计	-	44,399.60	44,399.60	100.00%

(6) 宁波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86Y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春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75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善忠	8,991,700.00	8,991,700.00	21.03%
2	贺威力	6,207,300.00	6,207,300.00	14.52%
3	姚玲	5,118,300.00	5,118,300.00	11.97%
4	蒋娜芬	3,920,400.00	3,920,400.00	9.17%
5	邓杨全	2,178,000.00	2,178,000.00	5.09%
6	旷鑫文	1,829,520.00	1,829,520.00	4.28%

7	陈发明	1,513,710.00	1,513,710.00	3.54%
8	蔡朝新	1,415,700.00	1,415,700.00	3.31%
9	吴晟	1,306,800.00	1,306,800.00	3.06%
10	陆栋	1,306,800.00	1,306,800.00	3.06%
11	赵国田	1,306,800.00	1,306,800.00	3.06%
12	叶春微	1,285,020.00	1,285,020.00	3.01%
13	于坚森	1,143,450.00	1,143,450.00	2.67%
14	陆秦泽	762,300.00	762,300.00	1.78%
15	沈艳	707,850.00	707,850.00	1.66%
16	陈君民	544,500.00	544,500.00	1.27%
17	陆亿国	544,500.00	544,500.00	1.27%
18	巨小创	435,600.00	435,600.00	1.02%
19	叶波	326,700.00	326,700.00	0.76%
20	张太鑫	326,700.00	326,700.00	0.76%
21	周志平	217,800.00	217,800.00	0.51%
22	单诗洁	217,800.00	217,800.00	0.51%
23	祖文杰	217,800.00	217,800.00	0.51%
24	黄红中	163,350.00	163,350.00	0.38%
25	刘美丽	163,350.00	163,350.00	0.38%
26	郑潇寒	108,900.00	108,900.00	0.25%
27	徐凌云	108,900.00	108,900.00	0.25%
28	杨军	108,900.00	108,900.00	0.25%
29	石永华	108,900.00	108,900.00	0.25%
30	杜芳勤	108,900.00	108,900.00	0.25%
31	彭佳怡	54,450.00	54,450.00	0.13%
合计	-	42,750,700.00	42,750,700.00	100.00%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8964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祥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0,000.00	19,500,000,000.00	97.50%
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8) 徐州汇嘉叁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徐州汇嘉叁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C41HYD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座9楼90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20,000.00	95,920,000.00	88.08%
2	海南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0.00	10,900,000.00	10.01%
3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500.00	1,035,500.00	0.95%
4	王涛	1,000,000.00	1,000,000.00	0.92%
5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5%
合计	-	108,905,500.00	108,905,500.00	100.00%

(9)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34057160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东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5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10)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G50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00.00	/	24.10%
2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00.00	/	18.25%
3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00.00	/	9.98%
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	8.02%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	7.23%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	4.82%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3.21%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3.21%
11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	2.41%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6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61%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0.00	/	1.59%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1.29%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1.29%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0.96%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0.80%
合计	-	6,225,000,000.00	/	100.00%

注：中金佳泰未向公司提供其实缴资本明细。

(11) 宁波华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WHG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9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善忠	1,740,000.00	1,740,000.00	14.50%
2	吴晟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3	于坚森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4	巨小创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5	陈发明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6	邓杨全	900,000.00	900,000.00	7.50%
7	王洪彪	900,000.00	900,000.00	7.50%
8	王宏慧	660,000.00	660,000.00	5.50%
9	姚玲	660,000.00	660,000.00	5.50%
10	王高明	300,000.00	300,000.00	2.50%
11	赵国田	300,000.00	300,000.00	2.50%
12	肖前新	300,000.00	300,000.00	2.50%
13	刘梅	240,000.00	240,000.00	2.00%
14	胡小龙	240,000.00	240,000.00	2.00%
15	叶万生	120,000.00	120,000.00	1.00%
16	孙灵晨	120,000.00	120,000.00	1.00%
17	张红江	120,000.00	120,000.00	1.00%
18	谢燕天	120,000.00	120,000.00	1.00%
19	傅兆波	120,000.00	120,000.00	1.00%
20	俞高杰	120,000.00	120,000.00	1.00%
21	吕衍伟	120,000.00	120,000.00	1.00%
22	马晓锋	120,000.00	120,000.00	1.00%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BTD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86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47.73%
2	郑建杰	1,600,000.00	1,600,000.00	7.27%
3	虞彩波	1,600,000.00	1,600,000.00	7.27%
4	张亚琪	1,500,000.00	1,500,000.00	6.82%
5	张斌立	1,150,000.00	1,150,000.00	5.23%
6	方永	1,150,000.00	1,150,000.00	5.23%
7	陆旭光	1,150,000.00	1,150,000.00	5.23%
8	柯佳莉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9	李雪峰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10	胡维芬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11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59%
合计	-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13) 湖州众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众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YYF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运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7 室-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运良	8,806.40	8,806.40	45.10%
2	徐文君	2,178.00	2,178.00	11.16%
3	孙雪君	2,178.00	2,178.00	11.16%

4	史琼琪	2,000.00	2,000.00	10.24%
5	徐臻敏	2,000.00	2,000.00	10.24%
6	李羚	762.30	762.30	3.90%
7	向周平	650.00	650.00	3.33%
8	黄曙海	500.00	500.00	2.56%
9	宋春林	250.00	250.00	1.28%
10	王委波	200.00	200.00	1.02%
合计	-	19,524.70	19,524.70	100.00%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824513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大碇灵江路366号1幢(18-1)室18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15) 宁波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QH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国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7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海胜	762,300.00	762,300.00	7.61%
2	曹臻	653,400.00	653,400.00	6.52%
3	俞高杰	544,500.00	544,500.00	5.43%
4	陈卓	544,500.00	544,500.00	5.43%
5	马良	544,500.00	544,500.00	5.43%

6	朱初堂	544,500.00	544,500.00	5.43%
7	崔杰	544,500.00	544,500.00	5.43%
8	方宏良	435,600.00	435,600.00	4.35%
9	张鹏	326,700.00	326,700.00	3.26%
10	黄国成	326,700.00	326,700.00	3.26%
11	许燕芬	326,700.00	326,700.00	3.26%
12	王高明	272,250.00	272,250.00	2.72%
13	肖前新	272,250.00	272,250.00	2.72%
14	周路生	272,250.00	272,250.00	2.72%
15	司松	217,800.00	217,800.00	2.17%
16	王孟朝	217,800.00	217,800.00	2.17%
17	王健	217,800.00	217,800.00	2.17%
18	张良如	217,800.00	217,800.00	2.17%
19	单猛	163,350.00	163,350.00	1.63%
20	叶波	163,350.00	163,350.00	1.63%
21	叶万生	163,350.00	163,350.00	1.63%
22	林玲	108,900.00	108,900.00	1.09%
23	胡彬彬	108,900.00	108,900.00	1.09%
24	刘美丽	108,900.00	108,900.00	1.09%
25	周清福	108,900.00	108,900.00	1.09%
26	陈海丹	108,900.00	108,900.00	1.09%
27	郑维娜	108,900.00	108,900.00	1.09%
28	张寒冰	108,900.00	108,900.00	1.09%
29	陈雪桂	108,900.00	108,900.00	1.09%
30	张红江	108,900.00	108,900.00	1.09%
31	刘梅	108,900.00	108,900.00	1.09%
32	闫小刚	108,900.00	108,900.00	1.09%
33	董铠宾	108,900.00	108,900.00	1.09%
34	贾磐	108,900.00	108,900.00	1.09%
35	黄懿	108,900.00	108,900.00	1.09%
36	严海波	108,900.00	108,900.00	1.09%
37	刘培发	108,900.00	108,900.00	1.09%
38	黄清波	108,900.00	108,900.00	1.09%
39	吴忠裕	108,900.00	108,900.00	1.09%
40	应艳芬	108,900.00	108,900.00	1.09%
41	韩建军	108,900.00	108,900.00	1.09%
42	戴玲灵	108,900.00	108,900.00	1.09%
合计	-	10,018,800.00	10,018,800.00	100.00%

(16) 宁波灵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灵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6BR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建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

	H08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秀根	73,500,000.00	30,560,000.00	98.00%
2	石建辉	1,500,000.00	1,050,000.00	2.00%
合计	-	75,000,000.00	31,610,000.00	100.00%

(17) 南京市紫金新势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市紫金新势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5NEY4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紫金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7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49.00%
2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3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4	仓远政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南京市溧水盛世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
6	南京市紫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3.00%
7	南京市紫金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8) 宁波华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RN3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忠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73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臻	1,034,550.00	1,034,550.00	12.58%
2	贺宇伟	816,750.00	816,750.00	9.93%
3	陶兴会	653,400.00	653,400.00	7.95%
4	纪旭芳	544,500.00	544,500.00	6.62%
5	黄红中	435,600.00	435,600.00	5.30%
6	李定龙	326,700.00	326,700.00	3.97%
7	杨军	326,700.00	326,700.00	3.97%
8	孙灵晨	326,700.00	326,700.00	3.97%
9	邓纪华	272,250.00	272,250.00	3.31%
10	陆秦泽	272,250.00	272,250.00	3.31%
11	张德根	217,800.00	217,800.00	2.65%
12	傅兆波	217,800.00	217,800.00	2.65%
13	丁善光	163,350.00	163,350.00	1.99%
14	张炜昊	163,350.00	163,350.00	1.99%
15	陈忠川	163,350.00	163,350.00	1.99%
16	王雄雄	108,900.00	108,900.00	1.32%
17	张慧勇	108,900.00	108,900.00	1.32%
18	袁云	108,900.00	108,900.00	1.32%
19	张治坤	108,900.00	108,900.00	1.32%
20	杨启旺	108,900.00	108,900.00	1.32%
21	王祥宁	108,900.00	108,900.00	1.32%
22	姜荣平	108,900.00	108,900.00	1.32%
23	梁艳	108,900.00	108,900.00	1.32%
24	李华兰	108,900.00	108,900.00	1.32%
25	史新江	108,900.00	108,900.00	1.32%
26	胡浩杰	108,900.00	108,900.00	1.32%
27	曹恒杰	108,900.00	108,900.00	1.32%
28	王泽辉	108,900.00	108,900.00	1.32%
29	郑航燕	108,900.00	108,900.00	1.32%
30	周高峰	108,900.00	108,900.00	1.32%
31	吕衍伟	108,900.00	108,900.00	1.32%
32	陆永宁	108,900.00	108,900.00	1.32%
33	刘勇	108,900.00	108,900.00	1.32%
34	蒋果	108,900.00	108,900.00	1.32%
35	杨超	108,900.00	108,900.00	1.32%
36	胡小龙	108,900.00	108,900.00	1.32%
合计	-	8,221,950.00	8,221,950.00	100.00%

(19) 宁波中选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选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38F0Y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中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5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央阳	2,800,000.00	2,800,000.00	18.63%
2	邵依平	2,000,000.00	2,000,000.00	13.31%
3	房自永	2,000,000.00	2,000,000.00	13.31%
4	彭海霞	1,700,000.00	1,700,000.00	11.31%
5	徐三远	1,100,000.00	1,100,000.00	7.32%
6	林彩满	1,100,000.00	1,100,000.00	7.32%
7	杨建波	1,000,000.00	1,000,000.00	6.65%
8	徐台志	700,000.00	700,000.00	4.66%
9	周军浩	600,000.00	600,000.00	3.99%
10	王天予	500,000.00	500,000.00	3.33%
11	朱国祥	500,000.00	500,000.00	3.33%
12	罗仕会	500,000.00	500,000.00	3.33%
13	章晓天	500,000.00	500,000.00	3.33%
14	宁波中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20%
合计	-	15,030,000.00	15,030,000.00	100.00%

(20)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Y4LY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城大厦B幢1层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 5 名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P515	P1068478
2	徐州汇嘉	创业投资基金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XV534	P1064748
3	中金佳泰	创业投资基金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STA881	PT2600030375
4	金朔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M0408	P1032025
5	南创投	创业投资基金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TD295	P1064426

注：股东宁波润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已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21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 5 名股东外，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股东中，曾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序号	股东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1	宁波永欣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先认购权、老股东权益（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共同出售权	2016.6.29	王洪彪	已退出并终止，同时签署了未行使任何认购权或共同出售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2	杭州联毅捷	《补充协议》：回购权、优先认购权	2016.7.8	王洪彪、华朔科技	已退出并终止，且杭州联毅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金朔投资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6.8.5	王洪彪、华朔科技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回购条款与投资回报、反稀释条款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回购权与投资回报	2021.11.10	王洪彪、华朔科技	
4	宁波华炼、宁波华灿、宁波华毅中的沈善忠等 40 名合伙人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回购权	2020.9-2021.2	华科控股、华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5	张爱军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退出机制（回购权）	2020.11.13	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朔科技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退出条款、优先认股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优惠待遇	2020.11.17	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广、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王洪彪、华朔科技	
6	湖州齐旺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7	湖州众欢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8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 轮第一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7.21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9	先进制造基金、和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2021.9.22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	协议》(A轮第二次交割股东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1.25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2月29日, 公司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并约定《B轮股东协议》终止, 且可能导致触发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处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目标公司自始无效。
11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2.2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署当事方, 即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履行方。 同时,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 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为准。 ②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2024.3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反稀释相关	2024.5		

	权利			(二)》对《股东协议》反稀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	--	--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向金朔投资与张爱军分别单独出具了如公司将来未能上市成功的，则金朔投资、张爱军仍有权要求王洪彪进行股权回购的承诺。

此外，《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相关特殊条款的恢复约定情况如下：

(1) 挂牌终止条款恢复条件（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 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①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其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申请未被受理；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被发行人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③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④其他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应当予以更改或清理	更改或清理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优先购买权	<p>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p> <p>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p> <p>除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p>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 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p> <p>3.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 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总额。</p> <p>3.1.4 如果在转让反馈期限结束时, 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3.1 条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购买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1.5 若全部投资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 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拟议转让未完成的, 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p> <p>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p> <p>3.2.1 拟议转让无效, 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3.2.3 为本协议之目的, 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 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p> <p>3.3 投资方对外转让不受限 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根据法律规定, 投资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 则其他方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法律要求的全部同意并明确放弃对该等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 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p>		<p>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

		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以协助完成投资方注册资本转让。			
2	共同出售权	<p>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p> <p>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 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p> <p>4.1.1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 (15) 个工作日 (“共售反馈期限”) 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 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 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4.1.2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p> <p>4.1.3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 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p> <p>4.1.4 若转让方股东和投资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超过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 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相关受让方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p> <p>4.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 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拟议转让未完成的, 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p> <p>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p> <p>4.2.1 拟议转让无效, 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4.2.3 为本协议之目的, 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不涉及限制, 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且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3	优先认购权	<p>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p> <p>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p>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5.1 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p> <p>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4	<p>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p> <p>6.1 价值保证</p> <p>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得同意投资方及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主体以低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如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应保证给予其他可能的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优于投资方。</p> <p>6.1.2 未经B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亦不得同意公司方股东以低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6.1.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p>6.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将不再允许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就经投资方同意的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投资者根据其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对A轮投资方而言，为13.22元/1元注册资本；对B轮投资方而言，为25.9259元/1元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向该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和/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直至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6.2.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标的注册资本} \times (\text{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的价格} - \text{新低价格})$</p> <p>6.2.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该投资方的投资款} - \text{标的注册资本} \times \text{新低价格}) / \text{新低价格}$</p> <p>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p> <p>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后的九十</p>	<p>《补充协议（二）》： 第六条 关于反稀释权利</p> <p>6.1 反稀释的保护与补偿权</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就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投资者根据其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对A轮投资方而言，为13.22元/1元注册资本；对B轮投资方而言，为</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

	<p>(90) 日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p> <p>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p>25.9259 元/1 元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下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和/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直至该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6.1.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 标的注册资本 × (该投资方相</p>	
--	--	---	--

			<p>次投资的价格新低(该价格)</p> <p>6.1.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股份数 = (该投资方的投资款 - 标的注册资本 × 新低价格) / 新低价格</p> <p>6.2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p> <p>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后的九十(90)日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p>	
--	--	--	---	--

			<p>股份补偿的 实施以办 毕市场理 管监督部 的理部门 记备案登 现为准， 的以金补 毕以实偿 控以实完 制制际控 实控业、 人控制 和/或一 致行动人 向投方 全额支 补付金 之额 日 为 准。</p> <p>6.3 反稀 释补偿的 滞纳金 若实际控 制人控制 企业、实 际控制人 和/或其 一致行动 人未能依 据本协议 6.2 条约 定的时间 内实施完 毕现金补 偿或股份 补偿的， 自延迟之 日起，每 一延迟一 日，实际 控制人控 制企业、 实际控制 人和/或其 一致行动 人应当按 照现金补 偿金额的 五</p>	
--	--	--	---	--

				<p>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p>6.4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不稀释	<p>11.2 不稀释</p> <p>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的约定，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通过公司方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若股权激励的股份由目标公司公司方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方式实现，转让价格应不低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第 11.2 “不稀释”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p>	
5	回购权	<p>第七条 回购权</p>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7.1.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p>	否	<p>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7.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8 年（自 B 轮交割日起计算）（孰早）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目的。</p> <p>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p> <p>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p> <p>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7.1.6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7.1.7 公司核心人员中王洪彪、沈善忠、吴晟（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 1) 从公司离职；或 2)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7.1.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7.1.9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p> <p>7.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7.1.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p>			
--	---	--	--	--

	<p>形；</p> <p>7.1.12 《B 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p> <p>7.2 回购对价</p> <p>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为免歧义，对 B 轮投资方为 B 轮投资款；对 A 轮投资方为 A 轮投资款）加计投资方各自 A 轮交割日或 B 轮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该相加之和称为“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回购款。</p> <p>7.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向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3 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p>			
--	---	--	--	--

		<p>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p> <p>7.3 若 B 轮投资完成后 B 轮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对价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6	<p>优先清算权</p>	<p>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p> <p>8.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财产”），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10% 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如因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他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按照前述顺序向回购权利人支付优先分配额的，目标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分配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使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上述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p> <p>8.2 剩余财产审计</p> <p>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p> <p>8.3 结余资产分配</p> <p>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8.4 分配不足的补偿</p> <p>若剩余财产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各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各投资方清算所得。</p>	否	<p>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清算权的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8.5 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p> <p>8.5.1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p> <p>8.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p> <p>8.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p> <p>8.5.4 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整体出售；</p> <p>8.5.5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p> <p>8.6 视同清算的分配 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8.1 条和 8.3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 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另外以现金连带地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p> <p>8.7 破产、重组及和解</p> <p>8.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涉及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方案/协议，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3 目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致使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因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p>			
--	---	--	--	--

		<p>而导致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除外),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连带地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p> <p>(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保留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p> <p>(2)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因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导致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减少的股份比例。其中,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p>			
7	股份转让限制	<p>第十条 股份转让限制</p> <p>10.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 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 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管理层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 以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等任何其他处置。</p> <p>10.2 同意交易文件</p> <p>除非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 除投资方外的目标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 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均需签署本协议附件一的“加入协议”, 认可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安排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限制。</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针对本条款, 在投资方入股后至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 不存在触发本条款的情况。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8	优先跟投权	<p>第十二条 优先跟投权</p> <p>12.1 优先跟投</p>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如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目标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 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 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的相关信息, 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优先跟投权”)。</p> <p>12.2 跟投的投资款</p> <p>各方进一步同意,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 并且因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导致投</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

		资方所获得的款项总额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从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年内，若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从事新项目，且投资方对该新项目行使优先跟投权的，则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清算及/或视同清算事件所得款项的差额部分，将直接视为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			情形。
9	参与重组权	<p>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p> <p>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的权益。</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10	承诺与保证	<p>第十五条 承诺与保证</p> <p>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向投资方作出下述承诺与保证：</p> <p>15.1 非强制承诺</p> <p>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上市就任何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必须承担的承诺事项或其他义务进行承诺或承担，特别的，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的上市而就目标公司的业绩或利润进行承诺。</p> <p>15.2 配合行权之义务</p> <p>就涉及投资方的某一行或权利、义务，《投资协议》及/或本协议未明确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为义务主体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尽最大合理努力进行配合。</p> <p>15.3 损害赔偿承诺</p> <p>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将善意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导致投资方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一方负责，除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4 实际控制承诺</p> <p>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其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状况。</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p>15.5 竞业禁止</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自 A 轮交割日起直至其不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届满，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5.5.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p> <p>15.5.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p> <p>15.5.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p> <p>15.5.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在 A 轮交割日之前的或是 A 轮交割日之后的客户；</p> <p>15.5.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 A 轮交割日起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p> <p>15.5.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或劝诱上述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p>			
11	回购权	<p>回购权</p> <p>第 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金朔投资有权选择退出，王洪彪应无条件接受股权回购：</p> <p>（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

		<p>(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第 2 条 如发生第 1 条规定的回购, 则金朔投资按以下规定享受固定回报 (但不包含依据股权比率享受华朔科技的利润), 固定回报率为投资期间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Rt), 具体如下:</p> <p>(1) 回购总价=2100 万元× (1+Rt%×N), N 为金朔投资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2) 上述固定回报在回购发生时结算。如在投资期限内, 华朔科技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则已经支付的部分应在固定回报内扣除, 不足部分在回购时由华朔科技以分配滚存利润的方式实现。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支付额=华朔科技应支付的固定回报-投资者已获得的利润。</p>			<p>法律约束力,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12	回购权	<p>如华朔科技未来上市未能成功的, 则您有权要求承诺人收购您所持华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86× (1+5%×贵方持股天数/365)】元。</p> <p>上述华朔科技“上市未能成功”的判断机制 (含上市成功时点), 同《股东协议》第 22.8.4 条的约定确定。</p>	否	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p>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注 1: 上述第 1-10 项的被承诺方 (投资方) 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承诺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不含华朔科技及其子公司);

注 2: 上述第 11 项的被承诺方 (投资方) 为金朔投资, 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

注 3: 上述第 12 项的被承诺方 (投资方) 为张爱军, 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

因此,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拟挂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且相关各方已确认与公司相关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出具的承诺, 部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特殊投资条款将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

综上,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等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华科控股	是	否	-
2	先进制造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
3	皓林电子	是	否	-
4	宁波华广	是	否	-
5	宁波华骏	是	是	-
6	湖州齐旺	是	否	-
7	宁波华灿	是	是	-
8	省产业基金	是	否	-
9	徐州汇嘉	是	否	私募基金
10	和丰创投	是	否	-
11	中金佳泰	是	否	私募基金
12	宁波华炼	是	是	-
13	金朔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
14	湖州众欢	是	否	-
15	宁波金帆	是	否	-
16	宁波华拓	是	是	-
17	张爱军	是	否	-
18	宁波灵动	是	否	-
19	王洪彪	是	否	-
20	南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
21	宁波华毅	是	是	-
22	张骏	是	否	-
23	宁波中选	是	否	-
24	王宏慧	是	否	-
25	宁波润宁	是	否	-
26	李科技	是	否	-
27	谢伟忠	是	否	-
28	叶闰八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华朔有限系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 设立过程

2002 年 12 月 16 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共同签署《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出资 96 万美元，以实物资产及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香港泉峰出资 64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华达模具出资应在营业执照批准前一次性全部到位，香港泉峰自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2〕114 号），同意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签署的企业合同、章程，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2〕2211 号），华达模具委托评估的资产（67 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883,490.00 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华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374 号）。

2002 年 12 月 2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4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3 日，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96 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汇折合出资 490,826.48 美元，实物出资折合 469,173.53 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华达模具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投资各方确认投资作价人民币 3,883,490.00 元，折合 469,173.53 美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华朔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7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朔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705 号
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科技工业区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件制造。

华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96.00	60.00
香港泉峰	64.00	40.00
合计	160.00	100.00

(2) 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2年12月3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5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30日，华朔有限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19,976.00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华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279,976.00美元。

(3) 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暨变更出资方式

2003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达模具将原以设备出资的投资款变更为货币出资。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就上述变化事宜签署华朔有限合伙合同、章程。2003年11月1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华朔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3年11月17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泉峰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320,024.00美元；同时，公司亦收到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469,173.53美元用以变更出资方式并替代原设备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0万美元。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华朔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达模具	96.00	96.00	60.00	货币
香港泉峰	64.00	64.00	40.00	货币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6年3月30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天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6年5月13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现有5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董事确认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华朔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21,785.82万

元，扣除专项储备 365.10 万元，折合股本 6,9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14,495.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29 日，华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前述事项。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6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29 号），同意华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监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4967265Y），华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6,9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12-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汽配的研发；精密汽配的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1）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5）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1号），公司系由华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3,720.63	53.73
华达模具	1,240.21	17.91
华力实业	826.81	11.94
宁波华广	612.42	8.84
宁波华骏	524.94	7.58
合计	6,925.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华朔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星、张燕娜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同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4	52.27
2	皓林电子	1,240.21	14.26
3	宁波华广	612.42	7.04
4	宁波华骏	524.94	6.03
5	湖州齐旺	407.71	4.69
6	宁波华灿	392.65	4.51
7	宁波华炼	200.00	2.30
8	金朔投资	192.91	2.22
9	湖州众欢	179.29	2.06
10	宁波华拓	92.00	1.06
11	张爱军	91.86	1.06

12	王洪彪	78.00	0.90
13	宁波华毅	75.50	0.87
14	王宏慧	40.48	0.47
15	谢伟忠	14.60	0.17
16	叶闰八	10.00	0.12
合计		8,700.00	100.00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7月，华朔科技第六次增资

2021年7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00万元增加至10,213.04万元。其中由先进制造基金以17,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6.09万元；和丰创投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6.96万元。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8月1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513.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486.9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213.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4	44.53
2	先进制造基金	1,286.09	12.59
3	皓林电子	1,240.21	12.14
4	宁波华广	612.42	6.00
5	宁波华骏	524.94	5.14
6	湖州齐旺	407.71	3.99
7	宁波华灿	392.65	3.85
8	和丰创投	226.96	2.22
9	宁波华炼	200.00	1.96
10	金朔投资	192.91	1.89
11	湖州众欢	179.29	1.76
12	宁波华拓	92.00	0.90
13	张爱军	91.86	0.90

14	王洪彪	78.00	0.76
15	宁波华毅	75.50	0.74
16	王宏慧	40.48	0.40
17	谢伟忠	14.60	0.14
18	叶闰八	10.00	0.10
合计		10,213.04	100.00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1年11月，华朔科技第七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万元增加至10,800.00万元。其中由中金佳泰以2,93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27万元；宁波灵动以1,057.4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张骏以925.2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李科技以264.3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2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自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58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71.6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4	42.11
2	先进制造基金	1,286.09	11.91
3	皓林电子	1,240.21	11.48
4	宁波华广	612.42	5.67
5	宁波华骏	524.94	4.86
6	湖州齐旺	407.71	3.78
7	宁波华灿	392.65	3.64
8	和丰创投	226.96	2.10
9	中金佳泰	222.27	2.06
10	宁波华炼	200.00	1.85
11	金朔投资	192.91	1.79

12	湖州众欢	179.29	1.66
13	宁波金帆	164.69	1.53
14	宁波华拓	92.00	0.85
15	张爱军	91.86	0.85
16	宁波灵动	80.00	0.74
17	王洪彪	78.00	0.72
18	宁波华毅	75.50	0.70
19	张骏	70.00	0.65
20	王宏慧	40.48	0.38
21	宁波润宁	30.00	0.28
22	李科技	20.00	0.19
23	谢伟忠	14.60	0.14
24	叶闰八	10.00	0.09
合计		10,800.00	100.00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2年12月，华朔科技第八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00万元增加至12,477.86万元。其中由先进制造基金以2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43万元；省产业基金以1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万元；徐州汇嘉以10,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万元；南创投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4万元；宁波中选以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86万元。

2023年3月3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67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822.1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2,477.8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4	36.44
2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2	16.49

3	皓林电子	1,240.21	9.94
4	宁波华广	612.42	4.91
5	宁波华骏	524.94	4.21
6	宁波华灿	392.65	3.15
7	省产业基金	385.71	3.09
8	徐州汇嘉	385.71	3.09
9	宁波华拓	92.00	0.74
10	宁波华毅	75.50	0.61
11	宁波华炼	200.00	1.60
12	金朔投资	192.91	1.55
13	湖州齐旺	407.71	3.27
14	湖州众欢	179.29	1.44
15	和丰创投	226.96	1.82
16	中金佳泰	222.27	1.78
17	宁波金帆	164.69	1.32
18	张爱军	91.86	0.74
19	宁波灵动	80.00	0.64
20	王洪彪	78.00	0.63
21	南创投	77.14	0.62
22	宁波润宁	30.00	0.24
23	张骏	70.00	0.56
24	宁波中选	57.86	0.46
25	王宏慧	40.48	0.32
26	李科技	20.00	0.16
27	谢伟忠	14.60	0.12
28	叶闰八	10.00	0.08
合 计		12,477.86	100.0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情形如下：

2016年5月24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198号），同意接受华朔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2016年5月26日，公司在成长板挂牌展示。

2017年1月23日，华朔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042号），同意公司自2017年3月20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7年3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2、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进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宁波华炼，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

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宁波华炼的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的计提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员工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者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股权激励确定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401.95万元、259.40万元和154.52万元，上述股份支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人员变动情况

(1) 宁波华骏

2015年12月29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朔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0万美元增至837.56万美元，其中宁波华骏以等值人民币185.00万美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3.49万美元，溢价部分列入华朔有限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宁波华骏对华朔有限增资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王洪彪	普通合伙人	1,159.60	96.63%
2	王耘	有限合伙人	35.00	2.92%
3	姚玲	有限合伙人	5.40	0.45%
合计			1,200.00	100.00%

2015年12月至今，宁波华骏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会议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退股/增资原因
1	2016.8.5	王洪彪	张正来	28.00	1.00	本次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王洪彪、王耘将股份授予相关激励对象（授予单价为1.00元/出资额）
			旷鑫文	17.85	1.00	
			沈艳	17.40	1.00	
			陆亿国	17.40	1.00	
			黄国芳	13.70	1.00	
			周路生	12.70	1.00	
			邓纪华	12.20	1.00	
			凌支援	12.20	1.00	
			蒋娜芬	12.20	1.00	
			黄清波	12.15	1.00	
			张鹏	12.15	1.00	
			张德根	12.10	1.00	
			杨军	12.00	1.00	
			钟其浩	11.70	1.00	
方宏良	11.70	1.00				
李定龙	11.65	1.00				

			蔡朝新	11.50	1.00	
			黄红中	11.20	1.00	
			王孟朝	11.20	1.00	
			邵永	11.10	1.00	
			江秀书	6.65	1.00	
			李修江	6.60	1.00	
			黄国成	5.85	1.00	
			黄卫红	5.70	1.00	
		王耘	杨玉成	6.70	1.00	
			王洪彪	0.70	1.00	
2	2017.11.28	钟其浩	王洪彪	11.70	1.00	因离职退出
3	2018.1.18	黄卫红	王洪彪	5.70	1.00	因离职退出
4	2018.8.30	李修红	王洪彪	6.60	1.00	因离职退出
5	2018.10.10	邵永	王洪彪	11.10	1.00	因离职退出
6	2020.1.29	江秀书	王洪彪	6.65	1.00	因离职退出
7	2021.10.10	张正来	王洪彪	21.14	1.00	因离职退出
8	2022.12.28	杨玉成	王洪彪	6.70	1.00	因离职退出
9	2023.11.21	凌支援	王洪彪	12.20	1.00	因离职退出
10	2023.11.21	张正来	王洪彪	6.86	1.00	因离职退出

(2) 宁波华灿

2019年3月5日，华朔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联毅捷将其持有的华朔科技229.65万股股份以2,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灿。

2019年3月，宁波华灿取得华朔科技股份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陆亿国	普通合伙人	54.45	2.18%
2	沈善忠	有限合伙人	744.53	29.78%
3	姚玲	有限合伙人	500.94	20.04%
4	旷鑫文	有限合伙人	182.95	7.32%
5	陈发明	有限合伙人	151.37	6.05%
6	蒋娜芬	有限合伙人	141.57	5.66%
7	赵国田	有限合伙人	130.68	5.23%
8	吴晟	有限合伙人	119.79	4.79%
9	于坚森	有限合伙人	108.90	4.36%

10	张正来	有限合伙人	76.23	3.05%
11	沈艳	有限合伙人	70.79	2.83%
12	凌支援	有限合伙人	65.34	2.61%
13	张硕秋	有限合伙人	54.45	2.18%
14	蔡朝新	有限合伙人	43.56	1.74%
15	张太鑫	有限合伙人	32.67	1.31%
16	钟文辉	有限合伙人	21.78	0.87%
合计			2,500.00	100.00%

2019年3月至今，宁波华灿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会议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退股/增资原因
1	2020.7.29	贺威力	/	620.73	1.00	宁波华灿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4,079.05 万元，新增 1,579.05 万元出资额，部分由原合伙人认缴，部分由新合伙人认缴
		邓杨全		217.80	1.00	
		蒋娜芬		217.80	1.00	
		沈善忠		154.64	1.00	
		陆秦泽		76.23	1.00	
		巨小创		43.56	1.00	
		崔杰		32.67	1.00	
		叶春微		30.49	1.00	
		单诗洁		21.78	1.00	
		周志平		21.78	1.00	
		黄红中		16.34	1.00	
		刘美丽		16.34	1.00	
		石永华		10.89	1.00	
		杨军		10.89	1.00	
		杜芳勤		10.89	1.00	
		洪付勇		10.89	1.00	
		陈鹏刚		10.89	1.00	
		徐凌云		10.89	1.00	
郑潇寒	10.89	1.00				
吴晟	10.89	1.00				
姚玲	10.89	1.00				
彭佳怡	5.45	1.00				

		于坚森		5.45	1.00	
		钟文辉	陆栋	21.78	1.00	因离职退出
2	2020.9.15	陆栋	/	108.90	1.00	宁波华灿注册资本由4079.05万元增加至4275.07万元，新增196.02万元出资额，新增部分由陆栋、陈君民、叶波认缴
		陈君民		54.45	1.00	
		叶波		32.67	1.00	
		崔杰	蒋娜芬	32.67	1.00	自愿退出
3	2021.11.10	张正来	叶春微	76.23	1.00	因离职退出
		洪付勇		10.89	1.00	自愿退出
		张硕秋	祖文杰	21.78	1.00	代持还原
4	2022.9.26	陈鹏刚	叶春微	10.89	1.00	因离职退出
5	2023.5.23	张硕秋	蔡朝新	32.67	1.00	因离职退出
6	2023.11.21	凌支援	蔡朝新	65.34	1.00	因离职退出

(3) 宁波华拓

2019年3月5日，华朔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50.00万元。其中宁波华拓出资1,001.8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00万元，剩余909.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宁波华拓取得华朔科技股份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黄国成	普通合伙人	32.67	3.26%
2	朱初堂	有限合伙人	54.45	5.43%
3	陈卓	有限合伙人	54.45	5.43%
4	崔杰	有限合伙人	54.45	5.43%
5	马良	有限合伙人	54.45	5.43%
6	俞高杰	有限合伙人	54.45	5.43%
7	方宏良	有限合伙人	43.56	4.35%
8	熊安	有限合伙人	43.56	4.35%
9	许燕芬	有限合伙人	32.67	3.26%
1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2.67	3.26%
11	石洁泽	有限合伙人	32.67	3.26%
12	肖前新	有限合伙人	27.23	2.72%
13	王高明	有限合伙人	27.23	2.72%

14	周路生	有限合伙人	27.23	2.72%
15	谢海胜	有限合伙人	21.78	2.17%
16	司松	有限合伙人	21.78	2.17%
1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1.78	2.17%
18	王孟朝	有限合伙人	21.78	2.17%
19	张良如	有限合伙人	21.78	2.17%
20	王江博	有限合伙人	21.78	2.17%
21	单猛	有限合伙人	16.34	1.63%
22	叶万生	有限合伙人	16.34	1.63%
23	叶波	有限合伙人	16.34	1.63%
24	闫小刚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25	吴忠裕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26	应艳芬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27	刘美丽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28	陈雪桂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29	戴玲灵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0	林玲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1	刘培发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2	胡彬彬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3	刘梅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4	周清福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5	严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6	郑维娜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7	张寒冰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8	黄清波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39	张红江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0	董铠宾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1	黄懿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2	贾磐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3	陈海丹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4	韩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5	张金名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4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合计			1,001.88	100.00%

2019年3月至今，宁波华拓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会议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退股/增资原因
1	2020.3.28	张金名	曹臻	10.89	1.00	因离职退出
		王江博		21.78	1.00	自愿退出
		石洁泽		32.67	1.00	自愿退出
2	2021.12.12	熊安	谢海胜	43.56	1.00	因离职退出
		王凯		10.89	1.00	

(4) 宁波华毅

2019年3月5日，华朔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50.00万元。其中宁波华毅出资822.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50万元，剩余74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宁波华毅取得华朔科技股份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陈忠川	普通合伙人	16.34	1.99%
2	陶兴会	有限合伙人	65.34	7.95%
3	纪旭芳	有限合伙人	54.45	6.62%
4	贺宇伟	有限合伙人	54.45	6.62%
5	黄红中	有限合伙人	43.56	5.30%
6	孙灵晨	有限合伙人	32.67	3.97%
7	杨军	有限合伙人	32.67	3.97%
8	李定龙	有限合伙人	32.67	3.97%
9	马新民	有限合伙人	32.67	3.97%
10	邓纪华	有限合伙人	27.23	3.31%
11	傅兆波	有限合伙人	21.78	2.65%
12	张德根	有限合伙人	21.78	2.65%
13	江秀书	有限合伙人	21.78	2.65%
14	张炜昊	有限合伙人	16.34	1.99%
15	丁善光	有限合伙人	16.34	1.99%
16	穆孝义	有限合伙人	16.34	1.99%
17	马宁	有限合伙人	16.34	1.99%
18	乔金超	有限合伙人	16.34	1.99%

19	杨玉成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0	胡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1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2	张治坤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3	蒋果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4	王泽辉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5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6	王祥宁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7	王雄雄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8	梁艳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29	张慧勇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0	李华兰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1	杨启旺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2	曹臻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3	袁云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4	周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5	陆永宁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6	郑航燕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7	胡浩杰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8	吕衍伟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39	曹恒杰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40	姜荣平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41	史新江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42	吕衍涛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43	邓迅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44	谢福庆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合计			822.20	100.00%

2019年3月至今，宁波华毅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会议时间	转让方/投资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退股/增资原因
1	2020.2.29	马新民	曹臻	32.67	1.00	因离职退出
		穆孝义		16.34	1.00	自愿退出
		吕衍涛		10.89	1.00	因离职退出

		邓迅		10.89	1.00	因离职退出
		江秀书		21.78	1.00	因离职退出
2	2021.2.8	马宁	陆秦泽	16.34	1.00	因离职退出
		谢福庆		10.89	1.00	
3	2022.3.31	乔金超	贺宇伟	16.34	1.00	因离职退出
4	2022.12.28	杨玉成	贺宇伟	10.89	1.00	因离职退出

(5) 宁波华炼

2020年12月21日，华朔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朔科技注册资本由8,500.00万元增加至8,700.00万元，宁波华炼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剩余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宁波华炼取得华朔科技股份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王洪彪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2	沈善忠	有限合伙人	174.00	14.50%
3	于坚森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4	陈发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5	巨小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6	吴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7	邓杨全	有限合伙人	90.00	7.50%
8	王宏慧	有限合伙人	66.00	5.50%
9	姚玲	有限合伙人	66.00	5.50%
10	赵国田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1	肖前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2	王高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3	刘佰洲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4	孙权全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5	刘梅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16	胡小龙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17	陈浩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18	吕衍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9	马晓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0	孙灵晨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1	谢燕天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2	俞高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3	傅兆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4	张红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5	叶万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20年12月至今，宁波华炼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会议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金额（万元）	转让/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退股/增资原因
1	2021.10.10	刘佰洲	王洪彪	30.00	1.00	因离职退出
		孙权全		30.00	1.00	
2	2021.12.28	陈浩	王洪彪	24.00	1.00	因离职退出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宁波华炼取得公司的股份以及其的出资额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权益流转和退出机制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①宁波华骏

根据持股员工出具的《员工持股承诺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宁波华骏份额是否解锁，其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骏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投资宁波华骏份额的出资金额 $X * (1 + \text{其持有宁波华骏份额天数} / 365 * 5\%)$ - 其投资宁波华骏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 1) 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 2)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3)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5)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6)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若发生其主动离职或者劳动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情况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保留其股份的，其股份不作变更。

②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持股员工出具的《员工持股承诺函》，自股权的授予日起如员工离职的，公司控股股东有权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员工持股承诺函》中约定的价格执行，即回购价格为：原始投资额* $(1+5\%*实际投资天数/365)$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员工离职后可继续保留其在持股平台内的财产份额，即保留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③宁波华炼

根据持股员工出具的《员工持股承诺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是否解锁，其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炼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投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的出资金额* $(1+其持有宁波华炼合伙份额天数/365*5\%)$ -其投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

- 1) 乙方主动离职或劳动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的；
- 2) 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 3)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4)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6)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7)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2) 锁定期安排

根据宁波华骏、宁波华炼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相关合伙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华朔科技上市满 36 个月。

根据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相关合伙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华朔科技上市满 12 个月。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公司历史上存在直接及间接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公司 2002 年设立阶段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后又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具体原因：公司成立初期，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2003 年 11 月 5 日，华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达模具将原以设备出资的投资款变更为货币出资。2003 年 11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华朔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2003 年 11 月 1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实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 号）。因此，华朔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中曾存在以下瑕疵，具体如下：（1）香港泉峰未及时缴纳注册资本金；（2）华力实业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登记手续；（3）部分国有股东在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及相关股东均已采取了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此外，公司及公司股东王洪彪因华力实业返程投资出资瑕疵事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存在国资股东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4 名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产业基金	385.71	3.09
2	和丰创投	226.96	1.82
3	宁波金帆	164.69	1.32
4	宁波润宁	30.00	0.24
合计		807.36	6.47

5、公司曾存在外资股东出资

(1) 内资股东华达模具和外资股东香港泉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002年12月16日，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签署中外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华朔有限，注册资本为160.00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认缴出资额为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00%，以实物资产及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香港泉峰认缴出资额为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00%，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

(2) 外资股东香港泉峰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外资股东泉峰控股

2011年6月1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同日，香港泉峰与泉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465.6647万美元转让给泉峰控股。

(3) 外资股东泉峰控股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外资股东华力实业

2013年8月16日，华朔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

2013年8月29日，泉峰控股与华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706.95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华力实业。

(4) 外资股东华力实业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内资股东华科控股

2017年6月21日，华朔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华朔科技826.81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甬外资北仑备20170005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华朔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华朔（宁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278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华朔鄞州租赁厂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99	601.82
净资产	249.13	251.32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31.80	217.18
净利润	-2.19	-0.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2、 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350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55,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针对部分客户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736.81	20,621.97
净资产	13,461.50	9,418.45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621.21	2,198.62
净利润	515.77	-581.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3、 华朔匈牙利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住所	4002 Debrecen, B ́anki Don ́ utca 2., Hungary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31,000,0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针对部分客户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205.54	16,275.38
净资产	16,058.58	9,282.17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598.48	4,582.63
净利润	-2,290.90	1,281.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4、华朔德国公司（HALMS GmbH）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住所	Curiestrasse 2, 70563 Stuttgart
注册资本	500,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产品销售和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子公司，负责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1	/
净资产	-9.14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27.7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5、华朔美国公司（HALMS, LLC）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日
住所	1851 Steamboat Parkway, No. 8703, Reno, Nevada 89521-6336
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25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产品销售和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子公司，负责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6、华朔墨西哥公司（HALMS AUTOMOTIVE S. 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住所	Blvd Adolfo Lopez Mateos 3022, INT Edificio J, Departamento 6 Col Torres del lago, León,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C.P. 37170
注册资本	50,000.00 比索
实缴资本	0.00 比索
主要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朔科技持股 90.00%；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	------	-----------	------

1	华朔科技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一方面着力公司业务开展，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华朔技术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注销
3	华朔鄞州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国内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4	华朔匈牙利公司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从母公司购入压铸毛坯件后完成精加工等后道工序，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欧洲生产基地，满足欧洲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5	华朔墨西哥公司	新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拟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美洲生产基地，满足美洲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6	华朔德国公司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继续负责当地市场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7	华朔美国公司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美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继续负责当地市场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主要子公司均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结构
1	华朔技术公司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2	华朔鄞州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3	华朔匈牙利公司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4	华朔墨西哥公司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0%
5	华朔德国公司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0%
6	华朔美国公司	华朔科技持股 90.00%；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 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华朔技术公司	320.99	0.09%	631.80	0.38%	-2.19	-0.03%
华朔鄞州	80,736.81	21.56%	24,621.21	14.67%	515.77	8.01%
华朔匈牙利公司	28,199.12	7.53%	3,598.48	2.14%	-2,318.68	-36.02%
合并报表	374,508.49	100.00%	167,874.49	100.00%	6,437.74	100.00%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华朔技术公司	601.82	0.19%	217.18	0.12%	-0.54	-0.01%
华朔鄞州	20,621.97	6.51%	2,198.62	1.24%	-581.55	-6.88%
华朔匈牙利公司	16,275.38	5.14%	4,582.63	2.59%	1,281.14	15.16%
合并报表	316,586.13	100.00%	176,723.49	100.00%	8,450.79	100.00%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华朔技术公司	263.85	0.14%	0.00	0.00%	-0.75	0.04%
合并报表	190,184.23	100.00%	124,930.68	100.00%	-2,003.09	100.00%

注：华朔鄞州、华朔匈牙利公司 2022 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华朔德国公司为华朔匈牙利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朔匈牙利公司合并列示；华朔美国公司、华朔墨西哥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

如上表列示，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华朔鄞州资产占合并报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1%和21.56%；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华朔鄞州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4%和14.67%，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88%和8.01%，各项指标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因战略发展需要，华朔鄞州需承担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公司部分产能向华朔鄞州转移。华朔鄞州作为母公司的生产基地，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华朔匈牙利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81.14万元和-2,318.6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16%和-36.02%。其中，2022年华朔匈牙利公司净利润为正，主要原因系华朔匈牙利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年1-9月华朔匈牙利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营运成本较高，导致当期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华朔匈牙利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生产基地，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子公司华朔技术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合并报表比重均较低，后期拟注销；子公司华朔美国公司、华朔墨西哥公司成立于报告期末后，成立时间较短，预计短期内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华朔鄞州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华朔鄞州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及2023年1-9月，华朔鄞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98.62万元和24,621.21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4%和14.67%；净利润分别为-581.55万元和515.77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88%和8.01%。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上，华朔鄞州主要负责承接母公司的生产订单，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华朔鄞州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朔鄞州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华朔鄞州为公司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华朔鄞州从事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

因为华朔鄞州的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华朔鄞州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华朔鄞州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情况

华朔鄞州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华朔鄞州	公司不设股东会，当股东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华朔鄞州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华朔鄞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朔鄞州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390.09	8,050.07
非流动资产	51,346.72	12,571.90
资产总额	80,736.81	20,621.97
流动负债	31,814.68	9,249.64
非流动负债	35,460.63	1,953.88
负债总额	67,275.31	11,203.52
净资产	13,461.50	9,418.45

营业收入	24,621.21	2,198.62
营业成本	22,926.04	2,304.29
利润总额	692.78	-674.78
净利润	515.77	-581.55

华朔鄞州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成立当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投入规模较大，营运成本较高，导致成立当年亏损。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2023年1至9月华朔鄞州实现净利润515.77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洪彪	董事长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	专科学历	经济师、助理工程师
2	沈善忠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
3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月	专科学历	-
4	陈发明	董事	2023年2月3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专科学历	中级工程师
5	王超	董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7月	本科学历	-
6	陈光	董事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本科学历	-
7	蔡先凤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5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
8	华旭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5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4月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工
9	徐荣华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
10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2月	专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11	张德根	监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高中学历	助理工程师
12	旷鑫文	监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13	于坚森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王洪彪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职工；1997年12月至今，任皓林电子（华达模具）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华科控股执行董事。
2	沈善忠	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实用动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商质量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贺宇波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职员；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华达模具，历任职工、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陈发明	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西陵电子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供应商开发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华朔科技质量总监、事业部总监、运营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超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业务销售人员；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经营宁波北仑吾吉火锅店。
6	陈光	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0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蔡先凤	1986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安徽省金寨县斑竹园中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本科、研究生在读；1998年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宁波大学海运学院讲师、副教授；2007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华旭	198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研究员级高工；200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市智能制造协会秘书长、专职顾问；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
9	徐荣华	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粮食局会计；200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研究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本科教学主管、教工支部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浙

		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蒋娜芬	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华朔有限统计员、管理部主管、行政管理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1	张德根	1995年5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曜鑫工业有限公司喷涂课长；2004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皓镧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旷鑫文	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金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东莞洪梅电器厂产品工程师、产品主管；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主管；200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部总监、第一事业部总监、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于坚森	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宁波镇海热电厂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508.49	316,586.13	190,18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808.56	123,222.98	70,84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808.56	123,222.98	70,84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40	9.88	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0	9.88	6.56
资产负债率	65.34%	61.08%	62.75%
流动比率（倍）	0.98	1.03	0.87
速动比率（倍）	0.64	0.74	0.57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874.49	176,723.49	124,930.68
净利润（万元）	6,437.74	8,450.79	-2,00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7.74	8,450.79	-2,00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7.38	8,629.02	-2,61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7.38	8,629.02	-2,617.92
毛利率	14.95%	14.95%	11.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9%	11.24%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2%	11.47%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8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3.91	3.87
存货周转率（次）	3.76	3.85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58.46	16,109.03	2,0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29	0.1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89.02	6,425.50	4,53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	3.64%	3.6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下同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朱铭
项目组成员	樊石磊、黄森、黄仁昱、刘嘉豪、上官小蝶、傅天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丁天、张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陈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应丽云、白植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研发制造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通用的动力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等相关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此外，公司还拥有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家鼓励发展的“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同时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规定的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方向，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1、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的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主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最终应用场景，可分为动力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铝合金壳体、支架以及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铝合金壳体等）和通用汽车零部件（包括各类汽车通用的车身结构件、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电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此外，公司还有少量汽车注塑件业务。

分类	应用领域	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电驱、电控、电池以及三合一壳体、支架等
	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壳体	发动机涡轮增压壳体、节温器壳体等
汽车通用零部件	车身结构件	减震塔、D柱、灯罩等
	传动系统	传动壳体、减震轮等
	转向系统	转向机壳体、管柱、各类齿轮壳体等
	刹车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曲轴箱、缸盖、冷却板、活塞等

	电器系统	汽车音响盆架、低音盆架等	
公司各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典型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示意图	产品功能/用途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三合一系统	“三合一”电驱系统电机壳体		为新能源汽车三电合一单元提供组件安装载体
电驱系统	新能源汽车电机内外壳体、端盖类零件		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单元提供组件安装载体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壳体		为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单元提供组件载体
电控系统	逆变器壳体等		为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提供载体。
电池系统	电池类壳体、端板绝缘件、正负极一体件等		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单元提供载体
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壳体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涡轮增压壳体、节温器壳体等		为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的相关组件提供载体
汽车通用零部件			
车身结构件	减震塔、D柱、灯罩等		车身结构的组成部分

传动系统	传动壳体、减震轮等		安装变速器传动机构及其附件
转向系统	转向机壳体、管柱、各类齿轮壳体等		安装、固定转向轴
刹车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曲轴箱、缸盖、冷却板、活塞等		为刹车系统的相关组件提供载体
电器系统	汽车音响盆架、低音盆架等		为汽车音响系统提供安装框体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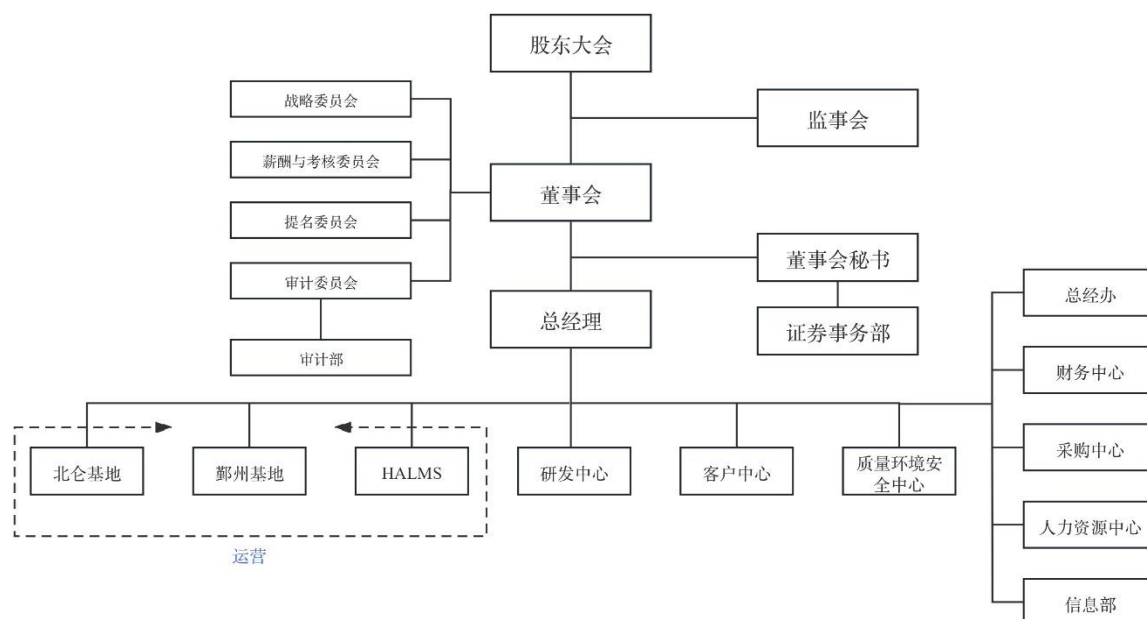
2、工业类零部件

公司工业类产品主要为用于燃气表和机电设备的铝合金压铸缸体、壳体等压铸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示意图	产品功能/用途
燃气表类	燃气表组装件，缸体、缸盖等非组装件		燃气表的外壳，起到支撑、保护燃气表的作用
机电设备类	工业机器人电机壳体等		电机的壳体，起到支撑、保护电机内部、进行散热的作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分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北仑基地	负责运营工作统筹管理，确保公司运营系统在北仑基地落实推行，完成公司赋予北仑基地的各项运营指标。
2	鄞州基地	负责运营工作统筹管理，确保公司运营系统在鄞州基地落实推行，完成公司赋予鄞州基地的各项运营指标。
3	HALMS 匈牙利工厂	从交付、质量、成本、安全等各方面开展工厂运营工作，满足欧洲客户的交付需求。
4	研发中心	负责研究和开发新技术，主导研究项目开发、项目管理，不断提升技术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5	客户中心	负责管理市场需求、产品定位、主导价格策略与竞争、营销战略规划和策略执行等系列工作。
6	质量环境安全中心	主导公司 EHS 体系建设、质量体系管理相关工作，提升质量保障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7	总经办	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信息，为公司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8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资金运筹、会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投资管理等财务工作。
9	采购中心	负责采购体系、供应商体系建设及优化，包括供应商质量管理，采购过程管理，采购降本等工作。
10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员工关系、学习发展、人才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公共关系、接待管理、后勤服务、安保服务、车辆管理等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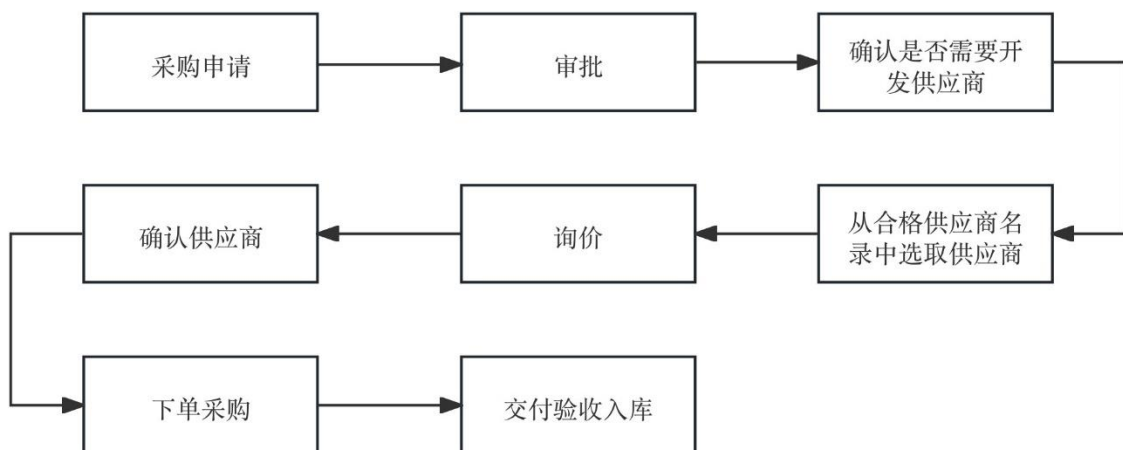
11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规划和建设，包括网络建设、软件开发等职能。
12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3	证券事务部	积极配合、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和再融资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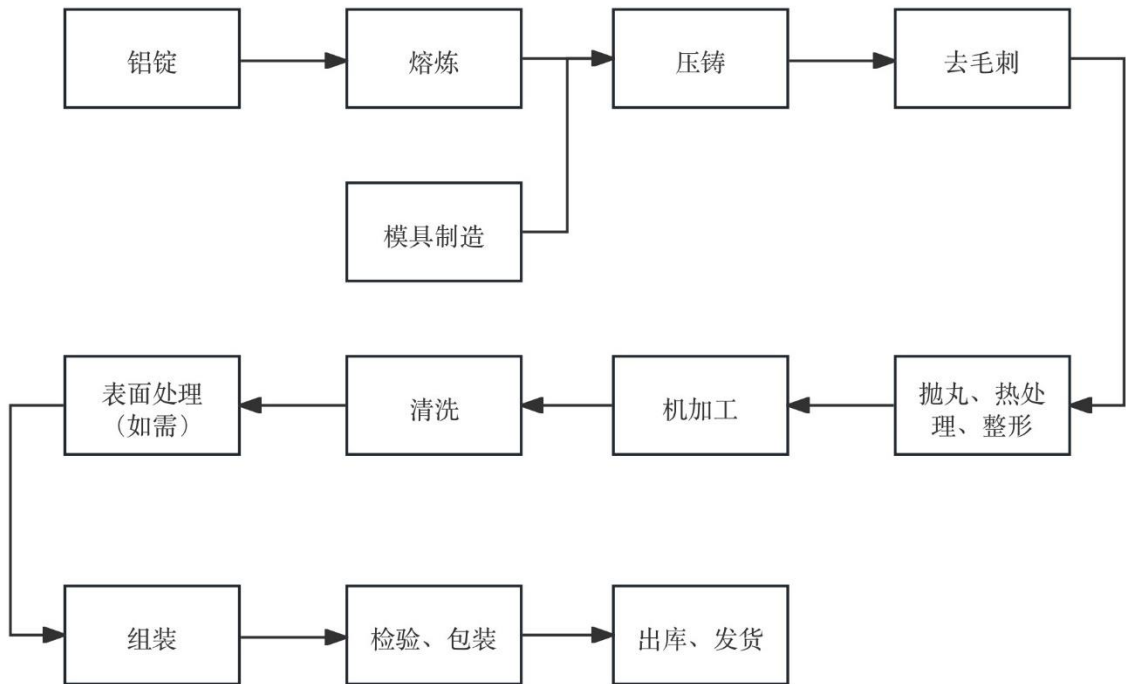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①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工艺流程

以铝合金压铸件的一般生产工艺流程为例，首先将铝合金锭加入高温炉内熔炼成液态，再将液态材料通过高压作用快速填入压铸模的型腔，并在压力下凝固成型，随后通过去除毛刺、热处理、整形后形成毛坯件，再使用数控专业加工工具对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最后进行清洗、检验、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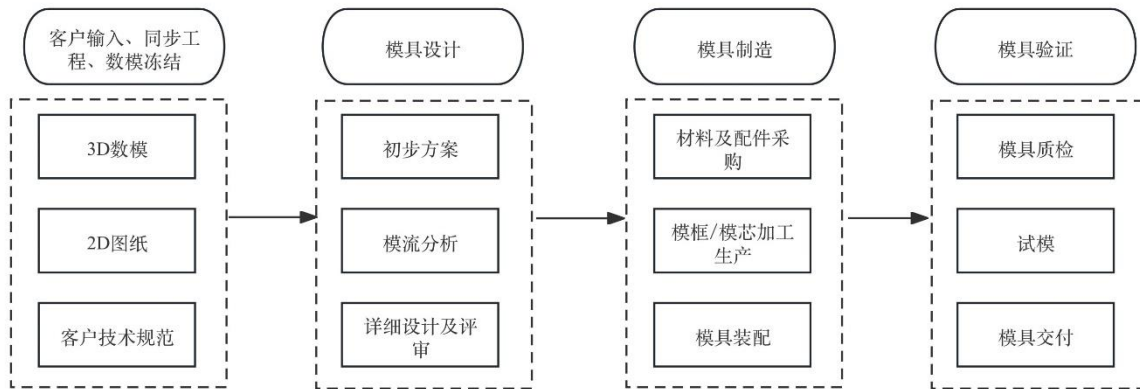


②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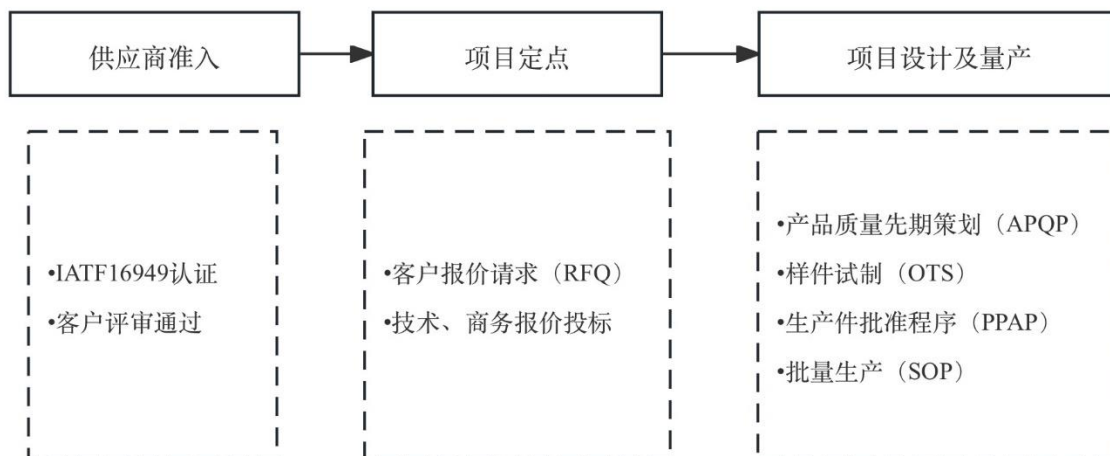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产品的模具实现了自主设计、制造，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量产与快速交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模具设计人员根据客户输入的边界条件及技术规格，与客户同步展开产品结构设计与进行制造工艺优化。经过模拟分析完成 3D 数模、2D 图纸的设计，结合设备情况形成压铸的初步模具方案，利用计算机辅助分析（CAE）工具，对模具方案进行多次模流分析并不断优化模具方案与产品设计方案，获取理想的压铸填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设计完成后，采购模具模框/模芯等原材料及配件，完成模框、模芯的制造，并对模具进行总成装配及适配验证。最后，使用模具进行试生产，验证模具设计质量及模具制造质量的最终结果，在试生产满足约定的质量/时间目标等预定的条件后将模具移交给生产部门。

公司模具设计和制造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天挺模具厂	不存在	压铸	1,178.52	11.83%	1,155.35	9.99%	475.48	6.27%	否	否
2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749.38	7.52%	746.98	6.46%	329.09	4.34%	否	否
3	宁波市北仑万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587.07	5.89%	507.39	4.39%	328.52	4.33%	否	否
4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524.80	5.27%	101.33	0.88%	0.00	0.00%	否	否
5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461.29	4.63%	497.38	4.30%	256.31	3.38%	否	否
6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	不存在	毛刺	419.97	4.22%	876.59	7.58%	1,147.51	15.12%	否	否
7	宁波市北仑精煜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395.92	3.97%	340.86	2.95%	64.21	0.85%	否	否
8	宁波市锐捷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	模具	410.20	4.12%	357.48	3.09%	118.73	1.56%	否	否
9	宁波奉化慧奉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	毛刺	366.46	3.68%	913.08	7.90%	710.59	9.36%	否	否
10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不存在	模具	349.63	3.51%	167.79	1.45%	0.00	0.00%	否	否
11	宁波市北仑海普汽	不存在	压铸	215.59	2.16%	529.39	4.58%	0.00	0.00%	否	否

	配有限公司										
12	宁波精晨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222.57	2.23%	458.86	3.97%	159.59	2.10%	否	否
13	浙江泰源电镀有限公司	不存在	表面处理	0.00	0.00%	75.94	0.66%	406.00	5.35%	否	否
14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4.70	0.05%	150.41	1.30%	404.24	5.33%	否	否
15	宁波市精工云业铸造模具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234.69	2.36%	211.18	1.83%	291.95	3.85%	否	否
16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压铸	0.00	0.00%	68.92	0.60%	256.07	3.37%	否	否
合计	-	-	-	6,120.79	61.45%	7,158.93	61.93%	4,948.29	65.21%	-	-

注 1：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在此仅披露各期成本在前十的外协厂商，上表中列示比例为各厂商采购成本占当期外协总成本比例；

注 2：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与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实控人均为同一人，上述披露为合并口径；

注 3：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伟博机械厂法定代表人为父女关系，两家单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披露为合并口径。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协情况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含三种类型：①压铸工序委外，受压铸工艺和模具的影响，各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需在对应型号的压铸机上进行生产，当短期内特定型号压铸机产能不足时，公司将该型号压铸机对应的部分产品的压铸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②其他工序委外，主要包括去毛刺、熔炼、注塑等工序，当短期内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时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③模具加工委外，在新产品新项目集中定点、模具生产线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模具加工的简单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为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外管理工作指引》，由外协部统一管理外协加工业务，供应商质量工程师（SQE）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环境安全中心负责入厂质量检验，最大程度确保外协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只向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加工厂商采购，并与之签订外协加工服务合同，从而建立起较为稳定、可靠的外协加工服务渠道。公司委外工序主要为压铸工序、去毛刺工序、模具加工工序等，无需特定资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数量为 142 家，外协供应商数量众多，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采购外协部门收到内部订单后，将需要生产的零件类型、生产要求、技术要求告知外协供应商，并让其报价，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及产品内部生产成本后选定供应商。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 外包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流分析技术	模流分析技术指在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通过模拟、预测和优化压铸过程中的生产流程，对模具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在模具设计阶段，可有效预测设计缺陷，降低设计风险，缩短设计周期，提高一次试模成功率；在产品试制阶段，当发生产品生产问题时，可以从模流分析结果中找到问题根源的理论证据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有效减少模具试制次数。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产品试制环节	是
2	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	通过数字化驱动产品革新，把概念设计、产品制造等生产全流程集成到数字化管理和协同框架中。通过协同管理平台将任务细化分工，对信息进行平台共享，增强沟通的有效性以及开发工作的同步性，有效缩短大型产品的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3	多层曲面增压超长寿命模具制造技术	通过在模具上设计多层分段曲面，适当减缓合金液在成型过程中的速度，大幅减少高温合金液对模具型腔的直接冲刷，有效延长模具寿命；同时采用分段增压模式，根据产品成型需求调节铸造压力，提高模具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4	模具温度分区控制技术	通过对模具冷却结构的独特设计，使不同区域可单独使用 JET-COOLING 高压冷却水控制技术，即通过在模具冷却水道中合理安排高压冷却水和压缩空气的使用频率，对模具温度进行可控冷却，加强模具热平衡控制，改善因热量失衡导致铸件产生局部气孔、拉模等缺陷的情况，提高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5	空间支点旋转滑动脱模技术	对于具有空间立体曲线或曲面结构特征的产品，通过分析其运动轨迹，确认旋转中心点，实现旋转自动脱模，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6	电机内孔小角度拔模角模具技术	通过特殊的冷却系统设计，精确控制压铸过程中模具和产品温度，减小抱紧力，突破了行业的拔模角水平，能够减少加工余量，降低气孔报废率，缩短加工节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7	3D 打印异形模芯在模具上的应用	一般模具冷却水路无法按照产品的表面形状制作，深腔和严重热节部位容易产生缩孔、拉模问题。公司开发了 3D 打印局部模芯技术，可根据产品形状打印内置水道，能够有效地在压铸过程中对深腔热节部位进行冷却，减少缩孔、拉模等问题的产生。公司是最早应用 3D 打印技术的铝合金压铸企业之一。	自主研发	应用于模具设计制造环节	是
8	高真空压铸技术	在压铸过程中，抽取压铸模具型腔内的气体使型腔真空度达到 15 毫巴，避免金属液充型时卷入气体，从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极大地提高铸件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大幅减少气孔缺陷。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9	内置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液压油缸技术	由于压铸模具结构紧凑，供抽芯油缸等部件安放的空间有限，且模具使用环境相对较为复杂，亟需小尺寸、全功能、耐用的油缸。公司开发一种内置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液压油缸，将内部控制器件等全部内置，减少占用空间。同时减少控制元件被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油污等腐蚀粘附而失效的情况，显著提高了传统压铸过程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10	滑块内自动高压点喷涂技术	压铸过程中，模具内部容易发生铝屑等杂质堆聚的情况，影响模具的正常使用。在高速高压的压铸生产条件下，此技术能有效去除模具内部杂质，确保压铸过程机器保持清洁，有效减少传统工艺中因铝屑等杂质窜入滑块缝隙而导致的模具故障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11	压铸岛集成技术	压铸岛系智能化生产加工平台，通过有效的过程控制，减少现场操作人员，实现无人化自动生产。该技术可大幅减少人工生产环节，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和产能的影响，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减少员工的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12	多层级压射变速技术	在压铸过程中为确保产品的整体压铸质量，同一产品不同部位的成型需要采用不同的压射速度。该技术可按需有效控制合金液在不同填充阶段的压射速度，减少产品出现含气量高和局部疏松等缺陷的频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13	实时控制局部多段挤压技术	通过在模具内部设置局部挤压装置，在压铸产品完全凝固成型前以极短时间完成对产品局部的快速挤压，改善局部的组织致密度，大幅提高产品内部质量。该技术可大幅降低传统工艺中局部热节导致的缩孔缺陷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14	高压点冷却智能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自动调节模具内冷却液流量，增强模具局部深腔的温度调控能力，有利于实现压铸全过程的模温恒定，改善产品冷却过程收缩不平衡现象，减少收缩微型孔，增强产品致密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压铸环节	是
15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设计应用技术	通过采用超轻型铝合金材料基体与中空抗阻尼结构，有效减轻刀具重量，提高加工稳定性；采用不等距切削刃分布，降低切削阻力，减少产品变形，提高加工效率，提升产品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16	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壳体加工工装技术	该技术将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壳体工装夹具设计方案与智能液压站相结合，实现了工装夹具高低压的智能切换及各液压执行系统的多逻辑运动顺序控制，提供强大的装夹稳定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采用零点定位系统与膨胀定位结构，产品的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0.003-0.01 毫米，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17	汽车底盘结构件减震塔加工工装技术	减震塔属于薄壁件产品，平均壁厚仅为 3 毫米，针对上述特点，公司开发出多支点辅助支撑与柔性指钳应用技术，解决了加工过程中易出现的震动和变形等问题，提高了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18	激光传感	解决了机加工设备长时间运行过程中精密部件热量	自主	应用于精	是

	探头的系统应用技术	传递可能导致的加工精度降低风险，提升加工精度和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研发	密机加工环节	
19	变速器阀板加工通过刀具结构控制晶粒变形的应用技术	变速器阀体对于加工尺寸精度及产品耐磨性要求较高，内部晶粒变形需达到一定深度。公司通过刀具刀尖及挤压刃带的结构设计及多次的试验验证，大幅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huashuo.com	www.china-huashuo.com	浙 ICP 备 2021034419 号-1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555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朔科技	18,504.70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518号4幢1号、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518号1幢1号等	2017.09.22-2053.09.20	出让	是	工业	无
2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76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朔科技	13,565.03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9号1幢1号、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9号3幢1号等	2017.10.12-2056.09.20	出让	是	工业	无
3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234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朔科技	63,444.60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9号	2018.01.22-2065.03.31	出让	是	工业	无
4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83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朔科技	6,667.00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19号	2018.11.06-2066.10.12	出让	是	工业	无
5	浙(2023)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2303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朔鄞州	68,194.00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	2023.02.09-2072.12.28	出让	是	工业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3,037,084.34	119,999,422.10	生产经营使用	外购
2	管理软件	21,398,075.28	7,739,344.73	生产经营使用	外购
合计		154,435,159.62	127,738,766.8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1V	华朔科技（藏龙山路厂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2月16日	2027年11月28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2X	华朔科技（龙潭山路厂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8月30日	2028年8月29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BP RR107Y002Y	华朔鄞州（蓝湾工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2028年12月31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744967265Y004W	华朔科技（茅洋山路厂区）	/	2023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2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790	华朔科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1564	华朔科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2003）	CMS浙[2020]AAA3091	华朔科技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J22S28023675R0M	华朔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32222Q00712R0M	华朔科技	苏州溯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6日
1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3	华朔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1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4	华朔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1日
1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5	华朔鄞州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5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116452	华朔科技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2月7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04198	华朔鄞州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15	实验室认可证书 (IEC17025:2017)	CNASL14694	华朔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9,303,358.63	75,391,935.00	173,911,423.63	69.76%
机器设备	1,470,777,211.30	409,181,186.23	1,061,596,025.07	72.18%
运输工具	17,350,525.71	10,137,765.98	7,212,759.73	41.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101,798.89	75,800,673.32	67,301,125.57	47.03%
合计	1,880,532,894.53	570,511,560.53	1,310,021,334.00	69.6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加工设备	819	757,011,837.54	180,713,508.28	576,298,329.26	76.13%	否
压铸机	100	314,107,905.79	89,507,391.77	224,600,514.02	71.50%	否
合计	-	1,071,119,743.33	270,220,900.05	800,898,843.28	74.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5550号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518号4幢1号、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518号1幢1号等	20,046.90	2017年9月22日	工业
2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766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9号1幢1号、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9号3幢1号等	14,415.83	2017年10月12日	工业
3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2348号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9号	96,667.15	2018年1月22日	工业
4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836号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19号	16,946.07	2018年11月6日	工业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存在约12,556.70平方米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7.82%**。上述构筑物用于部分加工工序、堆放仓储、车棚、车间办公室、设备维修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瑕疵土地和/或房屋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2023年4月20日，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后备企业无产权构筑物联办申请表》，各部门均发表明确意见，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同意公司上述临时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没有被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记录。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朔科技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8 号厂房部分区域	2,827.622	2022.09.20-2024.09.19	生产
华朔科技	张洪峰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28 号（铂宁府）2 幢 2103 室	87.72	2022.12.27-2023.12.26	员工宿舍
华朔科技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富春花园二期一号楼（34 间住房）	1,251.00	2023.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华朔科技	宁波北仑璟彤模具有限公司	大碶模具创业园 307、308、312、405、406、412（6 间）	-	2023.03.01-2024.02.28	员工宿舍
华朔科技	宁波君盛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大碶模具创业园 501、502、503、504、515、516（6 间）	-	2023.03.01-2024.02.28	员工宿舍
华朔科技	宁波北仑佑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碶模具创业园 301、302、316、401、402（5 间）	-	2023.03.01-2024.02.28	员工宿舍
华朔科技	宁波豪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大碶模具创业园 404、413、414（3 间）	-	2023.03.01-2024.02.28	员工宿舍
华朔鄞州 [注 2]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智鄞产业园综合楼第四层宿舍（24 间）	642.10	2022.10.01-2023.09.30	员工宿舍

华朔鄞州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350、278号1#、3#组合厂房一楼整层	20,857.83	2023.03.01-2028.02.29	生产办公
华朔鄞州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278、350号, 3#组合厂房二楼部分(产权证2-1室, 2-2室, 2-3室)	6,532.91	2023.07.01-2028.06.30	生产办公
华朔鄞州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兴鄞产业园第四幢第二层和第五幢第二层、第四层、第五层宿舍(26间)	689.00	2023.08.01-2024.07.31	员工宿舍
华朔技术公司[注3]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350号14#组合厂房	37,697.43	2022.05.15-2027.05.14	生产办公
华朔匈牙利公司	HUXA Kft.	4002 Debrecen, I. Kerület Bánki Donát utca 2.	13,744.00	2023.02.01-2033.02.01	生产办公
华朔匈牙利公司	WX-INNOCARGO Kft.	Debrecen, Repuloteri ut 12. sz. 0493/64/B	735.00	2022.08.01至长期	仓库
华朔德国公司	雷格斯	Curiestrasse 2, 70563 Stuttgart	-	2023.01.03-2025.01.31	办公

注1: 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情况;

注2: 华朔鄞州已与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

注3: 华朔技术公司向华朔鄞州转租了该房屋, 实际由华朔鄞州使用;

注4: 除表中第4-7项公司在大碇模具创业园租赁的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 其他境内房屋租赁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4-7项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 因此,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 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公司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78	5.50%
41-50岁	636	19.64%
31-40岁	1,266	39.09%
21-30岁	1,079	33.31%
21岁以下	80	2.47%
合计	3,23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3%
硕士	22	0.68%
本科	239	7.38%
专科及以下	2,977	91.91%
合计	3,23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765	85.37%
研发人员	277	8.55%
管理人员	170	5.25%
销售人员	27	0.83%
合计	3,23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具体如下：

①社保未缴纳人员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267	8.59%	129	4.65%	121	6.75%
其中：退休返聘	33	1.06%	41	1.48%	35	1.95%
新近入职	204	6.56%	74	2.67%	64	3.57%
外籍员工	1	0.03%	1	0.04%	1	0.06%
其他	29	0.93%	13	0.47%	21	1.17%

境内员工人数	3,110	-	2,774	-	1,793	-
--------	-------	---	-------	---	-------	---

注：上表未缴纳社保的外籍员工为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②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271	8.71%	173	6.24%	879	49.02%
其中：退休返聘	33	1.06%	41	1.48%	35	1.95%
新近入职	204	6.56%	116	4.18%	65	3.63%
外籍员工	1	0.03%	1	0.04%	1	0.06%
其他	33	1.06%	15	0.54%	778	43.39%
境内员工人数	3,110	-	2,774	-	1,793	-

注：上表未缴纳公积金的外籍员工为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③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17.17	31.15	108.15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18.31	379.94	293.48
可能补缴金额合计	35.48	411.09	401.63
利润总额	7,168.79	7,142.36	-3,024.08
比例	0.49%	5.76%	-13.28%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63 万元、411.09 万元和 35.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8%、5.76%及 0.49%，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洪彪	57	董事长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职工；1997年12月至今，任皓林电子（华达模具）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	中国	专科	经济师、助理工程师

				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华科控股执行董事。			
2	贺宇波	55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大研青云模具厂职员；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华达模具，历任职工、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华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专科	-
3	旷鑫文	49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金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东莞洪梅电器厂产品工程师、产品主管；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主管；200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部总监、第一事业部总监、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洪彪先生，截至2023年9月末，获授权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85项；参与国家标准修订6项，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项；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金奖；主持浙江省级国内首台（套）产品研发1项。

贺宇波先生，截至2023年9月末，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北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旷鑫文先生，截至2023年9月末，获授权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参与国家标准修订1项，参与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项；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金奖；主导浙江省级国内首台（套）产品研发1项，入选2019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洪彪	董事长	62,971,189	0.63%	49.84%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700,000	-	1.36%
旷鑫文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	246,120	-	0.20%
合计		64,917,309	0.63%	51.4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系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三合力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保洁服务，约定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保洁作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94.00 万元、202.67 万元和 172.89 万元。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具备的资质	是否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三合力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人才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保洁服务；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许可证	否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保洁岗位外包协议，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与保洁人员成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两者之间的劳动纠纷与公司无关；保洁人员之劳动合同、社会统筹保险、安全教育与管理、薪酬与福利等由劳务外包公司处理。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劳务派遣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去毛刺、检验包装等辅助性工种。该部分工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技能，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用工特点与劳务派遣形式相契合。同时，公司通过合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既可以有效缓解辅助性岗位的用工压力，还可以在劳务派遣员工中择优录取，开拓招聘渠道，节省招聘费用。综合考虑，公司选择使用劳务派遣的形式解决该部分岗位的用工

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51	123	162
总用工人数（人）	3,390	2,928	1,956
劳务派遣占比	4.45%	4.20%	8.28%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资质取得	是否关联方
宁波昌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否
江西甬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供应链管理；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招聘服务；生产线外包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搬运装卸服务；后勤管理；叉车租赁；搬运、包装服务；食品配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贸一体；物业服务；劳务派遣；人才中介服务；人才招聘（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鄞州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技术公司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170.24	98.98%	174,800.10	98.91%	123,823.38	99.11%
汽车类零部件	156,216.96	93.06%	159,741.44	90.39%	104,284.03	83.47%
工业类零部件	9,953.28	5.93%	15,058.66	8.52%	19,539.35	15.64%
其他业务收入	1,704.25	1.02%	1,923.38	1.09%	1,107.29	0.89%
合计	167,874.49	100.00%	176,723.49	100.00%	124,930.6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特斯拉、沃尔沃、蔚来等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德纳、麦格纳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69,675.53 万元、99,282.72 万元和 98,34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7%、56.17%、58.58%。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40,295.23	24.00%
2	特斯拉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24,423.04	14.55%
3	法雷奥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	12,075.46	7.19%
4	孚能科技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581.79	6.90%
5	伟创力	否	工业类零部件、通用件	9,972.84	5.94%
合计		-	-	98,348.37	58.58%

注 1：博格华纳包括德尔福柴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博格华纳驱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ÉXICO, S.A.DE C.V.、BORGWARNER SWEDEN AB、BORGWARNER POWERDRIVE SYSTEMS SLP S.A.DE C.V.、BORGWARNER POWERDRIVE SYSTEMS、BORGWARNER POWERDRIVE SYSTEM POLAND、BORGWARNER POLAND SP. Z.O.O.、BORGWARNER PDS IRAPUATO S.DE R.L.DE C.V.、BORGWARNER PDS (OCHANG) INC.、BORGWARNER PDS (ANDERSON),L.L.C.、BORGWARNER OROSZLANY KFT、BORGWARNER INC.、BORGWARNER HUNGARY KFT.、BORGWARNER EMISSIONSSYSTEMS PORTUGAL,UNIPESOAL,LDA、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COMERCIALIZADORA PDS、BORGWARNER POWERDRIVE SYSTEMS- SLP MEXICO、BORGWARNER OCHANG LLC.，下同；

注 2：特斯拉包括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TESLA,INC.、Tesla Motors Netherlands B.V.，下同；

注 3：法雷奥包括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上海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配件系统有限公司、VALEO EAUTOMOTIVE HUNGARY KFT、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ALEO SYSTEMS CONTROL MOTEUR，下同；

注 4：孚能科技包括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下同；

注 5：伟创力包括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下同。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30,382.62	17.19%
2	法雷奥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24,500.26	13.86%
3	特斯拉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17,250.07	9.76%
4	孚能科技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5,816.85	8.95%
5	伟创力	否	工业类零部件、通用件	11,332.92	6.41%
合计		-	-	99,282.72	56.1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20,358.59	16.30%
2	德纳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13,088.92	10.48%
3	法雷奥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12,761.39	10.21%
4	克诺尔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12,061.54	9.65%
5	伟创力	否	工业类零部件、通用件	11,405.08	9.13%
合计		-	-	69,675.53	55.77%

注 1：德纳包括德纳（常熟）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德纳（山东）电机有限公司、德纳（重庆）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台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DANA AUTOMOTIVE SYSTEMS GROUP,LLC、DANA GRAZIANO S.R.L.，下同；

注 2：克诺尔包括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BENDIX SPICER FOUNDATION BRAKE LLC、KNORR-BREMSE SISTEMAS PARA VEÍCULOS COMERCIAIS BRASIL LTDA.、ITUPEVA/BRASILIEN、KNORR-BREMSE FÉKREND SZERÉK KFT.、KECSKEMÉT/UNGARN、KNORR-BREMSE SYSTÈMES POUR VÉHICULES UTILITAIRES FRANCE S.A.S.、LISIEUX/FRANKREICH、KNORR-BREMSE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OOO、MOSKAU/RUSSLAND、KNORR-BREMSE SYSTÉMY PRO UŽITKOVÁ VOZIDLA ČR S.R.O.、STRÁŽ NAD NISOU/TSCHECHISCHE REPUBLIK、KNORR-BREMSE SISTEMI PER AUTOVEICOLI COMMERCIALI S.P.A.、ARCORE/ITALIEN，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铝锭、外购件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其他材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外购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导热片、嵌件及分流器等；公司生产工序主要涵盖模具设计与制造、熔炼、压铸、去毛刺、机加工、包装入库等环节，因此，公司采购的其他材料包括：塑胶原料、刀具、钻头、磨料、检具、夹具等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类耗材，以及产品入库出运前需要的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5,402.14 万元、68,516.40 万元和 59,173.2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66.67%、62.80%和 62.73%。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5,596.47	27.13%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6,750.37	17.76%
3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否	铝锭	7,399.57	7.84%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5,669.07	6.01%
5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否	嵌件	3,757.79	3.98%
合计		-	-	59,173.27	62.73%

注 1：供应商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采购总额不包含能源费用、设备采购、外协采购，下同；

注 2：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包括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9,817.48	27.33%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1,781.39	19.96%
3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8,201.84	7.52%
4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否	嵌件	5,495.80	5.04%
5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否	铝锭	3,219.89	2.95%
合计		-	-	68,516.40	62.8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4,922.73	36.60%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1,775.78	17.29%
3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125.34	6.06%
4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877.15	4.22%
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701.14	2.50%
合计		-	-	45,402.14	66.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0,191.22	100.00%	543,096.86	100.00%	239,704.05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50,191.22	100.00%	543,096.86	100.00%	239,704.0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银行提现（备用金）、员工归还业务备用金等。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7,087.65	100.00%	512,518.75	100.00%	251,906.2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47,087.65	100.00%	512,518.75	100.00%	251,906.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银行存现、员工临时报销、员工工资等。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铝合金压铸件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公司生产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1年4月，公司被评为“宁波市绿色工厂”。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华朔科技	大型精密模具、年产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及 ABS 制动系统部件项目	仑环建[2009]290 号	仑环验[2012]169 号
2		年产 6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1]240 号	仑环验[2012]169 号
3		新增年产 60 万套汽车过滤系统部件自动压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分总成自动组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13]173 号	自主验收
4		年新增 9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14]112 号	自主验收
5		年新增产 12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15]51 号	自主验收
6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15]146 号	自主验收
7		C 级轿车底盘结构件后臂托架总成铝合金挤压压铸模具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8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仑环建[2016]169 号	自主验收
9		年新增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0		年产 10 万套汽车核心零部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1		轻量化涡轮增压器蜗壳系列核心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2		年产 2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3		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仑环建[2019]319 号	自主验收
14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0]309 号	自主验收
15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2020]329 号	自主验收
16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成数字化车间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7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8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9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压铸总成高精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0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压铸总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2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机壳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23 号	未实际建设，拟注销该项目
2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4]13 号	自主验收
24	华朔鄞州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	鄞环建[2022]81 号	自主验收
25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24]12 号	自主验收
26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24]13 号	自主验收
27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24]14 号	尚未建设完毕
28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鄞环建[2023]59 号	尚未建设完毕
29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集成化壳体制造项目	鄞环建[2023]41 号	尚未建设完毕
3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制造项目	鄞环建[2023]42 号	尚未建设完毕
3、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1V	华朔科技（藏龙山路厂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2/16	2027/11/28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2X	华朔科技（龙潭山路厂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8/30	2028/08/29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BPRR107Y002Y	华朔鄞州（蓝湾工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3/8	2028/12/3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744967265Y004W	华朔科技（茅洋山路厂区）	/	2023/5/23	2028/5/22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华朔科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鄞州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技术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制定了《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作业指导文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责任管理机制，明确了各岗位、工序、生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措施、信息发布、后期处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3,923,362.16	4,116,810.36	4,194,857.76
本期提取	5,005,009.58	3,859,306.79	2,720,534.37
本期使用	3,959,965.11	4,052,754.99	2,798,581.77
期末余额	4,968,406.63	3,923,362.16	4,116,810.36

3、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华朔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华朔鄞州自成立至2023年9月30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1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华朔技术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放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0012:2003)	华朔科技	中启计量体系 认证中心	2020年10月 23日	2025年10月 22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华朔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 证(北京)有 限公司	2022年3月 16日	2025年3月 15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华朔科技	苏州溯标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17日	2025年2月 16日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ATF16949:2016)	华朔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 服务(中国) 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22日	2024年12月 22日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ATF16949:2016)	华朔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 服务(中国) 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 日	2026年3月1 日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ATF16949:2016)	华朔鄞州	莱茵检测认证 服务(中国)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27日	2027年3月 25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华朔科技	赛瑞认证有限 公司	2023年11月 16日	2026年12月 7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华朔鄞州	赛瑞认证有限 公司	2023年11月 6日	2026年11月 5日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IEC17025:2017)	华朔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2021年5月 13日	2027年5月 12日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精度要求高且质量要求严格，为此，公司设有质量环境安全中心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建立了一套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新产品品质管控、供应商品质管控、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出货品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质量体系管控六位一体的品质管控流程。公司通过了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认证。

公司拥有完善的 MES 系统，以生产过程质量信息汇总和控制为核心，可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监控和追溯，快速、高效地完成质量反馈、质量处理、质量跟踪等目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良好的质量体系建设和供货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了沃尔沃颁发的“VQE（沃尔沃质量卓越供应商）”奖、蔚来颁发的“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小鹏颁发的“商务伙伴奖”、零跑颁发的“质量磐石奖”、沃尔沃和德纳颁发的“可持续发展奖”以及博格华纳颁发的“最佳合作奖”等奖项。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华朔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华朔鄞州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查询单，华朔鄞州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华朔技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查询单，华朔技术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外购件、耗材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并综合参考市场价格波动、库存状况、采购周期等因素，由采购部门组织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全面负责采购工作，制定了《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零星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活动的连续性。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加分期订单”的采购模式。供应商通过样品提交、评审和论证等环节通过公司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中心与进入名录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生产车间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在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采购中心从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格供应商，发送询价信息，综合评价各供应商报价、品质、付款方式等指标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中心负责对订单交付进行持续跟踪，供应商交付后，由质量环境安全中心等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办理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和完成后，品质部门对产品进行相应的首检、巡检、委外物料检验以及入库前检验，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受产能限制、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工序存在外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指定工序后送回公司，公司对完工产品验收后，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仅向公

司收取加工费，不承担原材料或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及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订单或合同均与终端客户或其指定的采购渠道直接签订。

公司主要客户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公司不仅需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必须通过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个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在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且切换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通常较为谨慎，公司一旦进入客户供应链，双方往往能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有需求时对合格供应商提出报价请求（RFQ），公司客户中心协同技术部门进行报价、投标，最终客户确定将某新项目定点给其中一个或若干供应商。获得客户项目定点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需求预测，完成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工艺设计、工艺装备制造、样件试制（OTS）及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流程，在得到客户的最终量产批准，即客户签署零件提交保证书（PSW）后，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采购订单批量生产（SOP）并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模式，在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开发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与产量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后进行报价。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符合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公司是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

2、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富有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近十年的努力，磨练出一支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7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8.55%。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才，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

步奖”等多项奖项。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系统的研发能力，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

同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对其进行长期投入。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组织培训、外部专家授课及外出培训等各种方式，总结研发、生产经验，进行理论结合实际的人才培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研发创新机制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1.04 万元、6,425.50 万元和 5,889.0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3.64%和 3.51%。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和总结，针对行业、市场的发展历程和趋势，同时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形成了一套“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的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4、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铝合金压铸行业二十余年，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具备研发实力强、产品门类多样、响应速度快等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了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高压压铸技术、精密机加工技术和材料开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公司采用模流分析技术和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大幅提升设计效率、一次试模成功率，有效缩短大型产品的开发周期；采用电机内孔小角度拔模角模具技术，通过特殊的冷却系统设计，精确控制压铸过程中模具和产品温度，突破了行业的拔模角水平；在高压压铸技术方面，公司的真空高压技术实现了 15 毫巴条件下的高压压铸，真空度远低于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在《铸造技术路线图》中对重点突破技术的真空度的要求；采用多层级压射变速技术，使得压铸过程中可按需有效控制合金液在不同填充阶段的压射速度，减少产品出现含气量高和局部疏松等缺陷的频率；在精密机加工技术方面，对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壳的加工技术可实现产品的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0.003-0.01 毫米，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稳定性。以上工艺技术的开发保障了公司在压铸领域的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精密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在技

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5
2	其中：发明专利	43
3	实用新型专利	12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1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数量。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数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技术研发，公司通过搜集客户需求、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的研究，旨在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革新产品性能，以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新产品开发试制的需求，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趋势的把握，实现已有技术的创新升级、行业新技术的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与创新水平。

（2）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共 3,239 人，其中研发人员 2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为 8.55%。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对其进行长期投入。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组织培训、外部专家授课及外出培训等各种方式，总结研发、生产经验，进行理论结合实际的人才培养。公司积极寻求老、中、青的人才管理队伍梯队建设的科学途径，注重发挥中年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中坚作用，并积极激发青年人才敢于创新、锐意进取的热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

(3) 科研成果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称号。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取得 1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外观缺陷的自动识别和检测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1,696,227.25
可匹配于多种压铸机的精密压铸模具及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613,016.12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材料成分设计及品质控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451,260.36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用复合铰刀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1,353,135.18
高品质汽车铸件多场耦合有限元模型的建立及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370,111.26
新型非热处理强化压铸铝合金材料的设计与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319,061.01
大型非热处理强化铝合金复杂构件一体化集成压铸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3,156,400.93
基于精密垂直模腔结构模具设计用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质量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2,936,458.69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车体构件先进集成压铸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769,913.76
高性能非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熔炼-压铸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3,709,283.53
高品质铝合金材料集成计算和铸造仿真模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830,761.96

基于非热处理强化铝合金材料成分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812,247.3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用铝合金压铸模具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4,120,070.58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用高精密模具表面均匀硬化的激光淬火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1,099,314.63	2,466,186.5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用精密模具低应力激光熔覆增材修复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1,488,744.05	4,149,206.56
新型高强高韧压铸用铝合金开发与品质控制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4,138,259.73	2,696,470.93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薄壁铝合金铸件的高效成形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1,920,487.99	1,522,687.29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薄壁铝合金铸件的高致密及质量稳定性控制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2,433,161.15	1,337,939.03
新能源汽车铸件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熔炼净化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886,840.92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过程有限元模型的建立及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6,296,737.90	-
高精密压铸模具内置循环加热水路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814,848.94	-
高精密压铸模具内置循环冷却水路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812,330.75	-
高精密压铸模具内置高压点冷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130,715.09	-
高精密压铸模具外置喷涂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4,735,104.29	-
大型、复杂结构件的高纯度铝合金材料改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590,657.64	-
精密压铸模温度自动化控制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5,200,265.24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过程的形性协同调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742,322.68	4,377,974.92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铸件表面减震耐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596,613.98	4,239,252.25	-
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131,862.90	4,103,337.70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凝固过程与铸型设计模拟仿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143,504.98	3,022,511.31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集成轻量化设计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717,568.67	1,601,330.84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全流程仿真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5,399,804.61	1,363,092.08	-
节能型汽车发动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5,360,185.72	-	-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7,724,430.53	-	-
节能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263,767.05	-	-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	3,207,793.27	-	-

	研发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2,689,418.83	-	-
节能型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024,991.94	-	-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421,897.47	-	-
大型复杂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2,110,304.59	-	-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2,530,427.94	-	-
智能化控制高精度自动化仪表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1,593,580.89	-	-
节能型汽车刹车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623,628.53	-	-
新能源汽车机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608,059.65	-	-
合计	-	58,890,164.23	64,254,967.42	45,310,438.3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1%	3.64%	3.6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1) 合作研发

①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模具表面强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2021年12月	宁波工程学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按协议约定比例分配	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华朔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压铸宁波市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6月	宁波大学	按协议约定比例分配	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华朔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3	高品质汽车构件铝合金	2019年6月	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	按协议约定比例分配	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各方有使用

材料及自动化铸造成形技术研究		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华朔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	--	----------	--	--

②合作方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关联关系	是否需要特定资质	华朔科技主要权利义务	对方主要权利义务
1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模具表面强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宁波工程学院	无	否	1、为对方的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协助； 2、负责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事宜，提供自筹资金和项目研发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3、开展工程化和规模化推广应用，进行设备批量生产能力建设； 4、申请专利，制定企业、行业、国家标准	1、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2、协助华朔科技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推进装备和技术产业化； 3、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提供技术总结报告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无	否		1、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2、协助华朔科技进行市场调研，批量生产能力建设，推进设备和技术产业化； 3、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提供技术总结报告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压铸宁波市工程研究中心	宁波大学	无	否	1、为对方的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协助； 2、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3、负责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事宜，提供自筹资金和项目研发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4、开展工程化和规模化推广应用，进行设备批量生产能力建设，开展产品推广销售	1、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2、协助华朔科技进行设备市场调研、批量生产能力建设，推进设备和技术产业化
3	高品质汽车构件铝合金材料及自动化铸造成形技术研究	宁波大学	无	否	1、为对方的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协助； 2、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3、负责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事宜，提供自筹资金和项目研发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4、开展工程化和规模化推广应用，进行设备批量生产能力建设，开展产品推广销售；	1、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2、协助华朔科技进行设备市场调研、批量生产能力建设，推进设备和技术产业化； 3、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无	否		1、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工作； 2、协助华朔科技进行设备市场调研、批量生

		所			5、申请专利，制定企业标准，制、修订行业、国家标准	产能力建设，推进设备和技术产业化； 3、提供技术总结报告
<p>③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p> <p>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积累专业知识和经验，努力实现技术的自给自足和领先。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p> <p>(2) 委托研发</p>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1	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外壳结构优化	2020年11月	宁波工程学院	50,000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双方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但以技术主导方为主	商业秘密获取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合同生效期至合同期满后1年负有保密义务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th> <th>颁发单位</th> <th>颁发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td> <td>《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广委员会</td> <td>2022年7月</td> </tr> <tr> <td>2</td> <td>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td> <td>《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广委员会</td> <td>2022年7月</td> </tr> <tr> <td>3</td> <td>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td> <td>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td> <td>2021年11月</td> </tr> <tr> <td>4</td> <td>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td> <td>中国铸造协会</td> <td>2021年5月</td> </tr> <tr> <td>5</td> <td>2020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td> <td>工信部</td> <td>2020年12月</td> </tr> <tr> <td>6</td> <td>高新技术企业</td> <td>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td> <td>2020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广委员会	2022年7月	2	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广委员会	2022年7月	3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1年11月	4	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5	2020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工信部	2020年12月	6	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序号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广委员会	2022年7月																										
2	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广委员会	2022年7月																										
3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1年11月																										
4	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5	2020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工信部	2020年12月																										
6	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7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0年11月
8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9年10月
9	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3月
1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财政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
11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9月
12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铸造协会	2018年5月
13	2017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
14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
15	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
16	高端压铸模具企业共同体牵头建设单位（浙江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
17	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
18	2019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
19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2016年
20	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
21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6年11月
22	2016年浙江省创新性示范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1月
23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016年6月
24	浙江省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税省地税局、杭州海关	2015年6月
25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26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2月
27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等奖		
	28	宁波市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月
	29	宁波市技术创新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
	30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31	第十二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金奖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
	32	宁波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33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2	工信部	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4	中国铸造协会	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实施意见》				
2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4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对新能源汽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5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6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个部门	2022年7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丰富汽车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7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资环(2022)53号	财政部	2022年5月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8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

					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
9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10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2022〕107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2年1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
1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12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2月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提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发改委	2019年8月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以及“铝合金和镁合金在轻量化材料中的应用”列

					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我国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近年来，针对汽车行业，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高速发展，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行业指出了发展的宏观方向，并积极推动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从而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压铸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主要使用压铸工艺对铝合金等金属原材料进行前道加工。

压铸是高效率的金属成形技术之一，至今约有 170 余年的历史，压铸技术经历了不断的改革、演进与创新，显现出突飞猛进的势头。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机电、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工业进入高速增长期，为汽车工业配套成为我国压铸行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极大地激发了我国压铸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压铸行业在不同的地域形成了压铸产业集群。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压铸企业主要分布区域为珠三角的高要、东莞，以及长三角的南通、苏州、宁波。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我国压铸业在企业素质、管理水平、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诸多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已成为世界上压铸件的生产 and 消费大国之一。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加之其他工业领域的压铸件用量快速增长，为我国的压铸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我国制造业重点发展的行业，具有上下游关联度

高、系统集成度高、附加值高、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目前，汽车行业作为铝合金压铸行业最大的应用市场，其发展情况对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发展具有巨大影响。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产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其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全球汽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2010 年到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增长，由 2010 年的 7,770.40 万辆持续增长至 2017 年的 9,730.2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在经历了 2010-2017 年的持续增长后，全球汽车产量在 2018 年、2019 年出现小幅下滑，回落至 9,563.46 万辆和 9,178.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71% 和 4.02%。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缺芯”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较 2019 年下降 15.43%。2021 年开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提升，2021 年、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 3.25% 和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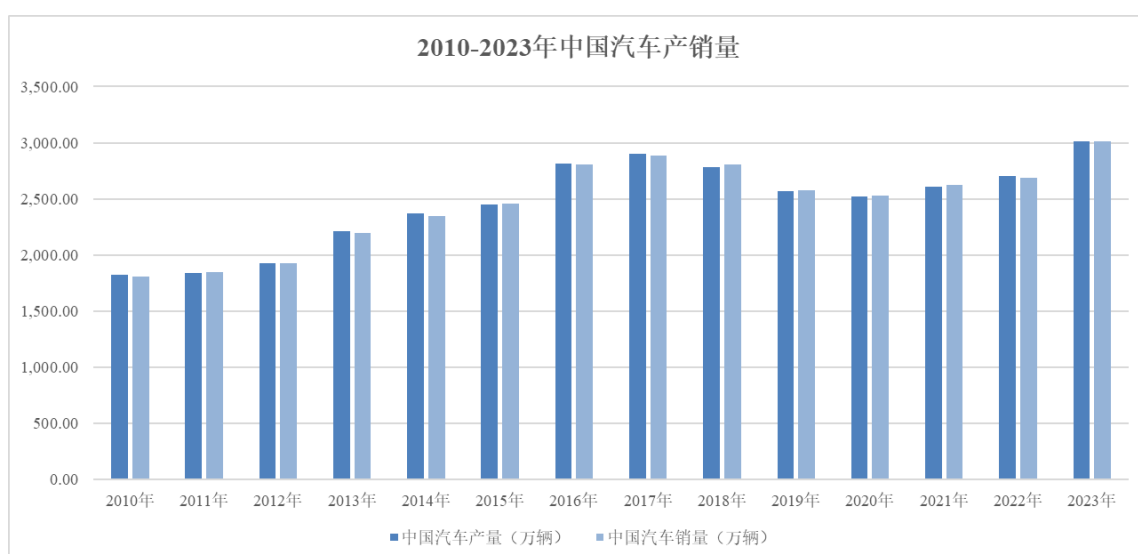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iFind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汽车工业在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已较为成熟，增速缓慢。中国、印度等国家的人口基数大，汽车需求量较大，且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转移，随着新兴经济体汽车市场消费的持续增长，汽车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汽车产业成为了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2009 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至今已连续 14 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业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汽车产量从 1,826.47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汽车销量从 1,806.19 万辆增长到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3%。2018-2020 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放缓以及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来，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行业迎难而上，整体复苏向好，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发展态势。2023 年汽车产量达到 3,016.10 万辆，较上年增长 11.62%，汽车销量为 3,009.40 万辆，较上年增长 12.02%，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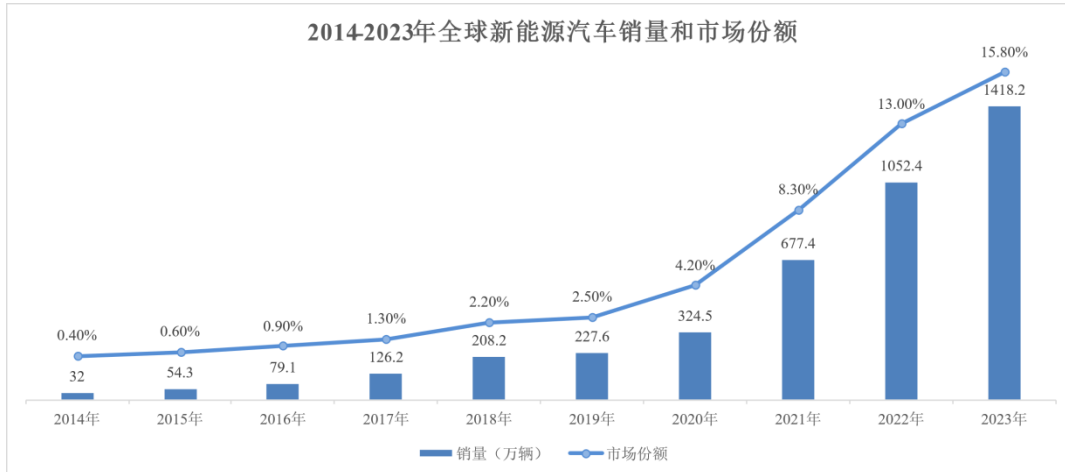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Find

(3)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汽车大国持续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汽车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销量来看，2014 年-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38%，2021 年到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677.4 万辆、1,052.4 万辆和 1,418.2 万辆，复合增长率高达 44.69%，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从渗透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仅为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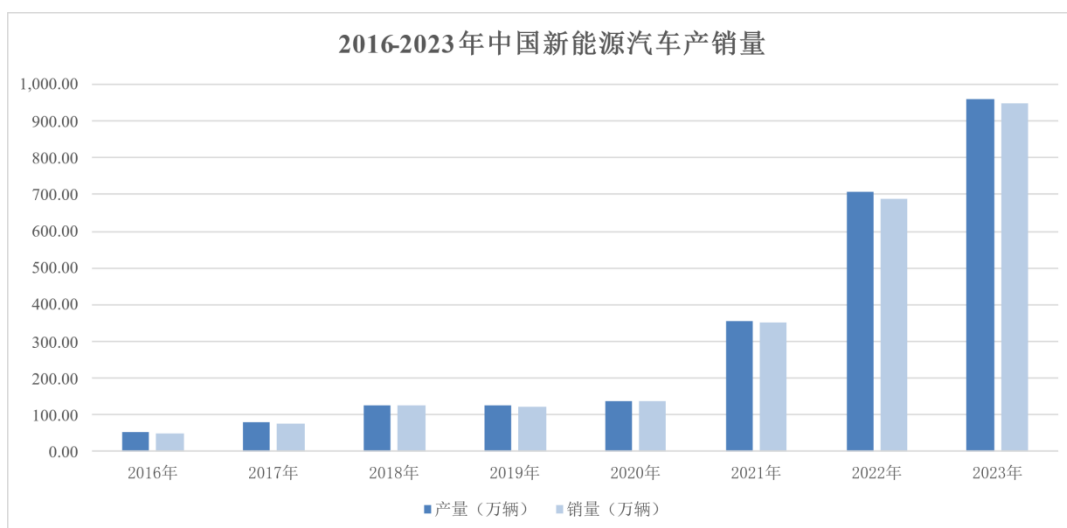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Volumes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技术的不断突破、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及各国政策的持续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根据 EV Volumes 的预测，2025 年电动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2,000 万辆，2030 年将超过 4,000 万辆，分别占汽车总销量的 20% 和 30% 以上。

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51.70 万辆迅速增长到 958.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6%，销量从 50.70 万辆增长至 949.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97%，产销量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 EV Volumes 数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3 年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份额的比例为 59.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Find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选择。中国作为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在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且拥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4)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压铸工艺优点突出，产品逐渐向结构复杂的大型壳体拓展

压铸是将液态或半固态金属根据不同需求以特定的速度充填至压铸模具型腔内，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是铸造金属件技术中的一种，具有生产速度快、尺寸精度高、切削少、绿色环保、压铸产品力学性能可靠等优点。压铸产品的质量优劣依赖于模具设计的合理性、原材料的选择、压铸及精加工工艺技术的领先、生产设备的适配性等。随着压铸工艺、压铸设备的进一步升级，铝合金压铸件在强度、延展度、耐磨性上得到提升，其应用逐渐从结构单一的中小壳体类向结构复杂的大型壳体拓展。

②近年来国内压铸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快速

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有着深厚的工业发展积淀，在压铸技术方面工艺先进、材料数据库较为完善，设计理论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需求以及压铸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压铸行业技术水平已经取得了极大发展，国内压铸企业也在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形成从基础工艺到生产流程信息化现代化的全方面提升，在汽车、工业等行业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同时拓展了压铸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以汽车结构件为例，我国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压铸企业采用高真空压铸等先进技术，突破了压铸件不能热处理的状况，实现了汽车压铸结构件的量产。未来，我国压铸企业将继续深耕集成化能力，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与车企深度合作通过丰富的技术实力与及时的市场服务继续扩大自身市场规模。

(5) 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汽车需求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更为活跃，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需求下降，零部件行业也面临下降的趋势，并随整个汽车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零部件	156,216.96	94.01%	159,741.44	91.39%	104,284.03	84.22%

工业类零部件	9,953.28	5.99%	15,058.66	8.61%	19,539.35	15.78%
合计	166,170.24	100.00%	174,800.10	100.00%	123,82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构成。

近年来，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使得汽车类零部件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汽车类零部件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2%、91.39%和 94.01%，占比持续增长。

(2) 行业壁垒

①体系认证和供应商评审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IATF16949:2016 目前为全球汽车行业较为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认证体系对企业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已成为整车厂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此外，部分跨国车企还要求其供应商通过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认证要求。

在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后，整车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评审内容涵盖供应商生产研发水平、工艺过程、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配套关系一旦确定，双方合作粘性较强，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使在推出新车型、新产品时，也往往优先考虑由现有供应商进行设计与生产供货。严格的认证体系和复杂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准入门槛。

②技术及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性较强，涉及同步开发、模具设计、生产控制、质量检验、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且对生产工艺管控要求严格。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品质管理人员，具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能力，才能够满足汽车行业的高度专业化的生产需求。

同时，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日趋多样，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整车厂与零部件各级制造商相互介入研发已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而成为趋势，这种上下游同步研发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研发、快速响应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较高的研发和设计水平，配备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自动化产线设计工程师及工艺工程师，拥有快速的样品试制能力，以满足整车厂同步开发的技术需

求。

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受限于人才队伍建设慢、经验积累需要时间、研发设计实力不足等因素，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③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首先，整车生产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等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零部件制造企业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供应商需要大量置建厂房、扩张生产线并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实现规模效应与高质量生产，以满足其大规模订单需求；其次，为保持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试验设备、配备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发，模具开发、产品生产、试验认可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最后，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不具备充足资金和一定规模的新进企业难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竞争。

（3）行业市场规模

行业市场规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从事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制造的企业主要包括文灿股份、旭升集团、泉峰汽车、嵘泰股份、晋拓股份、美利信、广东鸿图、亚德林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抓住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作为众多乘用车整车厂商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类型头部乘用车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特斯拉、沃尔沃、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头部整车厂均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博格华纳、法雷奥、德纳、麦格纳等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一汽

大众、上汽通用、福特、本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终端汽车品牌。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奖项证书。

公司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压铸总成”被工信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HNE-001 型模温自感知智能压铸模具”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 亿元、17.67 亿元、16.79 亿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且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产业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及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表现、出色的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客户或最终客户涵盖了汽车行业众多头部企业，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整车厂	一级供应商	
	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	终端品牌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	特斯拉、沃尔沃、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	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等主流一级供应商	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福特、本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终端汽车品牌
其他汽车零部件	戴姆勒等	博格华纳、法雷奥、德纳、麦格纳等主流一级供应商	

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此类公司具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价格、交付和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其合格供应商审核和培育过程耗时长、成本高，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对比较稳定。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保持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业务互动，一方面，公司提升了自身品牌声誉，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为开发新客户创造良好信誉基础；另一方面，客户严格的准入标准和持续的质量审核，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各项能力的提升，帮助公司建立了更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同时，公司凭借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齐全

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精密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改进建议，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 CT 检测仪、三坐标测量仪、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3D 蓝光扫描仪和金属光谱分析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红外热像仪、水道脉冲测试设备、影像测量仪、氦检设备、等离子清洗设备、CCD 视觉检测系统等一系列高端研发、测试设备，为研发项目的各项开发测试提供支持。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占员工总数 8.55%。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模流分析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微喷涂技术、复合铰刀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市场规模的扩大，还引进了一批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使得产品生产设备的配置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战略，提高压铸、精密机加工设备运行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定制化设计布局多条由工业机器人与压铸设备、加工设备集成的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广泛应用于压铸、机加工、装配等各生产工序。机器人集成的智能化生产线的推广，减少了生产现场对人的依赖程度，起到了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改善工作环境，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作用。

近年来，公司承担工信部“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持续推动传统产业与新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融合，对传统产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良品率，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随着公司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的持续运行和不断优化，公司对于信息采集的实效性，生产环节和工序的覆盖面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拥有的数据规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以实现自动适应生产环境、自主学习生产环节设计等目标，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化建设优势。

（4）区位及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立足宁波市北仑区，逐步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宁波市北仑区是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周边配套完整，可快速为公司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宁波市交通发达，紧邻宁波舟山港，陆路、水路运输较为便利，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于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公司拓宽国内外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本土区位优势。

公司一直着眼于全球化布局，坚持国际化经营的理念，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洲两大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基地。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缩短产品交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欧洲设立了华朔匈牙利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在美国、墨西哥、德国派驻销售代表，提高了快速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改进，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与全球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形成了全球化布局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产能扩大、整车厂产业集群配套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依赖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完全依靠目前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经营需要，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受限，同时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 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但与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研发投入、产能规模、生产效率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情况，选取了文灿股份、旭升集团、泉峰汽车、嵘泰股份、晋拓股份、美利信、广东鸿图、亚德林等主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或部分从事汽车精密加工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文灿股份 (603348)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领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2	旭升集团 (603305)	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
3	泉峰汽车 (603982)	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传动系统、引擎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热交换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系统等
4	嵘泰股份 (605133)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车身结构件等

5	晋拓股份 (603211)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全零部件、汽车动力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6	美利信 (301307)	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7	广东鸿图 (002101)	精密轻合金零部件成型制造和汽车内外饰产品制造	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动力传输系统、底盘系统零部件，混动汽车动力系统、动力传输系统、三电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8	亚德林 (已过会)	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
9	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传统汽车发动机系统等适应汽车电动化、轻量化、集成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当前宏观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结合自身优势和不足，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合理规划与阶段性安排。由于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可能会在未来发生改变，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不断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动力，以精益求精和诚信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聚焦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力争在未来成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将优化产能布局，根据下游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在全球汽车产业集群就近布局新产能，缩短物流距离，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同步开发团队，与客户同步进行结构设计，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拓展合作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建立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强大人才梯队。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推进自动化、数字化和标准化管理，根据 HOS 与 HQS 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自动化运营流程，采用数字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成本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二) 公司发展计划

1、继续扩充产能，推进全球化战略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能源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生产能力不足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之上结合客户需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入高端检测装备，建设智能化、自动化产线，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规划在欧洲及北美洲建立区域研发中心及区域中心工厂，未来公司将加速自身全球化步伐，快速推进区域中心工厂建设，凭借公司产品优异性能和良好服务与全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模具设计能力，优化生产工艺，积极参与客户的同步开发。公司将打造较高水平的模具设计团队，尤其是加强大模具及超大模具的设计能力，积极参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与客户共同进行结构设计，将自身打造为具备多方位、全球化沟通能力的公司。

3、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和人才管理制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原有核心人员的素质，通过不断的培训，打造富有创新精神与执行力的学习型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激励和引进，结合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机制逐步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为人才设置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召开董事会 16 次，召开监事会 8 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则和制度的要求。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00.00%
2	皓林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	实业投资	100.00%
3	宁波华广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	31.02%
4	宁波华骏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79.34%
5	宁波华炼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7.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华朔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华朔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华朔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3) 如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华朔科技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华朔科技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 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 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华朔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华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损害华朔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华朔科技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华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将依法向华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 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华朔科技（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②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③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

④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⑤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 如本人/华科控股或本人/华科控股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华科控股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华科控股及本人/华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华朔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②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③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

④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⑤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

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洪彪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80,000	0.63%	-
				62,191,189	-	49.84%
2	黄雪芳	职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99,913	-	1.52%
3	王超	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43,316	-	1.48%
4	沃鑫磊	职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	-	0.08%
5	沈善忠	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1,115,856	-	0.89%
6	贺宇波	董事、 副 总 经 理	公司董事、高管	1,700,000	-	1.36%
7	王宏慧	职员	公司职员	404,800	0.32%	-
				610,000	-	0.49%
8	贺威力	职员	子公司职员	570,118	-	0.46%
9	孙雪君	无	-	200,000	-	0.16%
10	贺宇伟	职员	公司职员	75,000	-	0.06%
11	叶春微	职员	公司职员	118,025	-	0.09%
12	陈发明	董事	公司董事	339,029	-	0.27%
13	周志平	无	-	20,004	-	0.02%
14	蒋娜芬	监事会 主席	公司监事	413,444	-	0.33%
15	张德根	监事	公司监事	72,931	-	0.06%
16	旷鑫文	监事	公司监事	246,120	-	0.20%
17	于坚森	财 务 总 监、董 事 会 秘 书	公司高管	305,022	-	0.24%
18	黄国芳	职员	公司职员	140,857	-	0.11%
19	谢伟忠	职员	公司职员	146,000	0.12%	-
20	叶闰八	职员	公司职员	100,000	0.08%	-

注：黄雪芳系王洪彪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宏慧系王洪彪的妹妹、贺宇波的妻子；沃鑫磊系王洪彪女儿王超的配偶；黄国芳系王洪彪配偶黄雪芳的弟弟；贺宇伟系贺宇波的弟弟；叶春微系贺宇波弟弟的配偶；贺威力系贺宇波的儿子；孙雪君系贺宇波儿子配偶的母亲；周志平系

陈发明配偶的哥哥；谢伟忠系王洪彪配偶的姐夫；叶闰八系王洪彪母亲的弟弟。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王超系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和黄雪芳的女儿，王洪彪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的唯一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宇波为王洪彪妹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对竞业限制期限及竞业限制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洪彪	董事长	华科控股	执行董事	否	否
		华朔鄞州	董事长	否	否
		华朔技术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皓林电子	负责人	否	否
		宁波华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波华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沈善忠	董事、总经理	华朔鄞州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华朔匈牙利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华朔德国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华朔美国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华朔墨西哥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陈发明	董事	华朔鄞州	董事	否	否
陈光	董事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蔡先凤	独立董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大学法学院	教师	否	否
华旭	独立董事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徐荣华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大学商学院	教师	否	否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华朔鄞州	监事	否	否
		华朔技术公司	监事	否	否
		华朔科技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洪彪	董事长	华科控股	100.00%	实业投资	否	否
		皓林电子	100.00%	实业投资	否	否
		宁波华骏	79.34%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炼	7.50%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2月22日已注销）	5.82%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沈善忠	董事、总经理	宁波华灿	21.03%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炼	14.50%	持股平台	否	否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华广	27.76%	实业投资	否	否
陈发明	董事	宁波华灿	3.54%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炼	1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超	董事	宁波华广	30.10%	实业投资	否	否
		宁波北仑吾吉	100.00%	餐饮	否	否

		火锅店（2023年1月18日已注销）				
华旭	独立董事	宁波鑫众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宁波华灿	9.17%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骏	1.02%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德根	监事	宁波华骏	1.01%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毅	2.65%	持股平台	否	否
旷鑫文	监事	宁波华灿	4.28%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骏	1.49%	持股平台	否	否
于坚森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宁波华炼	1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华灿	2.67%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光	-	新任	董事	2021年7月，股东委派，新任董事
张正来	董事	离任	-	2021年12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李江南	-	新任	董事	2021年12月，新任董事
华旭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新任独立董事
邵明亮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新任独立董事
蔡先凤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新任独立董事
邵明亮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2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徐荣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新任独立董事

李江南	董事	离任	-	2023年2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陈发明	-	新任	董事	2023年2月，新任董事
张太鑫	监事	离任	-	2022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旷鑫文	-	新任	监事	2022年11月，新任监事
于坚森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新任董事会秘书
张正来	副总经理	离任	-	2021年10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59,620.99	564,810,386.20	186,602,74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53,600.11	2,96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58,235.22	11,821,632.67	21,199,598.93
应收账款	601,739,396.71	495,795,822.18	360,062,855.39
应收款项融资	40,582,291.75	75,333,897.39	43,014,459.40
预付款项	5,924,430.57	6,409,085.86	2,265,63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9,789.03	3,116,583.05	722,8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124,335.59	463,539,328.17	317,822,824.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4,750.00	1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042,203.56	41,072,966.79	4,578,900.25
流动资产合计	1,592,215,053.42	1,664,453,302.42	941,038,65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818,58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71,934.36	7,666,738.1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822,940.84	996,767,111.45	727,649,778.33
在建工程	321,978,056.54	100,618,776.07	39,741,88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117,251.71	55,750,175.90	22,025,221.29
无形资产	127,738,766.83	129,626,576.70	57,972,66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149,152.19	84,828,436.99	49,516,82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6,477.27	49,999,064.01	36,914,7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65,218.59	75,332,560.66	26,882,51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869,798.33	1,501,408,023.88	960,803,637.59
资产总计	3,745,084,851.75	3,165,861,326.30	1,901,842,29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364,496.50	477,039,812.88	358,632,30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206.1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826,752.73	363,853,399.61	280,722,169.54
应付账款	519,232,543.68	606,789,807.71	318,550,69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59,764.63	8,803,763.89	2,382,28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297,052.33	41,268,985.56	28,337,997.91
应交税费	10,744,325.30	10,509,658.34	4,896,128.99
其他应付款	2,153,904.89	2,566,261.72	566,52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188,129.97	98,736,824.07	74,100,100.27
其他流动负债	1,349,101.18	5,038,350.30	16,058,063.20
流动负债合计	1,625,286,277.37	1,614,606,864.08	1,084,246,2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147,854.11	194,847,101.80	35,998,331.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321,099.72	28,268,995.80	847,056.62
长期应付款	5,280,123.85	25,222,714.17	6,307,431.4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126,036.36	70,685,800.62	66,041,63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859.8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712,973.85	319,024,612.39	109,194,452.22
负债合计	2,446,999,251.22	1,933,631,476.47	1,193,440,71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124,778,588.00	124,778,588.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1,627,043.43	1,000,081,839.34	578,576,097.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542.35	1,229,446.24	-
专项储备	4,968,406.63	3,923,362.16	4,116,810.36
盈余公积	22,153,606.31	22,153,606.31	14,401,84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440,413.81	80,063,007.78	3,306,8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085,600.53	1,232,229,849.83	708,401,578.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085,600.53	1,232,229,849.83	708,401,57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5,084,851.75	3,165,861,326.30	1,901,842,294.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其中: 营业收入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9,241,347.81	1,664,880,593.32	1,263,299,984.29
其中: 营业成本	1,427,732,804.99	1,503,054,481.35	1,102,832,44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63,725.08	8,529,878.70	7,689,147.07
销售费用	15,510,865.90	15,305,858.64	16,544,495.57
管理费用	63,505,440.70	59,367,103.74	47,459,336.64
研发费用	58,890,164.23	64,254,967.42	45,310,438.32
财务费用	15,138,346.91	14,368,303.47	43,464,118.45
其中: 利息收入	3,259,891.66	1,922,290.18	501,152.17
利息费用	30,613,208.76	30,252,341.11	29,543,251.78
加: 其他收益	15,318,161.00	13,977,500.30	10,923,66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9,439.28	-2,000,355.94	-1,011,156.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06.16	-515,199.89	-31,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22,616.29	-7,334,209.81	-6,789,217.27
资产减值损失	-23,116,025.70	-20,281,297.89	-18,019,264.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363.55	-283,880.71	24,21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00,764.85	85,916,843.04	-28,896,157.72
加：营业外收入	219,048.94	1,367,928.72	210,71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1,961.21	15,861,143.37	1,555,38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87,852.58	71,423,628.39	-30,240,823.26
减：所得税费用	7,310,446.55	-13,084,315.44	-10,209,92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77,406.03	84,507,943.83	-20,030,900.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4,377,406.03	84,507,943.83	-20,030,900.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77,406.03	84,507,943.83	-20,030,90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903.89	1,229,446.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903.89	1,229,446.2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903.89	1,229,446.2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1,903.89	1,229,446.24	-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265,502.14	85,737,390.07	-20,030,9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65,502.14	85,737,390.07	-20,030,90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7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78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464,894.10	1,656,175,918.41	1,054,707,73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52,063.58	47,704,333.39	44,199,45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6,003.33	227,822,182.18	63,724,1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502,961.01	1,931,702,433.98	1,162,631,38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173,228.40	1,191,421,631.79	720,989,58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50,846.94	312,622,607.48	254,032,86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4,612.57	19,907,080.23	7,491,2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9,700.30	246,660,821.67	159,894,9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918,388.21	1,770,612,141.17	1,142,408,6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572.80	161,090,292.81	20,222,7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52.58	611,343.16	133,5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937.70	1,248,941.07	955,9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0,384.31	8,582,223.89	2,396,9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4,274.59	10,442,508.12	3,486,53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024,194.33	480,547,158.18	139,682,78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520.51	64,490,247.92	8,081,14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59,714.84	545,037,406.10	147,763,9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45,440.25	-534,594,897.98	-144,277,39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277,58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515,067.88	869,306,523.13	520,054,47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67,572,000.00	3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235,067.88	1,371,878,523.13	832,540,67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54,084.44	588,175,123.30	593,556,36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7,141.37	23,154,013.44	22,816,85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7,359.95	79,115,825.13	70,097,99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48,585.76	690,444,961.87	686,471,2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86,482.12	681,433,561.26	146,069,45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813.21	8,141,184.25	-4,097,91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96,572.12	316,070,140.34	17,916,89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30,787.21	51,160,646.87	33,243,75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34,215.09	367,230,787.21	51,160,646.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253,735.43	498,801,743.74	186,488,02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53,600.11	2,96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58,235.22	11,821,632.67	21,199,598.93
应收账款	729,807,056.03	492,757,806.59	360,062,855.39
应收款项融资	40,582,291.75	75,333,897.39	43,014,459.40
预付款项	4,829,200.40	6,074,956.99	2,265,630.84
其他应收款	48,964,559.63	2,973,326.32	722,842.40
存货	434,578,468.49	444,896,422.59	317,822,824.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4,750.00	1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871,396.30	36,150,877.73	4,577,712.33
流动资产合计	1,578,359,693.25	1,571,364,264.13	940,922,75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818,584.00	-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43,330.00	6,978,08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7,073,976.44	180,280,876.44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0,955,225.75	971,447,369.61	727,649,778.33
在建工程	118,224,311.73	44,851,443.74	39,741,88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514,933.45	32,771,214.43	22,025,221.29
无形资产	56,145,025.23	58,381,859.01	57,972,66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50,124.69	82,836,077.47	49,516,82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65,256.21	49,066,815.31	36,914,7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2,994.04	71,429,408.52	26,882,51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055,177.54	1,498,861,728.53	962,303,637.59
资产总计	3,331,414,870.79	3,070,225,992.66	1,903,226,38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156,008.13	477,039,812.88	358,632,306.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206.1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030,171.66	363,853,399.61	280,722,169.54
应付账款	522,099,581.07	498,254,365.75	318,550,69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40,064.80	8,803,763.89	2,382,281.39
应付职工薪酬	35,561,860.45	40,826,230.67	28,337,997.91
应交税费	9,663,672.24	8,304,896.93	4,896,128.99

其他应付款	6,259,909.96	49,888,861.72	2,969,22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95,452.49	95,739,068.11	74,100,100.27
其他流动负债	1,349,101.18	5,038,350.30	16,058,063.20
流动负债合计	1,602,926,028.14	1,547,748,749.86	1,086,648,9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299,372.17	194,847,101.80	35,998,331.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1,830.88	8,730,194.86	847,056.62
长期应付款	5,280,123.85	25,222,714.17	6,307,431.4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126,036.36	70,685,800.62	66,041,63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557,363.26	299,485,811.45	109,194,452.22
负债合计	2,020,483,391.40	1,847,234,561.31	1,195,843,41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778,588.00	124,778,588.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1,627,043.43	1,000,081,839.34	578,576,09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95,577.03	3,923,362.16	4,116,810.36
盈余公积	22,153,606.31	22,153,606.31	14,401,84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676,664.62	72,054,035.54	2,288,21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931,479.39	1,222,991,431.35	707,382,97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414,870.79	3,070,225,992.66	1,903,226,389.8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3,708,384.35	1,762,639,170.04	1,249,306,790.24
减：营业成本	1,466,595,167.28	1,514,975,808.09	1,102,832,448.24
税金及附加	7,999,092.76	8,465,898.59	7,689,147.07
销售费用	13,578,382.06	15,189,327.14	16,544,495.57
管理费用	54,104,810.80	53,799,749.61	47,453,973.62
研发费用	58,890,164.23	64,254,967.42	45,310,438.32
财务费用	7,661,186.44	12,828,853.83	43,461,675.38
其中：利息收入	1,928,765.71	1,903,279.42	500,894.24
利息费用	16,918,421.80	29,475,702.48	29,543,251.78
加：其他收益	15,188,161.00	13,977,500.30	10,923,66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529,440.22	-2,000,355.94	-1,011,156.0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06.16	-515,199.89	-31,2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722,603.27	-4,634,399.03	-6,789,217.27
资产减值损失	-18,778,762.01	-19,809,272.15	-18,019,26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363.55	-283,880.71	24,21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4,093.67	79,858,957.94	-28,888,351.63
加：营业外收入	219,048.94	1,367,648.72	210,439.73
减：营业外支出	1,678,954.43	15,861,097.36	1,555,38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24,188.18	65,365,509.30	-30,233,297.17
减：所得税费用	5,801,559.10	-12,152,066.74	-10,209,92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22,629.08	77,517,576.04	-20,023,37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5,622,629.08	77,517,576.04	-20,023,37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622,629.08	77,517,576.04	-20,023,37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5,292,663.72	1,651,098,372.68	1,054,707,73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97,004.08	47,704,333.39	44,199,45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69.95	227,802,891.42	63,723,9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987,837.75	1,926,605,597.49	1,162,631,1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561,641.08	1,209,507,172.87	720,989,58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47,418.72	309,665,355.11	254,028,06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7,566.00	8,754,698.45	7,491,2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08,245.10	244,703,623.11	159,891,6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594,870.90	1,772,630,849.54	1,142,400,5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92,966.85	153,974,747.95	20,230,56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51.64	611,343.16	133,5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92,303.85	21,532,367.25	955,9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0,384.31	8,582,223.89	2,396,9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36,639.80	30,725,934.30	3,486,53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021,658.18	428,170,034.87	139,682,78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93,100.00	178,780,876.4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0,000.51	64,490,247.92	8,081,14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34,758.69	671,441,159.23	147,763,9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98,118.89	-640,715,224.93	-144,277,39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277,58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463,167.01	869,306,523.13	520,054,475.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112,572,000.00	3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83,167.01	1,416,878,523.13	832,540,67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54,084.44	588,175,123.30	593,556,36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21,253.87	23,154,013.44	22,816,85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7,911.97	73,752,998.99	70,097,89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23,250.28	685,082,135.73	686,471,1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9,916.73	731,796,387.40	146,069,55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6,940.09	5,120,303.99	-4,097,91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78,295.22	250,176,214.41	17,924,81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22,144.75	51,045,930.34	33,121,11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43,849.53	301,222,144.75	51,045,930.3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1）编制基础</p> <p>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p> <p>（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p> <p>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朔技术公司	100.00%	100.00%	150.00	2021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2	华朔鄞州	100.00%	100.00%	13,500.00	2022年5月31日-2023年9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3	华朔匈牙利公司	100.00%	100.00%	2,300.00万欧元	2021年12月21日-2023年9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4	华朔德国公司	100.00%	100.00%	2.50万欧元	2023年4月17日-2023年9月30日	孙公司	设立

注：2023年10-12月，华朔科技向华朔鄞州增资12,000.00万元，向华朔匈牙利公司增资800.00万欧元，华朔匈牙利公司向华朔德国公司增资47.50万欧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朔鄞州实收资本为25,500.00万元，华朔匈牙利公司实收资本为3,100.00万欧元，华朔德国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欧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朔匈牙利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5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朔鄞州，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4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孙公司华朔德国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23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朔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p> <p>华朔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华</p>	<p>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p>

<p>朔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49,306,790.24元、1,767,234,880.30元、1,678,744,875.54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华朔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朔科技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据及客户对账单或客户领用记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程序；</p> <p>(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相关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朔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81,489,430.2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1,426,574.8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0,062,855.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朔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21,901,382.75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26,105,560.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5,795,822.1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3,588,812.9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849,416.2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1,739,396.71 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检查应收账款的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以上考量，公司根据总收入的 0.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

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华朔匈牙利公司和华朔德国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

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

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花旗银行、巴黎银行等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人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

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0.00	3.6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

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关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1) 内销：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中间/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未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在客户完成签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2) 外销：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中间/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未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且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DDP、DAP（商品运至进口国约定交货地点）条款的，以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模具：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确认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

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度

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2 年度

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

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固定资产	743,399,625.99	-24,275,221.29	719,124,404.70
2021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24,275,221.29	24,275,221.29
2021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负债	-	9,226,785.89	9,226,785.89
2021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长期应付款	23,420,382.53	-9,226,785.89	14,193,596.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09,665.15	-110,601.14	49,999,06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80,173,608.92	-110,601.14	80,063,007.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3,194,916.58	110,601.14	-13,084,315.4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13%、27%、19%[注 1]

	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公司、华朔鄞州、华朔技术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华朔匈牙利公司适用 27%的增值税；华朔德国公司适用 19%的增值税；

[注 2]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华朔鄞州所得税税率为 25%，华朔技术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华朔匈牙利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9%，华朔德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1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2023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华朔技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综合毛利率	14.95%	14.95%	11.72%

营业利润（元）	73,400,764.85	85,916,843.04	-28,896,157.72
净利润（元）	64,377,406.03	84,507,943.83	-20,030,90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1.24%	-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073,763.54	86,290,205.20	-26,179,161.98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167,874.4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2%、14.95%、14.95%，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相关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889.62 万元、8,591.68 万元、7,340.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03.09 万元、8,450.79 万元、6,437.7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17.92 万元、8,629.02 万元、5,207.38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9%、11.24%、5.09%，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当年业绩亏损，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增资 4.35 亿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关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① 内销：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中间/寄

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未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在客户完成签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② 外销：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中间/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未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且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DDP、DAP（商品运至进口国约定交货地点）条款的，以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模具：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确认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1,702,409.33	98.98%	1,748,001,047.49	98.91%	1,238,233,847.62	99.11%
汽车类零部件	1,562,169,645.80	93.06%	1,597,414,405.44	90.39%	1,042,840,337.09	83.47%
工业类零部件	99,532,763.53	5.93%	150,586,642.05	8.52%	195,393,510.53	15.64%
其他业务收入	17,042,466.21	1.02%	19,233,832.81	1.09%	11,072,942.62	0.89%
合计	1,678,744,875.54	100.00%	1,767,234,880.30	100.00%	1,249,306,790.2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① 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和汽车通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特斯拉、沃尔沃、蔚来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德纳、麦格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类别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7,434.21	85,693.37	29,470.98
传统汽车零部件	20,712.98	26,222.52	26,567.13
通用件	38,069.77	47,825.55	48,245.92
合计	156,216.96	159,741.44	104,284.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470.98 万元、85,693.37 万元、97,434.21 万元，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6%、53.65%、

62.37%，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前期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投入大量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生产线，顺利实现传统汽车产品向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转型，快速响应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订单需求，与各大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博格华纳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40,295.23	30,382.62	20,358.59
特斯拉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24,423.04	17,250.07	709.02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12,075.46	24,500.26	12,761.39
孚能科技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581.79	15,816.85	3,655.49
蔚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8,314.57	6,073.08	2,265.78
小计		96,690.10	94,022.87	39,750.28

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汽车大国持续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汽车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特斯拉、蔚来，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等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实现增长。

②工业类零部件

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燃气表产品、工业电机类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伟创力、尼得科等。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将发展重心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降低了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的业务占比。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36,303,662.20	43.86%	743,865,579.58	42.09%	379,267,736.73	30.36%
华北地区	104,008,653.36	6.20%	224,533,146.20	12.71%	161,307,059.66	12.91%
华中地区	41,941,566.08	2.50%	28,302,911.18	1.60%	17,219,441.86	1.38%
西南地区	19,661,602.82	1.17%	17,808,083.53	1.01%	48,776,241.67	3.90%

华南地区	5,871,870.09	0.35%	12,213,833.11	0.69%	5,935,647.35	0.48%
东北地区	3,792,152.07	0.23%	6,257,996.09	0.35%	9,585,684.87	0.77%
欧洲	394,383,965.96	23.49%	359,323,834.56	20.33%	207,797,393.73	16.63%
北美洲	358,319,690.97	21.34%	344,968,809.83	19.52%	390,989,266.19	31.30%
南美洲	7,325,976.95	0.44%	14,069,460.22	0.80%	16,143,555.97	1.29%
保税区	5,677,904.14	0.34%	9,374,215.68	0.53%	8,799,625.35	0.70%
亚洲	1,457,830.90	0.09%	6,517,010.32	0.37%	3,485,136.86	0.28%
合计	1,678,744,875.54	100.00%	1,767,234,880.30	100.00%	1,249,306,790.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62,209.18 万元、103,298.15 万元和 91,15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9%、58.45%和 54.30%，内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内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合计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0%、93.75%、92.18%。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华北地区主要客户为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2,721.50 万元、73,425.33 万元和 76,71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1%、41.55%和 45.70%，外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和北美洲，合计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7%、95.92%、98.11%。欧洲主要客户为匈牙利博格华纳、葡萄牙博格华纳、匈牙利法雷奥等；北美洲主要客户为墨西哥博格华纳、美国伟创力等。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洲，出口国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匈牙利、葡萄牙等。

②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博格华纳、克诺尔、伟创力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	主要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博格华纳	新能源汽车、传统类汽车、通用件	31,901.18	41.59%	18,895.44	25.74%	9,719.87	15.50%
伟创力	工业类零部件	8,254.89	10.76%	8,874.83	12.09%	9,782.25	15.60%
克诺尔	传统类汽车、通用件	8,212.07	10.71%	9,698.05	13.21%	11,361.83	18.11%
小计		48,368.14	63.06%	37,468.32	51.04%	30,863.95	49.21%

③框架协议及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保密义务等。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易金额、交付方式等以订单为准。

④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⑤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通过系统或邮件下达订单。

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模式，在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开发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与产量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后进行报价，给与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0-180 天账期，到期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8.16%、17.84%、20.27%，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5.61%、13.11%、10.81%，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所属地区、客户群体和汇率因素影响，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影响因素	说明
1	产品结构	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类产品毛利率较高，通用件和传统车毛利率较低
2	所属地区	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以及国外的欧洲、北美洲等区域，其中外销客户受海运费波动影响较大
3	客户群体	境内客户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4	汇率因素	公司外销结算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汇率的变动对营业收入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客户群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群体
内销	特斯拉（上海）、孚能科技（镇江）、法雷奥（天津）、法雷奥（常熟）、博格华纳（苏州）、蔚来（合肥）
外销	博格华纳（匈牙利）、博格华纳（墨西哥）、博格华纳（葡萄牙）、伟创力（墨西哥）、克诺尔（美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	------	-----------	-------	-------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新能源汽车	68,277.52	76.31%	13.87%	68,894.94	67.95%	15.76%	25,383.48	41.54%	26.56%
	通用件	15,386.18	17.20%	6.13%	21,237.82	20.95%	9.98%	22,295.97	36.49%	10.17%
	传统类汽车	5,737.72	6.41%	-13.18%	9,723.15	9.59%	3.18%	10,266.06	16.80%	5.25%
	工业类零部件	68.43	0.08%	14.59%	1,528.95	1.51%	0.15%	3,156.60	5.17%	-0.22%
	小计	89,469.85	100.00%	10.81%	101,384.85	100.00%	13.11%	61,102.10	100.00%	15.61%
分类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新能源汽车	29,156.69	38.01%	29.66%	16,798.43	22.88%	29.70%	4,087.50	6.52%	19.84%
	通用件	22,683.59	29.57%	8.59%	26,587.73	36.22%	9.03%	25,949.95	41.37%	-3.58%
	传统类汽车	14,975.27	19.52%	17.48%	16,499.37	22.47%	11.52%	16,301.07	25.99%	14.38%
	工业类零部件	9,884.84	12.89%	23.62%	13,529.71	18.43%	28.15%	16,382.75	26.12%	17.63%
	小计	76,700.39	100.00%	20.27%	73,415.25	100.00%	17.84%	62,721.28	100.00%	8.16%
合计		166,170.24	100.00%	15.18%	174,800.10	100.00%	15.09%	123,823.38	100.00%	11.84%

A、2021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为15.61%，相比外销毛利率8.16%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内销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为41.54%，占比较高，提升了总体内销综合毛利率；而外销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仅有6.52%，对外销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2）公司外销产品结构中的通用件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达41.37%，但毛利率仅有-3.58%，导致外销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原因系2021年，境外海运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影响。

B、2022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为13.11%，相比外销毛利率17.84%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内销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为67.95%，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比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系2022年公司内销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销量大幅增长，特斯拉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从341.15万元增长至16,626.26万元，该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定价较低，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2）2022年，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总体增长，主要原因系：a、高毛利率的新能源产品占比较上年增长，自6.52%增长至22.88%；b、工业类零部件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该类客户主要为伟创力，因原材料价格增长，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燃气表进行了提价所致；c、海运费下降及外汇利好。

C、2023年1-9月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为10.81%，相比外销毛利率20.27%较低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内销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为 76.31%，占比较高，且由于特斯拉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另外，由于公司着重于新能源汽车产品，通用件、传统汽车类产品有所下降。(2) 公司外销产品中，由于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汇率利好等因素，使得外销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370.92 万元、-1,582.80 万元和-1,393.20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为明显，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对外汇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

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78,744,875.54	100.00%	1,767,234,880.30	100.00%	1,249,306,790.24	100.00%
经销模式	-	-	-	-	-	-
合计	1,678,744,875.54	100.00%	1,767,234,880.30	100.00%	1,249,306,790.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直销模式，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中心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价。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其他费用核算运输费、仓储费等，根据结算单对应的客户及产品进行分配。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09,532,605.37	98.73%	1,484,141,541.81	98.74%	1,091,677,604.46	98.99%
汽车类零部件	1,333,448,704.11	93.40%	1,371,657,615.58	91.26%	925,099,213.85	83.88%
工业类零部件	76,083,901.26	5.33%	112,483,926.23	7.48%	166,578,390.61	15.10%
其他业务成本	18,200,199.62	1.27%	18,912,939.54	1.26%	11,154,843.78	1.01%
合计	1,427,732,804.99	100.00%	1,503,054,481.35	100.00%	1,102,832,448.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283.24 万元、150,305.45 万元、142,773.2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7,978,886.60	55.89%	809,195,652.86	53.84%	551,687,879.80	50.02%
直接人工	116,553,116.10	8.16%	138,019,668.02	9.18%	106,515,567.21	9.66%
制造费用	482,553,367.30	33.80%	506,690,498.52	33.71%	375,951,339.85	34.09%
运费	30,647,434.99	2.15%	49,148,661.95	3.27%	68,677,661.38	6.23%
合计	1,427,732,804.99	100.00%	1,503,054,481.35	100.00%	1,102,832,448.2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61,702,409.33	1,409,532,605.37	15.18%
汽车类零部件	1,562,169,645.80	1,333,448,704.11	14.64%
工业类零部件	99,532,763.53	76,083,901.26	23.56%
其他业务	17,042,466.21	18,200,199.62	-6.79%
合计	1,678,744,875.54	1,427,732,804.99	14.95%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48,001,047.49	1,484,141,541.81	15.09%
汽车类零部件	1,597,414,405.44	1,371,657,615.58	14.13%

工业类零部件	150,586,642.05	112,483,926.23	25.30%
其他业务	19,233,832.81	18,912,939.54	1.67%
合计	1,767,234,880.30	1,503,054,481.35	14.95%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38,233,847.62	1,091,677,604.46	11.84%
汽车类零部件	1,042,840,337.08	925,099,213.85	11.29%
工业类零部件	195,393,510.53	166,578,390.61	14.75%
其他业务	11,072,942.62	11,154,843.78	-0.74%
合计	1,249,306,790.24	1,102,832,448.24	11.7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2%、14.95%、14.95%。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及运费价格大幅上涨，且前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设备投入较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存在相对滞后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2023 年 9 月，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有所上升，并且趋于稳定。

① 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7,434.21	62.37%	18.60%	85,693.37	53.65%	18.49%	29,470.98	28.26%	25.63%
传统汽车零部件	20,712.98	13.26%	8.99%	26,222.52	16.42%	8.43%	26,567.13	25.48%	10.85%
通用件	38,069.77	24.37%	7.59%	47,825.55	29.94%	9.45%	48,245.92	46.26%	2.77%
合计	156,216.96	100.00%	14.64%	159,741.44	100.00%	14.13%	104,284.03	100.00%	11.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1.29%、14.13%、14.64%，呈上涨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在 20%左右，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在 10%左右，通用件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470.98 万元、85,693.37 万元和 97,434.21 万元，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6%、53.65%和 62.37%，呈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总体增长。

② 工业类零部件

	<p>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4.75%、25.30%、23.56%，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客户伟创力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价格提升。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单个客户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在工业类零部件整体业务规模缩减的情况下，伟创力工业类产品收入占工业类零部件总收入比重从 50%左右逐渐增加至 80%左右。2022 年伟创力工业件产品销售价格上调，且由于该产品全部为外销，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上涨后，带动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上涨。</p>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95%	14.95%	11.72%
文灿股份	14.69%	18.47%	18.50%
旭升集团	25.11%	23.91%	24.06%
泉峰汽车	-2.60%	9.29%	20.80%
嵘泰股份	23.74%	23.76%	25.14%
晋拓股份	18.01%	19.13%	19.83%
美利信	17.81%	17.28%	16.24%
广东鸿图	19.12%	19.62%	20.07%
亚德林	/	15.38%	14.64%
可比公司平均	16.55%	18.36%	19.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亚德林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前期投入较大，厂房及相关设备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p> <p>2021 年以前，公司处在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型的阶段，前期投入的新能源产品生产线相关设备规模较大，但新能源零部件产品订单增长时间相对设备投入更晚，加之 2021 年美元及欧元汇率持续下降，海运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且趋于稳定。</p>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销售费用(元)	15,510,865.90	15,305,858.64	16,544,495.57
管理费用(元)	63,505,440.70	59,367,103.74	47,459,336.64
研发费用(元)	58,890,164.23	64,254,967.42	45,310,438.32
财务费用(元)	15,138,346.91	14,368,303.47	43,464,118.4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3,044,817.74	153,296,233.27	152,778,388.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0.87%	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8%	3.36%	3.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3.64%	3.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0.81%	3.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12%	8.67%	12.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5,277.84万元、15,329.62万元、15,304.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23%、8.67%、9.12%。其中2021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财务费用汇兑损失金额较大导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205,836.65	6,987,175.05	5,874,470.04
售后服务费	5,463,191.81	4,497,882.63	6,626,252.79
业务招待费	2,191,033.95	1,683,216.35	2,234,915.62
股份支付	31,065.93	869,844.60	179,491.80
差旅费	652,077.38	291,297.70	261,879.95
办公费	170,237.77	242,738.78	536,294.03
折旧摊销	19,081.47	27,200.16	54,974.43
其他	1,778,340.94	706,503.37	776,216.91
合计	15,510,865.90	15,305,858.64	16,544,495.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54.45万元、1,530.59万元和1,551.09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1.32%、0.87% 和 0.92%，无重大波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8,626,148.44	23,985,554.16	21,718,842.29
折旧摊销	7,864,862.47	13,164,861.63	9,749,315.21
办公费	10,451,613.47	10,789,516.46	8,158,052.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04,621.39	3,671,048.06	1,946,283.98
业务招待费	2,341,134.95	780,133.35	1,390,060.80
差旅费	2,339,870.88	1,140,372.62	529,192.22
股份支付	754,659.42	1,764,578.86	2,868,146.65
其他	4,622,529.68	4,071,038.60	1,099,442.87
合计	63,505,440.70	59,367,103.74	47,459,336.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办公费等。2023 年 1-9 月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2022 年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主要系华朔鄞州蓝湾厂区刚刚设立，将实现生产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费记入了管理费用，车间开始生产后，相关折旧摊销记入成本核算。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45.93 万元、5,936.71 万元和 6,350.5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0%、3.36% 和 3.78%，无重大波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9,515,888.16	44,881,269.77	31,550,442.45
直接投入	17,088,296.19	16,519,754.97	11,249,797.04
折旧摊销费	2,060,424.65	2,467,341.93	2,204,857.21
股份支付	134,184.75	67,154.76	67,154.76
其他	91,370.48	319,445.99	238,186.86
合计	58,890,164.23	64,254,967.42	45,310,438.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1.04 万元、6,425.50 万元和 5,889.0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3%、3.64% 和 3.51%，无重大波动。</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0,613,208.76	30,252,341.11	29,543,251.78
减：利息收入	3,259,891.66	1,922,290.18	501,152.17
银行手续费	1,717,027.96	1,866,231.54	712,861.94
汇兑损益	-13,931,998.15	-15,827,979.00	13,709,156.90
合计	15,138,346.91	14,368,303.47	43,464,118.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4,346.41 万元、1,436.83 万元和 1,513.83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48%、0.81% 和 0.90%。2021 年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导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95,664.26	9,934,032.23	7,672,030.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05,638.00	3,948,681.41	3,190,026.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6,858.74	94,786.66	61,603.48
合计	15,318,161.00	13,977,500.30	10,923,660.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92.37 万元、1,397.75 万元和 1,531.8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益	-3,611,591.75	-2,630,283.10	-1,144,742.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284.10	611,343.16	133,586.6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8,584.00	-

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3,868.37	-	-
合计	-3,529,439.28	-2,000,355.94	-1,011,156.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1.12万元、-200.04万元、-352.94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利息。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639.63	2,626,334.05	2,524,137.28
房产税	1,971,920.38	2,529,225.68	2,456,168.45
印花税	1,272,985.14	976,917.32	380,752.10
教育费附加	1,141,559.83	1,125,571.74	1,081,773.12
土地使用税	638,907.57	510,906.72	510,906.72
地方教育附加	761,039.89	750,381.17	721,182.09
环境保护税	12,013.54	9,882.02	7,078.87
车船税	1,659.10	660.00	7,148.44
合计	8,463,725.08	8,529,878.70	7,689,147.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768.91万元、852.99万元、846.37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206.16	-515,199.89	-31,20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206.16	-515,199.89	-31,200.00
合计	-270,206.16	-515,199.89	-31,2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3.12万元、-51.52万元、-27.02万元，主要系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5,622,616.29	-7,334,209.81	-6,789,217.27
合计	-5,622,616.29	-7,334,209.81	-6,789,217.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78.92万元、-733.42万元、-562.26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917,632.54	-20,281,297.89	-17,473,452.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8,393.16	-	-545,811.91
合计	-23,116,025.70	-20,281,297.89	-18,019,264.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01.93万元、-2,028.13万元、-2,311.60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17,363.55	-283,880.71	24,213.85
合计	1,117,363.55	-283,880.71	24,21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2.42万元、-28.39万元、111.74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款收入	6,303.20	1,365,647.35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	203,566.60
其他	212,745.74	2,281.37	7,153.13
合计	219,048.94	1,367,928.72	210,719.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1.07万元、136.79万元、21.90万元，主要为客户赔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款支出	-	10,000,000.00	-
对外捐赠	396,136.46	314,887.03	177,00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5,699.11	5,397,036.04	1,266,390.07
罚款支出	12,316.20	1,190.00	2,110.00
其他	47,809.44	148,030.30	109,881.20
合计	1,931,961.21	15,861,143.37	1,555,385.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55.54 万元、1,586.11 万元、193.20 万元，主要为赔款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2 年赔款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耐常熟公司）销售产品，部分产品在装配至对方产品后，出现适配性不佳进而导致对方产品无法使用。后经双方协商确认由华朔科技补偿思达耐常熟公司 1,000.00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0,446.55	-13,084,315.44	-10,209,923.20
合计	7,310,446.55	-13,084,315.44	-10,209,923.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020.99 万元、-1,308.43 万元、731.04 万元，均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335.56	-5,680,916.75	-1,038,60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1,302.26	13,882,713.64	10,862,056.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8.37	18,584.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191,922.06	96,143.27	102,386.64

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13.16	-9,096,178.61	-281,84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858.74	-1,161,513.55	-2,008,491.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34,558.59	-1,941,168.00	7,635,499.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30,916.10	-158,906.63	1,487,23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03,642.49	-1,782,261.37	6,148,261.9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14.83 万元、-178.23 万元、1,230.3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客户赔款支出。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政府奖励	3,287,900.00	2,459,200.00	260,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力资源相关补助资金	1,502,200.00	726,841.79	381,19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补助	1,000,000.00	528,339.62	2,547,879.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专项基金	815,538.00	234,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85,263.12	113,684.21	113,684.1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3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27,506.70	36,675.63	36,675.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6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92,999.97	124,000.00	123,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款	100,862.10	134,482.76	134,482.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款	145,672.56	194,230.09	194,230.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补助款	324,750.00	433,000.00	433,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6年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款	-	-	72,91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2017年度第三批科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技项目经费						
2016 年北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相关产业政策补助款	12,750.00	17,000.00	17,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经费	435,266.33	580,355.10	580,355.1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C 级轿车底盘结构件后臂托架总成铝合金挤压铸造模具研发及产业化	1,082,424.75	1,443,233.00	1,443,233.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新增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204,338.93	272,451.90	272,451.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75,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项目经费	436,237.11	581,649.45	313,608.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款	89,287.50	119,050.00	119,0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北仑区 2019 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37,500.03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35,850.03	1,647,800.00	1,647,8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制造业集群实体项目财政专项第一阶段补助资金	45,000.00	60,000.00	58,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20 万套	85,000.50	113,334.00	113,334.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2019 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31,250.06	175,000.00	175,000.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竣工项目补助款	233,734.50	311,646.00	285,675.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补助款	823,394.97	1,090,470.05	190,366.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补助款	-	833,333.33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工程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款	157,500.00	21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奖励款	375,000.03	1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产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626,865.04	139,303.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模具表面强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补助款	90,000.00	6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37,500.03	8,333.3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18,9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一批）	7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北仑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195,81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5,201,302.26	13,882,713.64	10,862,056.7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159,620.99	19.48%	564,810,386.20	33.93%	186,602,745.33	1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600.11	0.15%	2,968,800.00	0.32%
应收票据	10,258,235.22	0.64%	11,821,632.67	0.71%	21,199,598.93	2.25%
应收账款	601,739,396.71	37.79%	495,795,822.18	29.79%	360,062,855.39	38.26%
应收款项融资	40,582,291.75	2.55%	75,333,897.39	4.53%	43,014,459.40	4.57%
预付款项	5,924,430.57	0.37%	6,409,085.86	0.39%	2,265,630.84	0.24%
其他应收款	2,169,789.03	0.14%	3,116,583.05	0.19%	722,842.40	0.08%
存货	550,124,335.59	34.55%	463,539,328.17	27.85%	317,822,824.21	3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4,750.00	0.20%	100,000.00	0.01%	1,800,000.00	0.19%
其他流动资产	68,042,203.56	4.27%	41,072,966.79	2.47%	4,578,900.25	0.49%
合计	1,592,215,053.42	100.00%	1,664,453,302.42	100.00%	941,038,656.7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94,103.87万元、166,445.33万元和159,221.51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87%、91.57%和91.8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663.78	76,179.46	46,548.02
银行存款	173,218,440.20	370,040,107.75	51,114,098.85
其他货币资金	136,860,517.01	194,694,098.99	135,442,098.46
合计	310,159,620.99	564,810,386.20	186,602,74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89,813.07	38,103,932.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660.27万元、56,481.04万元和31,015.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3%、33.93%和19.48%，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余额增长主要系收到4.35亿元股东投资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535,224.02	138,600,000.00	130,672,500.00
保函保证金	1,615,520.00	700,000.0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89,599.19	199,598.99	89,598.46
信用证保证金	13,620,000.00	18,080,000.00	4,680,000.00
在途资金-支付华朔匈牙利公司投资款	-	37,114,500.00	-
资产池保证金	173.80	-	-
合计	136,860,517.01	194,694,098.99	135,442,098.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53,600.11	2,968,8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2,453,600.11	2,968,8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2,453,600.11	2,96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少量理财产品，截止2023年9月30日，已全部出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58,235.22	11,821,632.67	21,199,598.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258,235.22	11,821,632.67	21,199,598.9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381,737.33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25日	238,961.1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0,0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1月14日	178,010.54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100,000.00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100,000.00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100,000.00
合计	-	-	1,298,708.9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588,812.91	100.00%	31,849,416.20	5.03%	601,739,396.71
合计	633,588,812.91	100.00%	31,849,416.20	5.03%	601,739,396.7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901,382.75	100.00%	26,105,560.57	5.00%	495,795,822.18
合计	521,901,382.75	100.00%	26,105,560.57	5.00%	495,795,822.1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2,121.89	0.42%	1,612,121.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877,308.37	99.58%	19,814,452.98	5.22%	360,062,855.39
合计	381,489,430.26	100.00%	21,426,574.87	5.62%	360,062,855.3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吉亚利民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货款	650,127.46	650,127.46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21,273.16	621,273.16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3	S.H.LEGGITT COMPANY 货款	340,721.27	340,721.27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12,121.89	1,612,121.8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0,797,762.71	99.56%	31,539,888.13	5.00%	599,257,874.58
1-2年	2,638,934.98	0.42%	263,893.50	10.00%	2,375,041.48
2-3年	152,115.22	0.02%	45,634.57	30.00%	106,480.65
3年以上	-	-	-	-	-
合计	633,588,812.91	100.00%	31,849,416.20	5.03%	601,739,396.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1,728,068.03	99.97%	26,086,403.40	5.00%	495,641,664.63

1-2年	164,186.27	0.03%	16,418.63	10.00%	147,767.64
2-3年	9,128.45	0.00%	2,738.54	30.00%	6,389.91
3年以上	-	-	-	-	-
合计	521,901,382.75	100.00%	26,105,560.57	5.00%	495,795,822.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4,262,868.80	98.52%	18,713,143.44	5.00%	355,549,725.36
1-2年	4,828,571.36	1.27%	482,857.14	10.00%	4,345,714.22
2-3年	239,165.44	0.06%	71,749.63	30.00%	167,415.81
3年以上	546,702.77	0.14%	546,702.77	100.00%	-
合计	379,877,308.37	100.00%	19,814,452.98	5.22%	360,062,855.3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吉亚利民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650,127.4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621,273.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General Transmissions Inc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92,631.5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JW) NV FALACHEL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66,170.4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S H LEGGITT COMPANY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76,397.0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10,029.1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16,628.7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124,220,996.75	1年以内 123,752,729.88元 1-2年 468,266.87元	19.61%
特斯拉	非关联方	105,018,991.14	1年以内	16.58%
蔚来	非关联方	43,985,896.91	1年以内	6.94%
伟创力	非关联方	39,887,961.06	1年以内	6.30%

中达电子	非关联方	31,905,020.79	1年以内 31,896,660.61 元 1-2年 8,360.18 元	5.04%
合计	-	345,018,866.65	-	54.4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108,564,131.85	1年以内	20.80%
沃尔沃	非关联方	58,785,468.95	1年以内 58,780,227.18 元 1-2年 5,241.77 元	11.26%
孚能科技	非关联方	58,223,341.70	1年以内	11.16%
特斯拉	非关联方	52,228,958.75	1年以内	10.01%
法雷奥	非关联方	45,102,678.20	1年以内	8.64%
合计	-	322,904,579.45	-	61.8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纳	非关联方	61,579,739.72	1年以内	16.14%
博格华纳	非关联方	60,283,161.50	1年以内	15.80%
伟创力	非关联方	38,145,596.01	1年以内 38,087,961.80 元 1-2年 2,545.92 元 2-3年 3,998.58 元 3年以上 51,089.71 元	10.00%
沃尔沃	非关联方	34,625,192.10	1年以内 34,613,079.50 元 1-2年 12,112.60 元	9.08%
法雷奥	非关联方	26,598,820.31	1年以内	6.97%
合计	-	221,232,509.64	-	57.99%

注 1：蔚来包括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下同。

注 2：中达电子包括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JW)DELTA ELECTRONICS INC、Delta Electronics (Slovakia) s.r.o.，下同。

注 3：沃尔沃包括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极星汽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极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VOLVO CARS TORSLANDA ASSEMBLE PLANT、VOLVO CORP、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ENGINE CENTER SKÖVDE、VOLVO MALAYSIA SDN BHD.、MALAYSIA、VOLVO CAR US OPERATIONS INC、VOLVO CAR CHINA CUSTOMER SERVICE CO., LTD.、VOLVO CAR CORPORATION PILOT PLANT TORSLANDA.，下同。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8,148.94 万元、52,190.14 万元、63,358.88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4%、29.53% 和 37.74%。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167,874.49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33,588,812.91	521,901,382.75	381,489,430.26
营业收入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7.74%	29.53%	3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3.91	3.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4%、29.53% 和 37.7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文灿股份	1.30%	11.27%	0.54%	9.74%	/	/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泉峰汽车	2.36%	30.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利信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广东鸿图	0.18%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亚德林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61%	17.68%	43.82%	58.72%	88.57%	100.00%
华朔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注：文灿股份、泉峰汽车为 2022 年年报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上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358.88	52,190.14	38,148.9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5,646.61	4,550.23	5,707.40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91%	8.72%	1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707.40 万元、4,550.23 万元和 5,646.61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8.72%和 8.91%，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时间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358.88	52,190.14	38,148.94
期后回款金额	55,607.37	51,658.92	37,834.92
期后回款比例	87.77%	98.98%	99.18%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18%、98.98%和 87.77%，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0,582,291.75	75,333,897.39	43,014,459.40
合计	40,582,291.75	75,333,897.39	43,014,459.4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589,582.45	-	193,020,464.71	-	83,456,272.52	-
合计	166,589,582.45	-	193,020,464.71	-	83,456,272.5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6,617.25	92.78%	6,224,334.97	97.12%	2,261,671.19	99.83%
1-2年	406,975.46	6.87%	180,855.29	2.82%	3,959.65	0.17%
2-3年	16,942.26	0.29%	3,895.60	0.06%	-	-
3年以上	3,895.60	0.06%	-	-	-	-
合计	5,924,430.57	100.00%	6,409,085.86	100.00%	2,265,630.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318.47	11.03%	1年以内	货款
SIRMAX SPA	非关联方	457,942.34	7.7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八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420.35	7.1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958.38	5.67%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玛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03.54	4.6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144,443.08	36.2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DEVRIES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552,011.52	24.2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八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8.7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928.26	5.88%	1年以内	费用款
浙江诚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70.00	4.72%	1年以内	费用款

QST INTERNATIONAL CORP.	非关联方	293,568.00	4.5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725,277.78	58.1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2,712.45	12.92%	1年以内	费用款
PLASTICS ENGINEER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198,806.46	8.7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诚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70.00	8.42%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展蔚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60,100.00	7.07%	1年以内	货款
QST INTERNATIONAL CORP.	非关联方	146,784.00	6.4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89,072.91	43.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69,789.03	3,116,583.05	722,842.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169,789.03	3,116,583.05	722,842.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9,708.96	108,485.44	81,289.60	8,128.96	63,278.38	27,873.51	2,314,276.94	144,487.91
合计	2,169,708.96	108,485.44	81,289.60	8,128.96	63,278.38	27,873.51	2,314,276.94	144,487.9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9,788.93	159,989.45	77,537.30	7,753.73	22,700.00	15,700.00	3,300,026.23	183,443.18
合计	3,199,788.93	159,989.45	77,537.30	7,753.73	22,700.00	15,700.00	3,300,026.23	183,443.18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413.05	37,570.65	10,000.00	1,000.00	12,700.00	12,700.00	774,113.05	51,270.65
合计	751,413.05	37,570.65	10,000.00	1,000.00	12,700.00	12,700.00	774,113.05	51,270.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69,708.96	93.75%	108,485.44	5.00%	2,061,223.52
1-2年	81,289.60	3.51%	8,128.96	10.00%	73,160.64
2-3年	50,578.38	2.19%	15,173.51	30.00%	35,404.87
3年以上	12,700.00	0.55%	12,700.00	100.00%	-

合计	2,314,276.94	100.00%	144,487.91	6.24%	2,169,789.0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99,788.93	96.96%	159,989.45	5.00%	3,039,799.48
1-2年	77,537.30	2.35%	7,753.73	10.00%	69,783.57
2-3年	10,000.00	0.30%	3,000.00	30.00%	7,000.00
3年以上	12,700.00	0.38%	12,700.00	100.00%	-
合计	3,300,026.23	100.00%	183,443.18	5.56%	3,116,583.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1,413.05	97.07%	37,570.65	5.00%	713,842.40
1-2年	10,000.00	1.29%	1,000.00	10.00%	9,0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12,700.00	1.64%	12,700.00	100.00%	-
合计	774,113.05	100.00%	51,270.65	6.62%	722,842.4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9,461.27	36,038.06	393,423.21
应收暂付款	1,884,815.67	108,449.85	1,776,365.82
合计	2,314,276.94	144,487.91	2,169,789.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24,052.28	95,767.61	1,528,284.67
应收暂付款	1,675,973.95	87,675.57	1,588,298.38
合计	3,300,026.23	183,443.18	3,116,583.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1,522.88	16,141.14	55,381.74

应收暂付款	702,590.17	35,129.51	667,460.66
合计	774,113.05	51,270.65	722,842.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新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21年12月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温州青贸金属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21年12月	5,198.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198.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270,932.00	1年以内	54.92%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87,043.04	1年以内 165,175.06元 1-2年 81,289.60元 2-3年 40,578.38元	12.40%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8,147.80	1年以内	8.13%
WX-INNOCARGO KFT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230.03	1年以内	4.68%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000.00	1年以内	1.47%
合计	-	-	1,888,352.87	-	81.6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140,586.00	1年以内	34.56%
重庆科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98,023.50	1年以内	2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2,532.22	1年以内	16.7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58,830.00	1年以内	10.87%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70,381.50	1年以内 92,844.20 元 1-2年 77,537.30 元	5.16%
合计	-	-	3,120,353.22	-	94.5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74,142.26	1年以内	61.25%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71,185.07	1年以内	22.11%
代扣代交职工保险费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6,858.54	1年以内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822.88	1年以内	6.31%
宁波市方辛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700.00	1-2年 10,000.00 元 3年以上 12,700.00 元	2.93%
合计	-	-	773,708.75	-	99.9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95,025.33	2,693,143.35	85,401,881.98
在产品	136,421,139.19	4,893,621.77	131,527,517.42
库存商品	196,248,976.36	10,030,758.60	186,218,217.76
周转材料	37,282,603.61	8,882,808.73	28,399,794.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6,959,075.86	6,906,483.63	100,052,592.23
委托加工物资	18,524,331.32	-	18,524,331.32
合计	583,531,151.67	33,406,816.08	550,124,335.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86,231.48	1,778,832.80	63,507,398.68
在产品	132,594,098.55	6,047,415.15	126,546,683.40
库存商品	138,009,437.79	6,597,076.68	131,412,361.11
周转材料	33,050,659.82	8,235,202.06	24,815,457.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0,534,480.51	5,036,162.87	105,498,317.64
委托加工物资	11,759,109.58		11,759,109.58
合计	491,234,017.73	27,694,689.56	463,539,328.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39,817.89	1,345,076.11	39,094,741.78
在产品	78,074,347.38	5,570,421.71	72,503,925.67
库存商品	95,485,034.26	7,216,664.87	88,268,369.39
周转材料	24,339,322.65	4,998,692.64	19,340,63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4,371,562.16	4,041,476.84	90,330,085.32
委托加工物资	8,285,072.04		8,285,072.04
合计	340,995,156.38	23,172,332.17	317,822,824.21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2.28 万元、46,353.93 万元和 55,01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77%、27.85%和 34.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备货量也有所增长。

②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以上四项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0%左右。

③ 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	------	------	------	------	------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8,809.50	8,202.53	290.41	92.60	223.95
	在产品	13,642.11	13,415.49	186.97	37.32	2.33
	库存商品	19,624.90	18,554.06	815.33	159.28	96.23
	发出商品	10,695.91	10,695.91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52.43	1,852.43	/	/	/
	周转材料	3,728.26	2,445.24	271.84	205.11	806.07
	合计	58,353.12	55,165.66	1,564.55	494.31	1,128.58
	占比	100.00%	94.54%	2.68%	0.85%	1.93%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528.62	5,972.56	199.18	163.55	193.33
	在产品	13,259.41	13,177.02	79.90	1.18	1.32
	库存商品	13,800.94	13,297.03	357.87	67.91	78.13
	发出商品	11,053.45	11,053.45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75.91	1,175.91	/	/	/
	周转材料	3,305.07	1,983.07	293.01	252.47	776.52
	合计	49,123.40	46,659.04	929.96	485.11	1,049.30
	占比	100.00%	94.98%	1.89%	0.99%	2.1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043.98	3,542.96	263.39	67.87	169.77
	在产品	7,807.43	7,775.06	16.08	16.30	/
	库存商品	9,548.50	8,886.98	331.64	159.02	170.86
	发出商品	9,437.16	9,437.16	/	/	/
	委托加工物资	828.51	828.51	/	/	/
	周转材料	2,433.93	1,116.35	357.13	198.41	762.04
	合计	34,099.52	31,587.02	968.24	441.60	1,102.67
	占比	100.00%	92.63%	2.84%	1.30%	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分别为31,587.02万元、46,659.04万元和55,165.66万元，占比分别为92.63%、94.98%和94.54%，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形。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512.51万元、2,464.37万元和3,187.44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④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58,353.12	49,123.40	34,099.52

期后结转金额	44,036.78	45,553.13	32,386.16
期后结转比例	75.47%	92.73%	9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98%、92.73%和 75.47%，结转情况总体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14,750.00	1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3,214,750.00	100,000.00	1,8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68,042,203.56	41,072,966.79	4,578,900.25
合计	68,042,203.56	41,072,966.79	4,578,900.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818,584.00	0.05%		
长期应收款	6,471,934.36	0.30%	7,666,738.10	0.51%	100,000.00	0.01%
固定资产	1,309,822,940.84	60.84%	996,767,111.45	66.39%	727,649,778.33	75.73%
在建工程	321,978,056.54	14.96%	100,618,776.07	6.70%	39,741,884.70	4.14%
使用权资产	132,117,251.71	6.14%	55,750,175.90	3.71%	22,025,221.29	2.29%
无形资产	127,738,766.83	5.93%	129,626,576.70	8.63%	57,972,664.67	6.03%
长期待摊费用	104,149,152.19	4.84%	84,828,436.99	5.65%	49,516,825.01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26,477.27	2.02%	49,999,064.01	3.33%	36,914,748.57	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65,218.59	4.97%	75,332,560.66	5.02%	26,882,515.02	2.80%
合计	2,152,869,798.33	100.00%	1,501,408,023.88	100.00%	960,803,637.5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6,080.36 万元、150,140.80 万元和 215,28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47.42% 和 57.49%，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	818,584.00	-	818,584.00
合计	818,584.00	-	818,584.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政府债	-	-	-
合计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5,162,482.64	421,540,461.10	6,170,049.21	1,880,532,894.53
房屋及建筑物	248,926,767.21	376,591.42	-	249,303,358.63
机器设备	1,077,428,620.93	397,276,058.88	3,927,468.51	1,470,777,211.30
运输工具	15,472,855.10	3,609,256.42	1,731,585.81	17,350,52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334,239.40	20,278,554.38	510,994.89	143,101,79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395,371.19	106,800,260.03	4,684,070.69	570,511,560.53
房屋及建筑物	68,120,962.54	7,270,972.46	-	75,391,935.00
机器设备	327,411,705.21	84,452,011.03	2,682,530.01	409,181,186.23
运输工具	10,980,844.25	711,759.11	1,554,837.38	10,137,765.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881,859.19	14,365,517.43	446,703.30	75,800,67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6,767,111.45	-	-	1,310,021,334.00
房屋及建筑物	180,805,804.67	-	-	173,911,423.63
机器设备	750,016,915.72	-	-	1,061,596,025.07
运输工具	4,492,010.85	-	-	7,212,759.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52,380.21	-	-	67,301,125.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98,393.16	-	198,393.1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98,393.16	-	198,393.1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6,767,111.45	-	-	1,309,822,940.84
房屋及建筑物	180,805,804.67	-	-	173,911,423.63
机器设备	750,016,915.72	-	-	1,061,397,631.91
运输工具	4,492,010.85	-	-	7,212,759.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52,380.21	-	-	67,301,125.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9,546,943.72	374,759,801.39	29,144,262.47	1,465,162,482.64
房屋及建筑物	248,926,767.21	-	-	248,926,767.21
机器设备	760,015,025.80	343,683,808.58	26,270,213.45	1,077,428,620.93
运输工具	13,599,302.02	2,362,185.57	488,632.49	15,472,85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005,848.69	28,713,807.24	2,385,416.53	123,334,239.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1,351,353.48	98,822,537.69	21,778,519.98	468,395,371.19
房屋及建筑物	58,435,428.70	9,685,533.84	-	68,120,962.54
机器设备	274,878,400.43	71,745,552.12	19,212,247.34	327,411,705.21
运输工具	10,771,874.18	648,739.31	439,769.24	10,980,84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65,650.17	16,742,712.42	2,126,503.40	61,881,859.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8,195,590.24	-	-	996,767,111.45
房屋及建筑物	190,491,338.51	-	-	180,805,804.67
机器设备	485,136,625.37	-	-	750,016,915.72
运输工具	2,827,427.84	-	-	4,492,010.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740,198.52	-	-	61,452,38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45,811.91	-	545,811.91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5,811.91	-	545,811.91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649,778.33	-	-	996,767,111.45
房屋及建筑物	190,491,338.51	-	-	180,805,804.67
机器设备	484,590,813.46	-	-	750,016,915.72
运输工具	2,827,427.84	-	-	4,492,010.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740,198.52	-	-	61,452,380.2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2,939,660.07	95,645,222.44	9,037,938.79	1,119,546,943.72
房屋及建筑物	246,356,255.68	2,570,511.53	-	248,926,767.21
机器设备	694,383,054.12	73,262,310.25	7,630,338.57	760,015,025.80
运输工具	12,784,199.16	963,820.81	148,717.95	13,599,302.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416,151.11	18,848,579.85	1,258,882.27	97,005,84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3,815,255.37	84,685,017.12	7,148,919.01	391,351,353.48
房屋及建筑物	48,812,280.59	9,623,148.11	0.00	58,435,428.70
机器设备	220,243,768.14	60,590,514.47	5,955,882.18	274,878,400.43
运输工具	10,007,862.45	893,203.95	129,192.22	10,771,874.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751,344.19	13,578,150.59	1,063,844.61	47,265,650.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9,124,404.70	-	-	728,195,590.24
房屋及建筑物	197,543,975.09	-	-	190,491,338.51
机器设备	474,139,285.98	-	-	485,136,625.37
运输工具	2,776,336.71	-	-	2,827,427.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664,806.92	-	-	49,740,19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45,811.91	-	545,811.9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45,811.91	-	545,811.9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9,124,404.70	-	-	727,649,778.33
房屋及建筑物	197,543,975.09	-	-	190,491,338.51
机器设备	474,139,285.98	-	-	484,590,813.46
运输工具	2,776,336.71	-	-	2,827,427.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664,806.92	-	-	49,740,198.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86,546.08	99,418,130.10	12,079,646.02	149,925,030.16
房屋建筑物	28,926,369.10	89,727,864.61	-	118,654,233.71
机器设备	33,660,176.98	9,690,265.49	12,079,646.02	31,270,79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6,370.18	14,142,315.17	3,170,906.90	17,807,778.45
房屋建筑物	3,937,255.30	12,009,076.37	-	15,946,331.67
机器设备	2,899,114.88	2,133,238.80	3,170,906.90	1,861,446.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750,175.90	-	-	132,117,251.71
房屋建筑物	24,989,113.80	-	-	102,707,902.04
机器设备	30,761,062.10	-	-	29,409,34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50,175.90	-	-	132,117,251.71
房屋建筑物	24,989,113.80	-	-	102,707,902.04

机器设备	30,761,062.10	-	-	29,409,349.67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00,000.01	50,506,900.06	12,920,353.99	62,586,546.08
房屋建筑物	-	28,926,369.10	-	28,926,369.10
机器设备	25,000,000.01	21,580,530.96	12,920,353.99	33,660,17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4,778.72	5,896,547.27	2,034,955.81	6,836,370.18
房屋建筑物	-	3,937,255.30	-	3,937,255.30
机器设备	2,974,778.72	1,959,291.97	2,034,955.81	2,899,114.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25,221.29	-	-	55,750,175.90
房屋建筑物	-	-	-	24,989,113.80
机器设备	22,025,221.29	-	-	30,761,062.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25,221.29	-	-	55,750,175.90
房屋建筑物	-	-	-	24,989,113.80
机器设备	22,025,221.29	-	-	30,761,062.1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00,000.01	-	-	25,000,000.0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000,000.01	-	-	25,000,000.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4,778.72	2,250,000.00	-	2,974,778.72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24,778.72	2,250,000.00	-	2,974,778.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75,221.29	-	-	22,025,221.29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275,221.29	-	-	22,025,221.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75,221.29	-	-	22,025,221.29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275,221.29	-	-	22,025,221.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郑州新厂区工程	-	169,125,911.37	-	-	1,077,901.87	1,077,901.87	3.70%	自筹+借款	169,125,911.37
设备安装工程	99,652,337.32	181,765,549.19	129,157,316.97	-	-	-	-	自筹	152,260,569.54
零星工程	346,969.72	4,939,939.68	-	4,695,333.77	-	-	-	自筹	591,575.63
软件安装工程	619,469.03	23,083.99	-	642,553.02	-	-	-	自筹	-
合计	100,618,776.07	355,854,484.23	129,157,316.97	5,337,886.79	1,077,901.87	1,077,901.87	-	-	321,978,056.5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39,741,884.70	134,034,884.53	74,124,431.91	-	-	-	-	自筹	99,652,337.32
零星工程	-	3,744,184.00	-	3,397,214.28	-	-	-	自筹	346,969.72
软件安装工程	-	619,469.03	-	-	-	-	-	自筹	619,469.03
合计	39,741,884.70	138,398,537.56	74,124,431.91	3,397,214.28	-	-	-	-	100,618,776.07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7,765,939.82	39,619,484.70	7,643,539.82	-	-	-	-	自筹	39,741,884.70
零星工程	1,290,508.47	2,117,135.28	239,238.53	3,168,405.22	-	-	-	自筹	-
合计	9,056,448.29	41,736,619.98	7,882,778.35	3,168,405.22	-	-	-	-	39,741,884.7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857,849.02	2,577,310.60	-	154,435,159.62
土地使用权	133,037,084.34	-	-	133,037,084.34
管理软件	18,820,764.68	2,577,310.60	-	21,398,075.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31,272.32	4,465,120.47	-	26,696,392.79
土地使用权	11,041,792.99	1,995,869.25	-	13,037,662.24
管理软件	11,189,479.33	2,469,251.22	-	13,658,730.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626,576.70	-	-	127,738,766.83
土地使用权	121,995,291.35	-	-	119,999,422.10
管理软件	7,631,285.35	-	-	7,739,34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626,576.70	-	-	127,738,766.83
土地使用权	121,995,291.35	-	-	119,999,422.10
管理软件	7,631,285.35	-	-	7,739,344.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679,702.69	75,178,146.33	-	151,857,849.02
土地使用权	61,673,427.22	71,363,657.12	-	133,037,084.34
管理软件	15,006,275.47	3,814,489.21	-	18,820,764.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07,038.02	3,524,234.30	-	22,231,272.32
土地使用权	9,688,967.72	1,352,825.27	-	11,041,792.99
管理软件	9,018,070.30	2,171,409.03	-	11,189,479.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72,664.67	-	-	129,626,576.70
土地使用权	51,984,459.50	-	-	121,995,291.35
管理软件	5,988,205.17	-	-	7,631,28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72,664.67	-	-	129,626,576.70
土地使用权	51,984,459.50	-	-	121,995,291.35
管理软件	5,988,205.17	-	-	7,631,285.3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810,023.66	2,869,679.03	-	76,679,702.69
土地使用权	61,673,427.22	-	-	61,673,427.22
管理软件	12,136,596.44	2,869,679.03	-	15,006,275.4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27,038.04	3,279,999.98	-	18,707,038.02
土地使用权	8,455,081.88	1,233,885.84	-	9,688,967.72

管理软件	6,971,956.16	2,046,114.14	-	9,018,070.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382,985.62	-	-	57,972,664.67
土地使用权	53,218,345.34	-	-	51,984,459.50
管理软件	5,164,640.28	-	-	5,988,20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382,985.62	-	-	57,972,664.67
土地使用权	53,218,345.34	-	-	51,984,459.50
管理软件	5,164,640.28	-	-	5,988,205.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22,191.19	-82,284.07	-	-	-	539,907.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05,560.57	5,743,855.63	-	-	-	31,849,41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443.18	-38,955.27	-	-	-	144,487.91
存货跌价准备	27,694,689.56	22,917,632.54	-	17,205,506.02	-	33,406,816.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98,393.16	-	-	-	198,393.16
合计	54,605,884.50	28,738,641.99	-	17,205,506.02	-	66,139,020.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15,768.36	-493,577.17	-	-	-	622,191.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26,574.87	7,695,614.45	-	3,016,628.75	-	26,105,56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270.65	132,172.53	-	-	-	183,443.18
存货跌价准备	23,172,332.17	20,281,297.89	-	15,758,940.50	-	27,694,68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5,811.91	-	-	545,811.91	-	-

合计	46,311,757.96	27,615,507.70	-	19,321,381.16	-	54,605,884.50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良支出	6,011,554.51	13,858,742.89	4,631,057.39	-	15,239,240.01
模具	78,447,606.64	47,360,580.97	37,971,135.45	-	87,837,052.16
其他	369,275.84	1,483,117.15	779,532.97	-	1,072,860.02
合计	84,828,436.99	62,702,441.01	43,381,725.81	-	104,149,152.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良支出	3,656,945.86	4,355,012.47	2,000,403.82	-	6,011,554.51
模具	45,518,485.37	67,484,148.96	34,555,027.69	-	78,447,606.64
其他	341,393.78	387,341.64	359,459.58	-	369,275.84
合计	49,516,825.01	72,226,503.07	36,914,891.09	-	84,828,436.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1,275,027.40	4,836,332.01
存货跌价准备	30,855,585.28	4,822,371.89
递延收益	81,126,036.36	12,168,905.45
可弥补亏损	445,717,607.45	67,002,689.75
未实现毛利	1,741,473.72	261,221.06
租赁负债	50,403,445.09	12,538,60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206.16	40,530.92
合计	641,389,381.46	101,670,652.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101,072.85	3,621,720.13
存货跌价准备	27,694,689.56	4,201,406.01
递延收益	70,685,800.62	10,602,870.09
可弥补亏损	575,013,235.56	86,615,363.49
未实现毛利	-	-
租赁负债	24,351,794.66	5,906,424.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6,399.89	81,959.98
合计	722,392,993.14	111,029,744.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2,542,343.23	3,381,351.49
存货跌价准备	23,172,332.17	3,475,849.83
递延收益	66,041,632.85	9,906,244.93
可弥补亏损	461,594,890.39	69,239,233.56
未实现毛利	-	-
租赁负债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00.00	4,680.00
合计	573,382,398.64	86,007,359.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04,544,527.11	46,607,750.59	366,562,782.41	54,984,417.36
使用权资产	50,019,778.54	12,374,284.73	24,989,113.80	6,046,263.22
合计	354,564,305.65	58,982,035.32	391,551,896.21	61,030,680.5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27,284,074.94	49,092,611.24		
使用权资产	-	-		
合计	327,284,074.94	49,092,611.24		

②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4,175.51	43,526,477.27	61,030,680.58	49,999,06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4,175.51	837,859.81	61,030,680.5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2,611.24	36,914,74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92,611.24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6,471,934.36	7,666,738.10	1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05,756,310.85	71,482,198.29	24,376,111.49
应付客户对价	1,308,907.74	1,956,699.37	2,506,403.53
预付设备租金	-	1,893,663.00	-
合计	113,537,152.95	82,999,298.76	26,982,515.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3.91	3.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6	3.85	3.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70	0.7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3.91 次/年和 3.87 次/年（年化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148.94 万元、52,190.14 万元、63,358.88 万元，涨幅分别为 36.81%、21.40%，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年、3.85 次/年和 3.76 次/年（年化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2.28 万元、46,353.93 万元、55,012.43 万元，涨幅分别为 45.85%、18.68%，与公司营业成本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70 次/年和 0.65 次/年（年化值），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184.23 万元、316,586.13 万元、374,508.4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3,364,496.50	27.89%	477,039,812.88	29.55%	358,632,306.51	3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206.16	0.02%				
应付票据	372,826,752.73	22.94%	363,853,399.61	22.54%	280,722,169.54	25.89%
应付账款	519,232,543.68	31.95%	606,789,807.71	37.58%	318,550,693.18	29.38%
合同负债	4,859,764.63	0.30%	8,803,763.89	0.55%	2,382,281.39	0.22%
应付职工薪酬	44,297,052.33	2.73%	41,268,985.56	2.56%	28,337,997.91	2.61%
应交税费	10,744,325.30	0.66%	10,509,658.34	0.65%	4,896,128.99	0.45%
其他应付款	2,153,904.89	0.13%	2,566,261.72	0.16%	566,523.0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188,129.97	13.30%	98,736,824.07	6.12%	74,100,100.27	6.83%
其他流动负债	1,349,101.18	0.08%	5,038,350.30	0.31%	16,058,063.20	1.48%
合计	1,625,286,277.37	100.00%	1,614,606,864.08	100.00%	1,084,246,263.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8,424.63 万元、161,460.69 万元、162,528.6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39,300,855.46	1,082,539.83	4,131,930.13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222,145,733.92	270,186,954.32	112,231,424.75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0,259,162.11	163,004,426.21	150,889,654.76
质押及保证借款	-	27,364,600.00	34,609,900.00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9,107,000.00	-
应计利息	1,658,745.01	1,294,292.52	769,396.87
合计	453,364,496.50	477,039,812.88	358,632,306.5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6,819,723.62	5,553,399.61	-
银行承兑汇票	326,007,029.11	358,300,000.00	280,722,169.54
合计	372,826,752.73	363,853,399.61	280,722,169.5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4,046,363.22	97.08%	590,669,122.47	97.34%	297,361,381.68	93.35%
1-2年	2,381,525.99	0.46%	2,340,372.90	0.39%	6,484,361.79	2.04%
2-3年	455,256.63	0.09%	1,675,970.69	0.28%	3,087,702.25	0.97%
3年以上	12,349,397.84	2.38%	12,104,341.65	1.99%	11,617,247.46	3.65%
合计	519,232,543.68	100.00%	606,789,807.71	100.00%	318,550,693.18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38,306,868.33	1年以内	7.38%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24,140,278.86	1年以内	4.65%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05,492.39	1年以内	2.76%
宁波市北仑隆耀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29,857.87	1年以内	2.24%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1,629,334.00	3年以上	2.24%
合计	-	-	100,011,831.45	-	19.2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55,435,104.00	1年以内	9.14%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18,305.12	1年以内	4.07%
SCHWABISCHE WERKZEUGMASCHINEN GMBH	非关联方	货款	22,049,367.58	1年以内	3.63%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49,785.03	1年以内	3.35%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93,191.66	1年以内	2.87%
合计	-	-	139,945,753.39	-	23.0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476,506.81	1年以内	10.8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81,936.97	1年以内	4.45%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95,476.54	1年以内	4.02%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1,252,742.58	2-3年 532,074.47元 3年以上 10,720,668.11元	3.53%
嘉善联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48,789.98	1年以内	3.15%
合计	-	-	82,755,452.88	-	25.98%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859,764.63	8,803,763.89	2,382,281.39
合计	4,859,764.63	8,803,763.89	2,382,281.39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38.23 万元、880.38 万元和 485.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55%和 0.30%，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3,504.89	99.98%	2,122,861.72	82.72%	446,623.00	78.84%
1-2年	400.00	0.02%	443,400.00	17.28%	50,000.00	8.83%
2-3年	-	-	-	-	69,900.00	12.34%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53,904.89	100.00%	2,566,261.72	100.00%	566,523.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59,830.17	2.78%	472,187.00	18.40%	446,623.00	78.84%
拆借款	-	-	-	-	119,900.00	21.16%
应付赔偿款	2,094,074.72	97.22%	2,094,074.72	81.60%	-	-
合计	2,153,904.89	100.00%	2,566,261.72	100.00%	566,523.00	100.00%

公司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耐常熟公司）销售产品，部分产品在装配至对方产品后，出现适配性不佳进而导致对方产品无法使用。思达耐常熟公司于2022年度向公司提出索赔。2022年末公司根据预计损失计提营业外支出1,000.00万元，扣减应收货款和其他款项后，应付其赔偿款2,094,074.72元。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赔偿款	2,094,074.72	1年以内	97.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7,098.70	1年以内 46,698.70元 1-2年 400.00元	2.19%
代收代付工资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231.47	1年以内	0.24%
个人往来-个人政府补助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000.00	1年以内	0.19%
留工补贴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500.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	2,153,904.89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赔偿款	2,094,074.72	1年以内	81.60%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43,400.00	1-2年	17.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8,787.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	-	2,566,261.72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43,400.00	1年以内	78.27%
黄雪芳	关联方	拆借款	119,900.00	1-2年 50,000.00元 2-3年 69,900.00元	21.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223.00	1年以内	0.57%
合计	-	-	566,523.0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9,674,492.62	309,706,483.19	306,741,545.01	42,639,43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4,492.94	14,154,396.49	14,091,267.90	1,657,621.5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268,985.56	323,860,879.68	320,832,812.91	44,297,052.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343,089.40	309,590,856.08	297,259,452.86	39,674,49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908.51	16,947,456.30	16,347,871.87	1,594,492.9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337,997.91	326,538,312.38	313,607,324.73	41,268,985.56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824,150.69	244,907,439.08	241,388,500.37	27,343,08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933.10	12,000,350.56	11,821,375.15	994,908.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640,083.79	256,907,789.64	253,209,875.52	28,337,997.9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10,226.54	275,752,374.91	272,607,181.52	40,355,419.93
2、职工福利费	-	10,012,396.49	10,012,396.49	-
3、社会保险费	1,113,889.99	9,071,116.36	8,513,873.31	1,671,13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921.46	8,659,268.40	8,054,509.91	1,619,679.95
工伤保险费	98,968.53	411,847.96	459,363.40	51,453.0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820.00	10,120,334.48	10,124,154.4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6,556.09	4,750,260.95	5,483,939.21	612,877.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674,492.62	309,706,483.19	306,741,545.01	42,639,430.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74,627.81	278,701,761.01	266,466,162.28	37,210,226.54
2、职工福利费	-	10,251,445.06	10,251,445.06	-
3、社会保险费	614,098.67	8,901,502.15	8,401,710.83	1,113,88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222.20	8,281,459.96	7,849,760.70	1,014,921.46
工伤保险费	30,876.47	620,042.19	551,950.13	98,968.5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810,534.53	6,806,714.53	3,8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4,362.92	4,925,613.33	5,333,420.16	1,346,556.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343,089.40	309,590,856.08	297,259,452.86	39,674,492.62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10,648.53	221,567,774.03	218,803,794.75	24,974,627.81
2、职工福利费	-	7,862,931.17	7,862,931.17	-
3、社会保险费	100,162.90	6,362,357.50	5,848,421.73	614,09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89.90	6,138,556.05	5,594,723.75	583,222.20
工伤保险费	60,773.00	223,801.45	253,697.98	30,876.4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101,628.00	5,101,6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3,339.26	4,012,748.38	3,771,724.72	1,754,362.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824,150.69	244,907,439.08	241,388,500.37	27,343,089.4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347,152.12	1,383,241.15	1,014,41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440.08	389.02	349,290.34
房产税	1,894,394.34	2,529,225.68	2,556,528.83
残疾人保证金	4,356,922.39	3,378,890.05	171,288.00
土地使用税	638,907.78	510,906.86	510,906.79
印花税	416,546.87	625,409.13	42,261.60
教育费附加	271,045.75	166.72	149,695.87
地方教育附加	180,697.17	111.15	99,797.23
环境保护税	6,218.80	2,765.46	1,946.95
契税	-	2,078,553.12	-
合计	10,744,325.30	10,509,658.34	4,896,128.9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0,206.16	-	-
合计	270,206.16	-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763,696.30	44,004,295.78	36,108,154.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591,358.31	40,107,205.84	29,973,034.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33,075.36	14,625,322.45	8,018,911.57
合计	216,188,129.97	98,736,824.07	74,100,100.2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666.47	34,418.69	27,684.9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1,346,434.71	5,003,931.61	16,030,378.21
合计	1,349,101.18	5,038,350.30	16,058,063.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4,147,854.11	78.39%	194,847,101.80	61.08%	35,998,331.31	32.97%
租赁负债	90,321,099.72	10.99%	28,268,995.80	8.86%	847,056.62	0.78%
长期应付款	5,280,123.85	0.64%	25,222,714.17	7.91%	6,307,431.44	5.78%
递延收益	81,126,036.36	9.87%	70,685,800.62	22.16%	66,041,632.85	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859.81	0.10%	0.00	0%	0.00	0%
合计	821,712,973.85	100.00%	319,024,612.39	100.00%	109,194,452.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919.45 万元、31,902.46 万元和 82,171.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5%、16.50% 和 33.58%。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34%	61.08%	62.75%
流动比率（倍）	0.98	1.03	0.87

速动比率（倍）	0.64	0.74	0.57
利息支出	31,691,110.63	30,252,341.11	29,543,251.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	3.36	-0.02

注：2023年1-9月存在利息资本化，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62.75%、61.08%和65.34%，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厂房及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6,739.17万元、109,738.59万元、163,180.10万元，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43,073.88万元、71,589.12万元、125,727.6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6.09%、37.02%、51.38%，公司借款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持续增长。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7倍、1.03倍和0.9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倍、0.74倍和0.64倍，基本保持平稳。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2倍、3.36倍及3.23倍，公司厂房及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大。报告期各期票据贴现利息、借款利息费用及资本化利息合计金额分别为2,954.33万元、3,025.23万元、3,169.11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84,572.80	161,090,292.81	20,222,74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045,440.25	-534,594,897.98	-144,277,39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286,482.12	681,433,561.26	146,069,45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4,596,572.12	316,070,140.34	17,916,895.1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464,894.10	1,656,175,918.41	1,054,707,73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52,063.58	47,704,333.39	44,199,45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6,003.33	227,822,182.18	63,724,1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502,961.01	1,931,702,433.98	1,162,631,38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173,228.40	1,191,421,631.79	720,989,58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50,846.94	312,622,607.48	254,032,86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4,612.57	19,907,080.23	7,491,2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9,700.30	246,660,821.67	159,894,9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918,388.21	1,770,612,141.17	1,142,408,6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572.80	161,090,292.81	20,222,744.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到的现金。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运作良好，大型客户回款及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各期金额分别为 105,470.77 万元、165,617.59 万元和 167,246.4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464,894.10	1,656,175,918.41	1,054,707,734.35
营业收入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9.63%	93.72%	84.4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80%以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52.58	611,343.16	133,5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937.70	1,248,941.07	955,9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0,384.31	8,582,223.89	2,396,9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4,274.59	10,442,508.12	3,486,53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024,194.33	480,547,158.18	139,682,78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520.51	64,490,247.92	8,081,14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59,714.84	545,037,406.10	147,763,9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45,440.25	-534,594,897.98	-144,277,392.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7.74 万元、-53,459.49 万元和-73,604.54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加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投入，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	130,982.29	99,676.71	72,764.98
在建工程	32,197.81	10,061.88	3,974.19
使用权资产	13,211.73	5,575.02	2,202.52
无形资产	12,773.88	12,962.66	5,79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6.52	7,533.26	2,688.25
小计	199,872.23	135,809.53	87,427.21
变动额	64,062.70	48,382.32	/

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增长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基本匹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000,000.00	277,58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515,067.88	869,306,523.13	520,054,475.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67,572,000.00	3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235,067.88	1,371,878,523.13	832,540,67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54,084.44	588,175,123.30	593,556,36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7,141.37	23,154,013.44	22,816,85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7,359.95	79,115,825.13	70,097,99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48,585.76	690,444,961.87	686,471,2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86,482.12	681,433,561.26	146,069,454.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06.95 万元、68,143.36 万元和 45,328.6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资金需求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研发制造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通用的动力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等相关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167,874.49 万元，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已提升至 50%左右。202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8,629.0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5,207.38 万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控股股东	36.44%	-
王洪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63%	49.84%
黄雪芳	实际控制人	-	1.52%
王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	1.48%
沃鑫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0.08%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皓林电子	王洪彪持有其 100% 出资额，直接持有公司 9.94% 股份的企业
宁波华广	黄雪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1.02% 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公司 4.91% 股份的企业
宁波华骏	王洪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7.75% 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公司 4.21% 股份的企业
宁波华炼	王洪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50% 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公司 1.60% 股份的企业
先进制造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16.49% 股份的企业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朔技术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朔鄞州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朔匈牙利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朔德国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朔美国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朔墨西哥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饰你饰我美甲店	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配偶的姐姐黄雪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崇安区弛球建材商行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父亲沃振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锡山区云林锐发建材商行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惠山区钱桥大管家保险箱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崇安区甬发办公用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高新区永发保险柜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滨湖区尚酷保险箱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华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宇波的兄弟的配偶叶春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先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先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合肥瑶海恒德诊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的配偶的兄弟夏庐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鄞州姜山众利家电维修店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的妹妹的配偶方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衡阳市南岳区玲玲香行	公司监事旷鑫文的妹妹旷玲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衡阳市南岳区集贤香炮行	公司监事旷鑫文的妹妹的配偶周义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善忠	董事、总经理
贺宇波	董事、副总经理
陈发明	董事
陈光	董事
蔡先凤	独立董事
华旭	独立董事
徐荣华	独立董事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张德根	监事
旷鑫文	监事
于坚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正来	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邵明亮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成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张太鑫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11 月成为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李江南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成为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不

		再担任公司董事
姚玲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监事	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无锡招商城沃振发保险箱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的父亲沃振法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1年1月6日注销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开明自行车修理店	公司前监事姚玲的父亲姚开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1年6月15日注销
宁波北仑吾吉火锅店	公司董事王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3年1月18日注销
华力实业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4月3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8.46	632.53	527.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北仑吾吉火锅店	-	-	73,898.00	100.00%	59,584.70	100.00%
小计	-	-	73,898.00	100.00%	59,584.7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北仑吾吉火锅店采购的采购内容为餐饮服务，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6,000,000.00	2022/10/12至2023/10/12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皓林电子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22,000,000.00	2022/12/9至2023/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7,000,000.00	2023/1/31至2024/1/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2/22至2024/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3/9至2024/3/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3/23至2024/3/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000,000.00	2023/4/6至2024/4/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000,000.00	2023/4/14至2024/4/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3/4/20至2024/4/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2/8/30至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000,000.00	2022/9/14至2024/9/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8/14至2025/8/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5,000,000.00	2022/10/12至2023/10/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EUR 855,672.00	2022/7/29至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400,000.00	2023/3/14至2024/9/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3/30至2024/9/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4/25至2024/10/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0,000,000.00	2023/4/14至2023/10/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2/9/28 至 2024/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50,000,000.00	2023/1/1 至 202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7/25 至 2024/8/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9/26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3/30 至 2024/3/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9/12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000,000.00	2023/9/27 至 2024/3/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795,197.38	2022/5/10 至 2024/7/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450,764.49	2022/8/12 至 2024/8/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793,863.85	2022/9/9 至 2024/9/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037,375.54	2022/10/8 至 2024/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864,152.14	2022/11/3 至 2024/1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20,759.91	2022/11/18 至 2024/1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546,157.17	2022/4/15 至 2024/4/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725,283.55	2022/7/15 至 2024/7/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6,336,948.99	2022/11/2 至 2024/6/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2/11/25 至 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8,700,000.00	2023/7/27 至 2024/1/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4,600,000.00	2023/8/4 至 2024/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300,000.00	2023/8/17 至 2024/2/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300,000.00	2023/9/8 至 2024/3/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100,000.00	2023/9/22 至 2024/3/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63,222.25	2023/6/25 至 2023/12/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16,265.37	2023/6/28 至 2023/1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10,643.95	2023/7/10 至 2024/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59,568.07	2023/7/10 至 2024/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8,644,027.37	2023/7/24 至 2024/1/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78,197.12	2023/8/9 至 2024/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41,072.44	2023/8/17 至 2024/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98,801.25	2023/8/30 至 2024/2/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11,898.84	2023/9/13 至 2024/3/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920,783.33	2023/9/25 至 2024/3/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110,448.04	2023/7/24 至 2024/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900,000.00	2023/5/18 至 2023/1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700,000.00	2023/5/25 至 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2/11/1 至 2023/10/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2/11/14 至 2023/11/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8,623,491.80	2022/11/16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	2022/11/18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387,060.00	2022/11/18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8,323,150.00	2022/12/16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313,400.00	2022/12/19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5,048,150.00	2023/1/1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440,000.00	2023/2/10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166,190.00	2023/2/10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904,930.37	2023/3/27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20,000.00	2023/3/27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293,000.00	2023/5/23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580,000.00	2023/7/25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3,064,304.94	2022/10/19 至 2024/8/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600,000.00	2023/6/2 至 2023/1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500,000.00	2023/6/9 至 2023/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800,000.00	2023/6/16 至 2023/12/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000,000.00	2023/6/29 至 2023/12/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800,000.00	2023/7/7 至 2024/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7,800,000.00	2023/7/14 至 2024/1/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500,000.00	2023/8/25 至 2024/2/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600,000.00	2023/9/1 至 2024/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000,000.00	2022/9/28 至 2023/1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500,000.00	2022/10/13 至 2024/1/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500,000.00	2022/11/28 至 2024/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800,000.00	2023/9/15 至 2024/3/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500,000.00	2023/4/25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903,069.04	2022/6/14 至 2024/12/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627,058.57	2022/7/1 至 202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49,500,000.00	2023/4/10 至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99,000,000.00	2023/4/10 至 2023/10/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49,680,000.00	2023/4/10 至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49,500,000.00	2023/4/10 至 2023/10/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24,750,000.00	2023/4/10 至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24,750,000.00	2023/4/10 至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110,520,000.00	2023/6/12 至 2023/12/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27,630,000.00	2023/6/12 至 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82,890,000.00	2023/6/12 至 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55,260,000.00	2023/6/12 至 2023/12/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55,260,000.00	2023/6/12 至 2023/12/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55,260,000.00	2023/6/28 至 2023/12/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138,150,000.00	2023/6/28 至 2023/12/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9/12 至 2024/3/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4 至 2023/12/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1/12 至 2024/1/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600,000.00	2022/11/15 至 2024/11/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8/25 至 2024/8/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3/8/31 至 2024/8/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2/7 至 2023/8/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4/28 至 2024/4/28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
华科控股
为公司提
供担保，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不构成
不利影响

王洪彪为
公司提供
担保，对
公司持续

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 至 2024/5/31	保证	连带	是	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13,200,000.00	2023/7/20 至 2024/1/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900,000.00	2023/8/11 至 2024/2/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69,189.00	2022/11/23 至 2023/1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73,177.85	2022/11/9 至 2023/1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16,795.26	2022/11/23 至 2023/1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813,434.47	2023/5/4 至 2023/1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7,516,496.16	2023/5/31 至 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286,374.06	2023/8/2 至 2024/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1,203,418.93	2023/8/3 至 2024/2/3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雪芳	119,900.00	-	119,900.00	-
合计	119,900.00	-	119,9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雪芳	120,000.00	-	100.00	119,900.00
合计	120,000.00	-	100.00	119,9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黄雪芳	-	-	119,900.00	资金拆借
小计	-	-	119,9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张雄	张雄与张燕娜为父女关系，张雄与张星为兄弟关系。张燕娜通过湖州齐旺控制公司 3.27%的表决权；张星通过湖州齐旺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张雄的配偶张亚琪通过金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燕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嵌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嵌件等	3,757.79	5,495.73	1,283.85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嵌件等	-	0.07	209.50
合计	-	3,757.79	5,495.80	1,493.3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1,430.55	2,471.83	1,279.55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	-	-

预付账款	宁波宥达机械 有限公司	-	-	0.65
------	----------------	---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万元)	380,193.97	390,101.2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34,051.36	135,36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34,051.36	135,362.51
每股净资产 (元)	10.75	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75	10.85
资产负债率	64.74%	65.28%
项目	2023 年度 (已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30,729.17	48,453.63
净利润 (万元)	9,265.66	1,40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265.66	1,40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142.41	1,33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142.41	1,3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975.94	172.94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7,778.11	2,209.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4.5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02	-3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21	134.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22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9.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5	-5.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00	91.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74	13.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26	77.76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854.68万元和48,453.63万元，公司2024年4-9月在手订单金额为12.07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729.17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131,144.00万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53.63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28,943.30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6.46	190.96

(2)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13,000,000.00	2023/4/6至2024/4/6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皓林电子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14,000,000.00	2023/4/14至2024/4/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3/4/20至2024/4/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990,000.00	2022/8/30至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990,000.00	2022/9/14至2024/9/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90,000.00	2023/8/14至2025/8/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10/19至2025/10/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EUR 855,672.00	2022/7/29至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4,500,000.00	2024/1/1至2026/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4/2/1至202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12至2026/3/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21至2026/3/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8,900,000.00	2023/3/14至2024/9/13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为
公司	8,900,000.00	2023/3/30至2024/9/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400,000.00	2023/4/25 至 2024/10/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提供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9,900,000.00	2023/12/8 至 2025/3/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1/7 至 2025/3/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0/19 至 2025/3/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0	2023/1/1 至 202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0	2024/1/1 至 2026/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28 至 2026/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500,000.00	2023/7/25 至 2024/8/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750,000.00	2023/9/26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3/30 至 2024/3/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500,000.00	2023/10/26 至 2024/4/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700,000.00	2023/11/3 至 2024/5/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800,000.00	2023/12/21 至 2024/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10/18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9/12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2/2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1,200,000.00	2023/11/24 至 2024/5/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400,000.00	2023/11/30 至 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400,000.00	2024/1/19 至 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8,200,000.00	2024/1/26 至 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17,366.73	2022/5/10 至 2024/7/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22,201.37	2022/8/12 至 2024/8/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99,890.74	2022/9/9 至 2024/9/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85,494.53	2022/10/8 至 2024/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73,559.63	2022/11/3 至 2024/1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87,669.76	2022/11/18 至 2024/1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58,079.10	2022/4/15 至 2024/4/15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华科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1,502,584.66	2022/7/15 至 2024/7/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9,301,309.56	2023/4/27 至 2025/3/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700,000.00	2023/11/10 至 2024/5/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400,000.00	2023/12/8 至 2024/6/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800,000.00	2023/12/29 至 2024/6/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77,442.74	2023/10/20 至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165,219.50	2023/10/20 至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 不利影 响	
公司	228,502.22	2023/11/20 至 2024/5/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56,045.37	2023/11/20 至 2024/5/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94,639.75	2023/12/19 至 2024/6/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15,446.57	2024/1/29 至 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958,482.80	2024/2/28 至 2024/8/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831,572.55	2024/2/1 至 2024/8/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6 至 2024/9/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8,623,491.80	2022/11/16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	2022/11/18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387,060.00	2022/11/18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8,323,150.00	2022/12/16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313,400.00	2022/12/19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5,048,150.00	2023/1/1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440,000.00	2023/2/10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166,190.00	2023/2/10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904,930.37	2023/3/27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20,000.00	2023/3/27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293,000.00	2023/5/23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580,000.00	2023/7/25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501,596.31	2023/5/4 至 2025/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1/1 至 2024/9/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1/1 至 2024/9/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1/1 至 2024/9/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8,300,000.00	2023/12/14 至 2024/6/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300,000.00	2024/3/6 至 2024/9/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2,700,000.00	2024/1/5 至 2024/7/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1,000,000.00	2024/1/12 至 2024/7/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000,000.00	2023/4/25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2/27 至 2025/1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5,000,000.00	2023/10/13 至 2024/4/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662,121.83	2022/6/14 至 2024/12/13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 彪、华 科控股
公司	7,401,068.53	2022/7/1 至 202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1/4 至 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为公司提供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9,900,000.00	2024/1/4 至 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500,000.00	2022/11/15 至 2024/11/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 82,890,000.00	2023/10/18 至 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 55,260,000.00	2023/10/18 至 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 359,190,000.00	2024/1/26 至 2024/8/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8/25 至 2024/8/25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为公司提供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15,000,000.00	2023/8/31 至 2024/8/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7/31 至 2024/7/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4/28 至 2024/4/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 至 2024/5/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279,219.77	2023/12/21 至 2024/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395,009.46	2024/3/18 至 2024/9/18	保证	连带	是	

(3) 比照关联方披露情况

①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张雄	张雄与张燕娜为父女关系, 张雄与张星为兄弟关系。张燕娜通过湖州齐旺控制公司 3.27% 的表决权; 张星通过湖州齐旺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 张雄的配偶张亚琪通过金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

②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嵌件等	5,322.22	1,629.03

③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4.03.31
应付账款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2,508.23	2,307.38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 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26,141.47 万元、142,923.91 万元，分别较 2023 年 9 月 30 日增长 0.33%和 13.68%。

8、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设立华朔美国公司（HALMS, LLC）；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设立华朔墨西哥公司（HALMS AUTOMOTIVE S. de R.L. de C.V.）。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过程的形性协同调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79.75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铸件表面减震耐磨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66.93	-
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27.37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凝固过程与铸型设计模拟仿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29.80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集成轻量化设计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87.39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全流程仿真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554.30	-
节能型汽车发动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549.82	-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787.17	-
节能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74.90	-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49.79	-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53.00	-
节能型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518.55	-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78.71	1.20
大型复杂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25.76	0.54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68.16	75.10
智能化控制高精度自动化仪表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53.05	48.07
节能型汽车刹车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11.94	257.42
新能源汽车机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68.93	279.46
"一模多件"集成压铸模具技术研发及在新能源汽	自主研发	152.16	232.00

汽车零部件中的			
高品质汽车零部件铝合金表面耐腐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0.21	181.08
高压压铸模具的热平衡与温度控制方法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80.42	481.16
高品质汽车构件自动化压铸精密成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41.76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冷却结构设计与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9.54
基于"新型铝合金一体化高致密度压铸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4.75
一体化压铸全流程“关键工艺参数-尺寸精度-内部缺陷”关联可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7.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冷却结构设计与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77.60
铝合金复杂结构一体化压铸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54.36
合计	/	7,778.11	2,541.03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2,829,334.00	2022年6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当年7月15日裁定将该案指定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该案已经两次开庭审理，达成和解。	该涉诉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2,829,334.00	-	-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邱家裕请求：1、判令华朔科技在欠付第三人宏展公司工程款 12,829,334.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12,829,334.00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前述纠纷双方已在期后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11,629,334.00 元。公司已在报告期末确认应付工程款 11,629,334.00 元并于期后付清该款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件系因对方破产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非因公司原因

产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庭外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时对应付工程款项进行暂估入账，并于期后 2024 年 1 月付清工程款 11,629,334.00 元。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

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拆入金额 12.00 万元，拆借金额较小，未发生资金占用费用，2022 年度已及时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154940.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密封性能检测工装的封堵机构	发明	2023-07-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2211553480.5	一种自适应万向手爪	发明	2023-05-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2211495913.6	一种锥柄夹具及锥柄夹具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3-05-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2111412919.8	一种用于螺纹套的安装夹头	发明	2023-05-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211463587.0	一种用于中心进料的切断工装	发明	2023-05-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211291570.1	一种具有倾斜扇叶壳体的模具	发明	2023-03-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211186951.3	一种多嵌件一体注塑式注塑模具及注塑方法	发明	2022-12-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210745534.1	一种具有调节开关的喷头	发明	2023-05-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2210496982.2	一种用于制造多壳体的集成模具	发明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210244400.1	一种用于导热片的转动折弯工装	发明	2022-07-1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210228582.3	一种用于铝合金壳体的密封性检测封堵工装	发明	2022-05-2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210230818.7	一种用于壳体加工的固定工装	发明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210214486.3	一种开口销压装工装	发明	2022-06-0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210205520.0	一种用于生产壳体的压铸模具及壳体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06-0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2210098825.6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壳体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3-04-1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091803.7	一种用于电机壳	发明	2022-05-27	华朔	华朔	原始	

		体的压铸模具及电机壳体的生产方法			科技	科技	取得	
17	ZL202210000931.6	一种用于生产电池导电件的模具及导电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03-1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111404256.5	一种深孔铰刀	发明	2022-03-1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011443079.7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电极嵌件及其定位结构、定位方法	发明	2023-04-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2011370440.8	一种镁合金表面减震耐磨复合结构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2-1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011370434.2	一种铝合金表面减震耐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011235523.6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组立的热熔设备及热熔工艺	发明	2021-02-0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011079228.6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压铸模具的冷却方法	发明	2022-01-0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010817780.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	发明	2020-12-2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1910915905.4	一种采用竖直模腔结构来确保产品质量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1-07-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1910915791.3	一种滑块座底部集成走水管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2-03-1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1910915926.6	一种多镶块且结构紧凑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2-06-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1910915794.7	一种降低模腔冲力的模仁结构	发明	2021-06-1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1910309520.3	一种具有嵌件的汽车托架及成型该托架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1910150677.6	一种可匹配多种压铸机的压铸模具及该模具的开模方法	发明	2021-01-2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1811396225.8	一种精密加工单元在线检测方法 及系统	发明	2022-03-15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2	ZL201510702721.1	一种带有四个抽 芯结构的压铸模 具	发明	2018-09-18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3	ZL201510158369.X	一种异形腔体抽 芯模具	发明	2018-07-13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4	ZL201410571770.1	一种用于制造风 扇扇叶的模具	发明	2016-05-25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5	ZL201410571798.5	一种用于生产汽 车过滤器的模具 结构	发明	2016-05-18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6	ZL201410571868.7	一种用于生产汽 车内支架的模具 结构	发明	2016-04-06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7	ZL201310550312.5	一种带锁抽芯结 构的金属浇注模 具	发明	2016-03-09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8	ZL201310550000.4	一种机械斜抽芯 结构的金属浇注 模具	发明	2016-01-27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39	ZL201310218495.0	液压抽芯结构的 金属浇注模具	发明	2015-06-24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0	ZL201310017735.0	一种汽车踏板壳 体的自攻镶嵌件 的装配工装	发明	2015-03-11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1	ZL201210058975.0	滑块内斜抽芯组 合的模具结构	发明	2013-09-18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2	ZL201210058984.X	连接管多斜销抽 芯组合的压铸模 具结构	发明	2013-09-18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3	ZL201010180403.0	自带滑芯动力的 组合模具结构	发明	2012-07-25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继受 取得	
44	ZL202222906648.8	一种斜顶出模具	实用 新型	2023-06-23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5	ZL202222916841.X	一种用于压铸模 具的旋转抽芯机 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 新型	2023-04-07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6	ZL202222572259.6	一种用于管道接 头的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23-05-30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7	ZL202222583573.4	一种用于三通管 的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23-01-10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8	ZL202222327965.4	一种具有挤压销 结构的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12-16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49	ZL202222331060.4	一种避免抽芯杆 顶弯的抽芯杆加 工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12-16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50	ZL202222328507.2	一种用于压铸模 具的抽芯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12-16	华朔 科技	华朔 科技	原始 取得	

51	ZL202222312688.X	一种应用于压铸模上的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1-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222312659.3	一种带有浮动嵌件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221949027.1	一种用于曲轴箱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221837377.9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斜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221840084.6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竖直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2221473470.6	一种用于壳体的双工位气密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221434651.8	一种用于壳体密封性检测的封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2220232516.9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减震塔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59	ZL202220208421.3	一种用于壳体的内置式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0	ZL202220231572.0	一种用于发动机前盖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1	ZL202220184209.8	一种用于壳体加工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2	ZL202220207229.2	一种用于壳体的自动化转运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3	ZL202023183619.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1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4	ZL202023183623.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前壳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5	ZL202023183646.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壳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6	ZL20202318356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内壳的静模抽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7	ZL202023183590.6	一种新能源汽车支撑外壳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8	ZL202023183647.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2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69	ZL202023065067.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正极片的下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模芯结构						
70	ZL202023072185.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正极片的对接部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1	ZL202023065130.3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芯的抽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9-2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2	ZL202023072188.0	一种用于冷却芯的下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3	ZL202023065170.8	一种汽车冷却管的二板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202023019289.1	一种电机壳体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8-2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5	ZL202022943398.6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正极片正产的上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6	ZL202022955828.6	一种用于叶片壳体的定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7	ZL202022943617.0	一种用于叶片壳体内凹对接部成型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8	ZL202022943620.2	一种用于电池壳体的压铸模上顶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79	ZL202022955913.2	一种用于电池壳体的压铸模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0	ZL202022978263.3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电极的注塑模具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1	ZL202022763545.1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箱阀板的槽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2	ZL202022424790.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导电接头	实用新型	2021-05-1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3	ZL202022424273.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软质电池的电池壳体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1-07-2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4	ZL202022321162.9	一种用于电机前壳的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1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5	ZL202022250465.6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压铸模具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2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6	ZL202022163111.8	一种用于汽车分流器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3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7	ZL202022160356.5	一种用于汽车环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3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88	ZL202020833432.1	一种用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21-01-1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壳体的推入式定位夹具						
89	ZL202020695212.7	一种用于电机筒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1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0	ZL202020694839.0	一种用于电机筒夹具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1	ZL201921229828.9	一种汽车驱动壳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4-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2	ZL201921229117.1	一种夹持转向壳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6-0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3	ZL201921230321.5	一种电机壳体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4-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4	ZL201921230866.6	一种电机筒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6-0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5	ZL201921229119.0	一种夹具安装车	实用新型	2020-06-0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6	ZL201921229805.8	一种用于转向壳体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2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7	ZL201822238952.3	一种压铸模具的侧边耐磨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8	ZL201822238829.1	一种抽芯滑块上装有斜抽芯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99	ZL201822238935.X	一种压铸模具的长抽芯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0	ZL201822238830.4	一种阶梯式锥台形分流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1	ZL201822238977.3	一种压铸模具的进料挤压镶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2	ZL201822239327.0	一种具有加长进料筒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1-0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3	ZL201822242307.9	一种装有四出口分流锥的压铸下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4	ZL201822242308.3	一种装有辅助铜管镶件定位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3-3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5	ZL201822267972.3	一种压铸模具的迷宫形排气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6	ZL201822242294.5	一种用于基板成形的复压双浇口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7	ZL201822267960.0	一种采用中心冷却芯轴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1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08	ZL201822268024.1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面板的压铸模	实用新型	2020-03-31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具						
109	ZL201822229245.8	一种用于成型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9-1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0	ZL201822228140.0	一种用于成型底座压铸模具的滑块及抽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17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1	ZL201822118741.6	一种前抽芯装有分流锥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6-2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2	ZL201822096676.1	一种装有底部抽芯斜插杆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6-2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3	ZL201721780817.0	一种装有内模芯的上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4	ZL201721780734.1	一种内部安装有三角弯折流道的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5	ZL201721780795.8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双模腔上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6	ZL201721782787.7	一种方便产品端部以及孔位成型的镶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7	ZL201721780794.3	一种装有冷却镶管以及挤压销的下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1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8	ZL201721781893.3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产品成型镶块	实用新型	2019-06-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19	ZL201721780664.X	一种装有斜抽芯的压铸模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0	ZL201721782743.4	一种四抽芯压铸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1	ZL201721782695.9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顶杆抽拔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2	ZL201721780745.X	一种进水端与进料套冷却管相通的压铸模点冷镶管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3	ZL201721781876.X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斜杆双重抽芯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4	ZL201721780814.7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拆卸式分流锥	实用新型	2018-09-2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5	ZL201721782756.1	一种分割式双腔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6	ZL201721782748.7	一种三抽芯模腔	实用	2019-06-25	华朔	华朔	原始	

		模芯结构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127	ZL201721781943.8	一种提高产品质量的模腔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8	ZL201721781980.9	一种拼装式压铸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29	ZL201721782746.8	一种双重插杆式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0	ZL201721782794.7	一种端面上布置有集合式排气流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1	ZL201721782792.8	一种避免产品出现气缩孔的压铸模具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2	ZL201721782793.2	一种采用斜导柱抽拔的双重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4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3	ZL201721717842.4	一种具有顶杆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2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4	ZL201721726175.6	一种易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2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5	ZL201721720596.8	一种快速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2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6	ZL201721714763.8	一种低温抽心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2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7	ZL201721720539.X	一种活动销头式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2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8	ZL201721667245.5	一种带有稳定式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39	ZL201721667200.8	一种带有双重抽芯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0	ZL201721667230.9	一种排气块内布置冷却流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1	ZL201721667384.8	一种带有三杆挤压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2	ZL201721666454.8	一种带有定位斜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3	ZL201621230161.0	一种抽芯结构上装有挤压销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6-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4	ZL201621230509.6	一种带有斜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6-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5	ZL201621230159.3	一种装有联动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6-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6	ZL201621230508.1	一种具有一模两件功能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6-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7	ZL201621230160.6	一种装有底部内抽芯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6-09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8	ZL201621084379.X	一种具有多种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04-1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49	ZL201621084036.3	一种复合内嵌式斜导弧线旋转滑块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2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0	ZL201520828044.3	一种带有下部倾斜点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4-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1	ZL201520828964.5	一种多模腔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3-30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2	ZL201520829472.8	一种带有四个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9-1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3	ZL201520832032.8	一种装有多点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4-1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4	ZL201520829422.X	一种具有下方斜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4-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5	ZL201520828790.2	一种装有内部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4-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6	ZL201520201196.0	一种滑块多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16-11-2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7	ZL201520201184.8	一种异形腔体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1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8	ZL201420616784.6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过滤器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5-18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59	ZL201420616800.1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支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06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60	ZL201420616822.8	一种用于制造风扇扇叶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5-25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61	ZL201320702043.5	一种带抽芯、锁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4-04-2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62	ZL201320702044.X	一种机械斜抽芯、自动锁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4-04-23	华朔科技	华朔科技	原始取得	
163	ZL202223336962.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碗形壳体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25	华朔鄞州	华朔鄞州	原始取得	
164	ZL202223196783.4	一种工件卡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7-25	华朔鄞州	华朔鄞州	原始取得	

165	ZL202223162247.2	一种便于工件夹紧的车床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7-18	华朔 鄞州	华朔 鄞州	原始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654517.1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检测工装的固定机构及工装	发明	2023-10-20	授权	
2	CN202311070941.8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3-12-19	授权	
3	CN201711264538.3	一种带有双重抽芯结构的模具	发明	2024-2-23	授权	
4	CN201711264539.8	一种带有三杆挤压结构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18-04-20	实质审查	
5	CN201711311035.7	一种低温抽心模具结构	发明	2018-06-08	实质审查	
6	CN201711309737.1	一种易脱模的注塑模具	发明	2018-06-08	实质审查	
7	CN201711311889.5	一种活动销头式模具结构	发明	2018-06-08	实质审查	
8	CN201711309692.8	一种具有顶杆的模具结构	发明	2018-07-13	实质审查	
9	CN201910150853.6	一种具有双重锁定装置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19-05-03	实质审查	
10	CN201910701058.1	一种电机壳体夹具	发明	2019-10-18	实质审查	
11	CN201910701054.3	一种用于转向壳体的夹具结构	发明	2019-10-18	实质审查	
12	CN201910701924.7	一种汽车驱动壳体加工夹具	发明	2019-10-18	实质审查	
13	CN201910701056.2	一种电机筒加工夹具	发明	2019-10-18	实质审查	
14	CN202010354538.8	一种用于电机筒的夹具结构	发明	2020-07-17	实质审查	
15	CN202010422832.8	一种用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动机壳体的推入式定位夹具	发明	2020-09-08	实质审查	
16	CN202011109124.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壳夹具	发明	2020-12-25	实质审查	
17	CN202011380273.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导电件的内置式注塑设备	发明	2021-03-23	实质审查	
18	CN202110813074.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多级变速压铸成型方法	发明	2021-11-16	实质审查	
19	CN202210085061.7	一种新能源汽车支架夹扣装配工装和装配方法	发明	2022-04-12	实质审查	
20	CN202210497090.4	一种用于制造汽车前壳的模具	发明	2022-06-10	实质审查	
21	CN202210506829.3	一种用于制造汽车减震塔	发明	2022-07-08	实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的模具			审查	
22	CN202210679639.1	一种用于双腔室壳体汽检工装的封堵机构	发明	2022-07-22	公布	
23	CN202210745453.1	一种具有内部排气功能的壳体压铸模具	发明	2022-09-06	实质审查	
24	CN202211186566.9	一种用于成型新能源汽车电机盖板的注塑模具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22-11-29	实质审查	
25	CN202211557271.8	一种新能源汽车逆变器壳体与衬套压装的支撑机构	发明	2023-04-04	实质审查	
26	CN202211502526.0	一种保压工装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23-04-07	实质审查	
27	CN202310660661.6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壳体的气密性检测工装	发明	2023-07-04	实质审查	
28	CN202310099052.8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的钢珠自动上料机构及组装装置	发明	2023-07-14	实质审查	
29	CN202310594153.2	一种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壳体的模仁结构及压铸模具	发明	2023-07-28	实质审查	
30	CN202310660956.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的自动粘缓冲垫工装	发明	2023-08-08	实质审查	
31	CN202310294256.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杆的压铸模具	发明		申请已受理	
32	CN202223293199.0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0-17	授权	
33	CN202320602568.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壳体中心进料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7	授权	
34	CN202223182254.9	一种拨叉夹具及夹持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0-20	授权	
35	CN202223293220.7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池壳体封堵工装的压紧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20	授权	
36	CN202223338311.8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导正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0-20	授权	
37	CN202320192157.3	一种用于生产新能源产品与料头开模分离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0-20	授权	
38	CN202320193072.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筒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0-20	授权	
39	CN202320181129.1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壳体密封性检测的封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20	授权	
40	CN202320167196.8	一种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2-19	授权	
41	CN202321253020.0	一种新能源汽车壳体零件的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9	授权	
42	CN202321388248.0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壳体的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9	授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3	CN202321262150.0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工装的保压对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9	授权	
44	CN202321262526.8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的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2024-1-9	授权	
45	CN202321263721.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9	授权	
46	CN202321253934.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变距爪手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47	CN202322173847.7	一种用于成型新能源汽车零件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48	CN202322173720.5	一种用于成型新能源汽车塑料管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49	CN202322228933.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模具管路的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50	CN202322650971.8	一种新能源分流锥结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51	CN202322651522.5	一种新能源排气结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申请已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朔科技 CAD 集成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65784	2019.02.21	原始取得	华朔科技	无
2	华朔科技 MES 工作流程软件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75783	2019.02.25	原始取得	华朔科技	无
3	华朔科技智能制造管理软件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76465	2019.02.25	原始取得	华朔科技	无
4	华朔科技仿真设计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85353	2019.02.26	原始取得	华朔科技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SGF	20921857	12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HSGF	20922206	9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HSGF	20921863	7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HSGF	23368632	14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HSGF	23369057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HSGF	23368944	25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且期末借款金额大于等于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SUPPLY	博格华纳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China)	特斯拉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3	VALEO PURCHAS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法雷奥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Valeo Siemens	法雷奥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seA”) GENERAL CONDITIONS OF PURCHASE					
5	采购通用条款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6	采购通用条款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9	TERMS AND CONDITIONS	德纳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0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克诺尔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注 1: 公司与法雷奥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原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注 2: 公司与孚能科技于 2023 年 5 月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原于 2019 年、2020 年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注 3: 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 伟创力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 销售订单频次高, 单笔订单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 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故未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采购协议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注: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供应商除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外, 其余供应商均长期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持续签署采购协议。对于持续签署的采购协议, 此处仅列示最新一期采购协议。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否	2,674.78	2023/8/22至2033/5/24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200.00	2022/12/9至2023/12/9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700.00	2023/1/31至2024/1/31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000.00	2023/2/22至2024/2/22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000.00	2023/3/9至2024/3/9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000.00	2023/3/23至2024/3/23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7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674.78	2023/8/22至2033/5/24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3,862.35	2022/11/16至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3,832.32	2022/12/16至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2,504.82	2023/1/1至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2,216.62	2023/2/10至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否	3,563.88	2023/8/21至2033/5/24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3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	交通银行股份	否	2,411.79	2023/5/26至	保证、	截至报告期

	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2033/5/24	抵押	未正在履行
14	借款合同（贷款证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000.00	2023/4/28至2024/4/28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000.00	2023/3/30至2024/3/30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000.00	2023/7/25至2024/8/24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7	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上行e链”平台业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3,633.69	2022/11/2至2024/6/17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否	2,000.00	2022/9/28至2024/3/28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否	5,000.00	2023/1/1至2025/1/1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0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否	11,954.48	2023/5/25至2033/5/24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000.00	2023/9/12至2028/9/12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2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674.81	2023/8/18至2033/5/24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1900008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合同规定之主债权	工业房地产	合同规定之债权清偿为限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	821006202200076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合同规定之主债权	工业房地产	合同规定之债权清偿为限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3	82100620230010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合同规定之主债权	机器设备	合同规定之债权清偿为限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4	821006202100042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合同规定之主债权	机器设备	合同规定之债权清偿为限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5	北仑 2022 人抵 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合同规定之主债权	工业房地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6	北仑 2022 人抵 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合同规定之主债权	工业房地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7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2210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国内买方信贷	机器设备	2022/11/7 至 2023/11/6, 若担保债权未完全清偿, 抵押权不变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8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2210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国内买方信贷	机器设备	2022/11/22 至 2023/11/21, 若担保债权未完全清偿, 抵押权不变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9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22100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国内买方信贷	机器设备	2022/11/22 至 2023/11/21, 若担保债权未完全清偿, 抵押权不变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0	05100DY21B80B4F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合同规定之债权	房地产	合同规定之债权清偿为限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1270-2023 (Y)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的本金及有关费用	土地	2023/5/11 至 2024/12/27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22,888.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华科控股、王洪彪、黄雪芳、王超、沈善忠、贺宇波、陈发明、陈光、蔡先凤、华旭、徐荣华、蒋娜芬、张德根、旷鑫文、于坚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p>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p>

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华朔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华朔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华朔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华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华朔科技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华朔科技以

	<p>外的他人从事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华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损害华朔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华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华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依法向华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华科控股、王洪彪、黄雪芳、王超、沈善忠、贺宇波、陈发明、陈光、蔡先凤、华旭、徐荣华、蒋娜芬、张德根、旷鑫文、于坚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公司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朔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p>

	<p>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朔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p> <p>5、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华朔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华朔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朔科技违规提供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华科控股、王洪彪、黄雪芳、王超、沈善忠、贺宇波、陈发明、陈光、蔡先凤、华旭、徐荣华、蒋娜芬、张德根、旷鑫文、于坚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华朔科技（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p>

的资金；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

(4) 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如本人/华科控股或本人/华科控股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华科控股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华科控股及本人/华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华朔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

(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

	<p>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华科控股、王洪彪、黄雪芳、王超、沈善忠、贺宇波、陈发明、陈光、蔡先凤、华旭、徐荣华、蒋娜芬、张德根、旷鑫文、于坚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p>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4)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实际控制人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p>(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彪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洪彪


黄雪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洪彪



沈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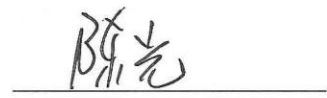
贺宇波



陈发明



王超



陈光



蔡先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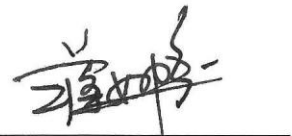


华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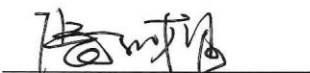


徐荣华

全体监事（签字）：



蒋娜芬



张德根



旷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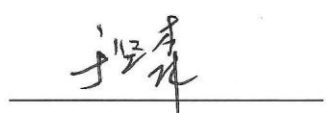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善忠



贺宇波



于坚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彪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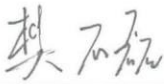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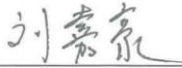
樊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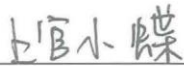
黄森



黄仁昱



刘嘉豪



上官小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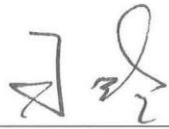
傅天航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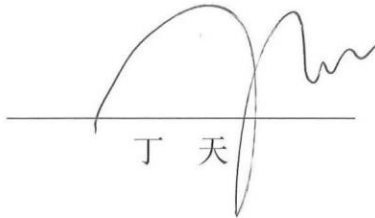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丁 天



张 诚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陈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3040033 白植亮 3311000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